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規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一年[編纂][編纂]前議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關更多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刊發公告。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就並非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2

目 錄

	頁次
業務	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2
股本	134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0
關連交易.....	145
財務資料.....	157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6
[編纂]	20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1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2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向廣告商(包括跨國品牌所有者、廣告代理公司至中小企等)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在多元化、知名及受歡迎的自家媒體品牌項下製作及發行迎合各種興趣的內容。加上我們強大的數碼媒體實力，包括自身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我們能接觸並吸引不同類型的讀者，從而為廣告商創造價值。為配合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展，我們仍維持出版若干雜誌及旅遊指南(雖然與數碼業務相比重要性不斷減少)，廣告商亦可在該等雜誌及旅遊指南中投放廣告。憑藉在多個媒體平台上接觸不同類別的讀者，我們能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及滿足不同客戶的廣告需要以及將客戶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產生的流量以及受眾對我們的印刷刊物的興趣變現為收益。

媒體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9)個媒體品牌，即「新假期」、「東方新地」、「經濟一週」及「新Monday」(於二零零零年代初開辦作為印刷雜誌並有長久歷史)以及More、GOtrip、Sunday Kiss親子童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引進的兩個新品牌Madame Figaro及SSwagger。彼等提供各式各樣的內容，從時尚生活(例如餐飲及人氣景點、美饌及烹飪、時尚服飾、美容及旅遊、娛樂新聞、親子、電子產品及遊戲)到設計師及奢侈品牌、金融及投資相關內容。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的數碼實力強大，有數百萬訂閱者關注我們的內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所營運的Facebook頁面及Instagram賬號粉絲總數分別超過7百萬及1百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我們的10個網站錄得用戶總人數15.5百萬名，而網站的回訪訪客平均比率達29.2%，累計頁面瀏覽次數超

概 要

過161百萬次。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分別推出「新假期」、「經濟一週」、「More」、「東方新地」、「Sunday Kiss親子童盟」、「GOtrip」及「新Monday」七個流動應用程式，於一年內的總下載量已達400,000次以上。

廣告業務

我們提供綜合廣告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數碼媒體平台及書刊雜誌中發行有關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發行中提供廣泛的廣告產品及服務，包括展示橫幅、廣告稿及評論，社交平台動態資訊及創意及製作，不論是單獨或是不同類別組合，甚至作為廣告活動的一部分，以達致最大的曝光及宣傳。除傳統的廣告產品外，我們亦提供策略性服務(包括市場細分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協助客戶提升在搜索引擎中的資訊排名及提高其線上關注程度。我們提供靈活的產品及服務，讓廣告商可以挑選最適合其市場目標及預算的特定或合併產品及服務，我們可由廣告商及品牌所有者本身直接委聘或通過廣告代理公司委聘。我們就定制的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收費乃視乎客戶購買的產品及擬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按項目基準磋商，考慮的因素包括現行的標準價格(如適用)、客戶的預算、廣告活動的時間長度及規模、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包括客戶過往參與的頻率及數量)及與客戶的未來合作機會。我們可能會根據個案基準，向預算較大的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及獎勵安排。我們透過考慮各種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包括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客戶的預算、市場價格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還與各種數碼合作夥伴(即供應方平台)簽訂程序化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提供我們可獲得的廣告位予該等供應方平台，以就廣告商在供應方平台作出的訂單而配對。作為媒體，本集團為由供應方平台分配的廣告提供播放平台，而我們不會為該等廣告製作任何內容。來自我們作為媒體收到程序化廣告服務的收益通常按CPM計算，指在我們的數碼平台播放廣告的每千次曝光成本。我們通常透過銷售在供應方平台的廣告位分佔供應方平台自廣告商產生的收益的特定百分比，該收益分佔比率基於與各供應方平台磋商而定。由於程序化廣告基本上為我們在供應方平台廣告位的自動競價，本集團通常將就我們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位指定一個底價，乃參考歷史及現行市價釐定。

概 要

印刷媒體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行三本雜誌，即(i)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連同新假期及新Monday)，(ii)經濟一週周刊，及(iii)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Madame Figaro季刊。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底重組印刷媒體服務，並停止出版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最後一期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而代之推出二合一新假期x GOtrip季刊，第一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

我們每份印刷出版物的零售價或定價乃經考慮生產成本、類似市場定位的出版物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對我們出版物的需求而釐定。我們的出版物主要按出版物的零售價或定價以事先協定的折扣出售予發行商，而該等折扣乃根據行業慣例釐定。有關本集團與發行商之間的發行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作流程－發行雜誌及書籍」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廣告						
數碼廣告						
－網絡廣告收入	220,846	69.7	197,629	73.8	157,401	74.4
－程序化廣告收入	31,136	9.8	22,276	8.3	22,851	10.8
	251,982	79.5	219,905	82.1	180,252	85.2
印刷廣告	29,276	9.3	19,686	7.3	12,608	5.9
小計	281,258	88.8	239,591	89.4	192,860	91.1
發行	35,561	11.2	28,270	10.6	18,729	8.9
總計	<u>316,819</u>	<u>100.0</u>	<u>267,861</u>	<u>100.0</u>	<u>211,5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主要來自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行)及印刷出版(所佔比例越來越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數碼廣告業務廣告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9.5%、82.1%及85.2%；及(ii)發行出版物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1.2%、10.6%及8.9%；及(iii)出版物的廣告收入佔於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3%、7.3%及5.9%。

供應商及客戶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服務逾700名客戶及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個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品牌所有者以及在香港經營的廣告代理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中有四名為4A廣告代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5.2%、45.9%及48.1%，而最大客戶佔我們各財政年度收益的約15.4%、12.1%及13.7%。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供應商A作為社交網絡平台提供推廣服務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香港的印刷廠、製作公司及自由撰稿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前五大供應商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及印刷成本的約61.7%、62.8%及68.3%，而支付予最大供應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生產及印刷成本的約37.7%、39.4%及52.5%。除新誠豐向我們提供印刷服務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供應商」一節。

競爭及競爭優勢

數碼廣告市場為一個分散的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接觸數百萬讀者的強大數碼媒體實力及品牌知名度；(ii)多元化及龐大的讀者基礎吸引不同目標受眾的廣告客戶；(iii)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廣告產品及服務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iv)歷史悠久及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責的營運架構。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於快速發展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極易受受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口味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COVID-19爆發經歷收益減少及後續影響可能持續；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我們的內容及廣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政策的任何變動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使用量的任何下降或終止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及往績記錄期後已宣派及支付股息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45.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約25.8百萬港元，已經全部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及支付股息，不應被視為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目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任何財政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的金額及支付方式，而我們並無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亦需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定：(i)整體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的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情況；(iv)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限制；(v)整體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該概要應與前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16,819	267,861	211,589
製作成本	(68,878)	(63,321)	(47,250)
印刷成本	(21,146)	(16,999)	(8,430)
除稅前溢利	60,070	32,421	46,696
年內溢利	49,827	26,773	41,16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5%至約26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碼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百萬港元減少約3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認為，有關減少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分散了公眾的注意力及影響針對香港市場的廣告活動的成效，導致香港企業在廣告預算方面的開支轉向保守。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數碼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9百萬港元減少約39.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3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有關進一步減少歸因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持續。由於病毒在全球爆發，香港特區政府已實施封鎖、檢疫、旅行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導致客戶廣告支出減少。有關減少與歐睿報告所載該期間香港廣告行業收益減少一致。

此外，由於印刷媒體行業持續萎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發行收益及印刷廣告收益亦面臨大幅下跌。

概 要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百萬港元減少約4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5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及純利中約7.5%及38.8%屬非經常性收入，即我們從香港特區政府防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809	37,397	23,460
流動資產	175,622	94,038	98,956
流動負債	133,273	63,915	52,524
非流動負債	19,371	28,034	14,898
資產淨值	57,787	39,486	54,994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45.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淨利潤率(%)	15.7	10.0	19.5
股本回報率(%)	86.2	67.8	74.9
總資產回報率(%)	23.7	20.4	33.6
流動比率(倍)	1.3	1.5	1.9
速動比率(倍)	1.3	1.5	1.9
利息覆蓋率(倍)	12.6	9.2	26.7
資本負債比率(%)	120.2	14.2	21.5
債務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發行[編纂]後確認為自股權扣除(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現時所作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須視乎審計及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

如「業務—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一節所披露，裕勝(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發出通知，提早終止我們在新傳媒集團中心佔用的物業的當前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搬離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位於觀塘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呎的一幢甲級寫字樓的新物業供搬遷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就有關物業的租賃的主要商業條款與業主(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終止租賃前搬遷至新辦公室物業。

概 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後一次出版後，我們重整印刷出版及停止出版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及推出及新假期x GOtrip季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首次發行。除此以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大致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數碼廣告業務較上年同期錄得改善，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已適應疫情的環境，香港的消費力逐漸恢復，從而推動品牌所有者的廣告支出。因此，董事預計，我們的經營溢利亦將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取得一項循環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用途，融資限額為35.0百萬港元，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循環銀行融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該銀行融資成本的較高者之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融資中提取2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並未動用。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編纂]開支」及「股息」各段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任何重要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經營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對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新傳企劃集團控股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產業控股及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行政總裁李先生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仍為主要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概 要

策略及[編纂]的理由

數碼廣告市場是一個快速變化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認為，及時識別及捕捉上升趨勢的能力對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收購及／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結成戰略聯盟，以及通過提供更多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進行有機擴張，來保持業務增長，從而提高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廣告商的能力。我們認為，[編纂]將增強我們的財政資源，從而增強我們實施擴展及持續增長策略的能力。[編纂]地位亦將為我們提供平台，在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籌集資金。

我們擬採納如下業務策略：(i)透過收購及／或策略聯盟追求增長；(ii)擴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並探索特定行業中的機會；(iii)通過開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加強資料收集及分析能力；(iv)通過提高生產力釋放潛力；及(v)持續投資科技基礎設施及招聘人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擬定用途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及其概要載列如下：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期為用於與其他媒體或電子商務市場從業者合併及收購及／或建立策略聯盟，以加快本集團的有機增長；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期用於透過推出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個人智慧消費平台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擴展及加強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及提高我們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我們相信將使我們能夠加深對現有客戶的滲透並擴大客戶群；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建設我們的內部媒體內容管理平台，提高編輯的研究能力，並協助監察內容的品質及數量表現，使我們能夠隨著業務預期的擴展而處理不斷增加的數據量；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新辦公室資本開支及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某指定人士或與之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AY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博士為其創立人及財產授予人)
--------------------------	---	--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

「業務單位」	指	本集團7個業務單位，主要負責彼等各自媒體品牌的營運
--------	---	---------------------------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及產品策略開發的團隊
----------	---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營運總監」	指	本集團營運總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楊受成產業控股、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或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諾人」	指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及楊受成產業控股及(即[編纂]的契諾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日期為●由彌償人以本集團利益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的彌償保證契約
「不競爭契約」	指	日期為●由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利益作出有關契諾人若干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商A」	指	兩間聯屬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報攤及便利店供應雜誌的獨家發行商
「發行商B」	指	於往績記錄期分銷本集團出版的Madame Figaro雜誌及旅遊指南予香港主要書店的獨家發行商
「該等發行商」	指	發行商A及發行商B
「不競爭契約契諾人」	指	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契諾人及李先生以及Blossoms
「Double Blossoms」	指	Double Blossom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Double Fantastic」	指	Double Fantast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EIML」	指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聯席保薦人之一及英皇證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由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42.7%，而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

釋 義

「英皇文化產業」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及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1)，由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73.8%，而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由Alto Trus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由英皇國際間接擁有約71.1%權益的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酒店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集團」	指	所有由楊博士創立之私人全權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及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英皇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及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74.7%

釋 義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牌腕錶與設計及銷售珠寶首飾，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及為由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63.4%的公司，而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由First Family Advisors Trust re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英皇證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	指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Fast Fame」	指	Fast Fame Limi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編纂]起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東薪傳」	指	廣東薪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薪傳出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新誠豐」	指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前稱Cheerw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楊受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irst Trust Management A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的)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編纂]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編纂]分處[編纂]
「彌償人」	指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楊受成產業控股、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李先生及Double Blossoms，均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成為彌償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界定
「聯席保薦人」	指	(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英皇融資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且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媒體出版」	指	媒體出版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浚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一培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Double Blossoms的唯一股東
「張女士」	指	營運總監張慧茹女士
「李女士」	指	李蘭嬌女士，Double Fantastic的唯一股東及其中一個業務單位的董事總經理
「New Monday Publishing」	指	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前稱為韋福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MG」	指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Merslake Limited 及 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傳媒數碼」	指	新傳媒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亮維有限公司及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MG (HK)」	指	NM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致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傳媒投資」	指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wl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
「新傳媒出版」	指	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前稱為漢威資料研究有限公司、經要出版有限公司、經濟一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ilver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漢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傳媒集團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的10層高樓宇，現稱為新傳媒集團中心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指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楊受成產業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傳媒服務顧問」	指	新傳媒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為懋盛有限公司、伊出版有限公司及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台團隊」指 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所營運數碼媒體平台的活動及分析受眾行為的團隊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編纂]總處」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勝躍」	指	勝躍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界定
「次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年」	指	泰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編纂]

[編纂]

「歐化」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主要從歐洲進口的優質傢俬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及由楊受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0%，而楊受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irst Trust Management A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

「裕勝」 指 裕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為英皇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後為獨立第三方

「新假期出版」 指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前稱為瑋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

- *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及／或音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內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按四捨五入調整，故若干列表所示總數不一定為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乃由英文版本翻譯而來。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若干術語之釋義。該等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其他各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或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	指	東方新地，本集團與其他兩份雜誌新假期雜誌及新Monday雜誌合併出版的中文周刊
「4A」	指	香港廣告商會
「廣告位」	指	可出售予廣告商的廣告數目或廣告空間的數量
「廣告商」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個人、公司或組織
「廣告稿」	指	以編輯稿或客觀新聞文章的形式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資訊的廣告
「應用程式」	指	在電腦設備(包括流動設備，例如手機及平板電腦)下載並運行的軟件應用程式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橫幅」	指	在網頁上播放的廣告，點擊該廣告將導航受眾至廣告商網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轉化率」	指	採取廣告商希望其採取的行動(如註冊新賬戶或購買)的互聯網用戶佔流覽或點擊廣告的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比例
「每千次曝光成本」	指	每千次曝光成本，網絡廣告服務的一種定價方法，廣告費乃根據廣告獲得每千次曝光量來計算

技術詞彙

「數碼媒體平台」	指	我們的媒體品牌營運所在的數碼平台，包括(i)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ii)自有網站及應用程式
「經濟一週」	指	經濟一週，本集團出版的中文周刊
「eDM」	指	電子營銷郵件
「曝光數」	指	網絡廣告在網頁或應用程式頁面下載的次數的計數
「Madame Figaro」	指	Madame Figaro，本集團出版的中文季刊
「每月頁面瀏覽量」	指	每月頁面瀏覽量，即一個月內瀏覽某網站的次數
「每月獨立瀏覽人次」	指	每月獨立瀏覽人次，一個月內訪問某網站個人用戶的數目，該個人用戶數目可能因彼等透過不同的IP地址訪問該網站而重複
「動態資訊」	指	在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上經常顯示最新資訊的屏幕
「搜索引擎優化」	指	搜索引擎優化，增加網站或網頁在搜尋引擎結果頁面上獲得更高排名機會的方法，通常為透過編輯網站內容來增加其與特定熱門關鍵字的相關性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供應方平台」	指	供應方平台
「文字鏈接」	指	超鏈接的簡短文字描述，點擊該鏈接可導航受眾至廣告商網站
「流量」	指	就數碼廣告的流量而言，數碼媒體的廣告受眾流量
「UX」	指	用戶體驗
「新假期 x GOtrip」雜誌	指	新假期 x GOtrip，本集團出版的中文季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用，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拓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和競爭環境出現變化；
- 媒體廣告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與我們有關且包含「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能」、「欲」、「預期」、「估計」、「未來」、「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嘗試」、「應該」、「將會」、「會」及相關反義詞和相若用字的語句，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因此，本文件的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於快速發展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極易受受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品味影響

數碼廣告行業乃屬快速發展的行業，演變迅速，且極為分散並依賴受眾喜好。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數碼廣告業務。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不斷為受眾製作動人數碼內容，從而吸引訪問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流量的能力。然而，互聯網用戶對內容提供的時間及執行極為敏感，而不論所提供的內容是否在其喜好範圍內。

在當前監管規定寬鬆的情況下，香港進入數碼廣告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我們面臨來自各類廣告商的激烈競爭，包括傳統出版商、線上內容製作商甚至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意見領袖。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更高的市場知名度，使彼等能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得競爭優勢。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冒起，而擾亂行業的現行動態。

未能適應在該競爭激烈且發展飛速的環境營運可能引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及／或損失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趕上市場趨勢或製作優質內容，我們的觀眾可能迅速失去對本集團平台的興趣，轉而投向競爭對手提供的平台，甚至不再願意重新訪問我們的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COVID-19爆發經歷收益減少及後續影響可能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5%至約267.9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有關減少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分散了公眾的注意力及影響針對香港市場的廣告活動的成效，導致香港企業在廣告預算方面的開支轉向保守。

風險因素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6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有關進一步減少歸因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持續。由於病毒在全球爆發，香港特區政府已實施封鎖、檢疫、旅行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根據歐睿報告，由於香港的企業需要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以應對經濟及商業環境惡化帶來的不利影響，且企業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消化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變化，以改進其廣告策略，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導致二零二零年整體廣告支出延後，廣告開支需求下降，造成二零二零年網絡廣告市場減少15.5%以及二零二零年印刷廣告市場減少35%。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無法控制的COVID-19疫情的發展。倘疫情的嚴重性持續或增加，對媒體廣告服務的需求及廣告商的預算可能繼續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及純利中約7.5%及38.8%屬非經常性收入，即我們從香港特區政府防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及分析－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倘疫情的嚴重程度持續或增加，而香港特區政府不再推出新一輪的相關計劃或類似性質的資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成功鞏固在數碼廣告行業的瀏覽量及聲譽的關鍵因素之一以及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聲譽受到任何負面報道的損害或詆毀，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瀏覽量及市場份額下跌。

倘我們不能維持、保護或提升品牌形象免受負面報道的影響，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我們的內容及廣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政策的任何變動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使用量的任何下降或終止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內容通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佈。該等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將通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超鏈接將粉絲引導前往我們的網站，從而在本集團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製造廣告機會。我們的數碼廣告業務對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極為依賴，不僅體現在其為我們的內容及廣告提供曝光，亦增加用戶參與，促進廣告商與其目標受眾之間的互動，從而讓我們可交付有效的廣告解決方案。

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對其向粉絲發佈我們在該等平台的內容的算法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降低瀏覽量，從而影響我們對受眾的覆蓋，而該等受眾為我們廣告商產品及服務的最終消費者。例如，二零一八年一月，Facebook宣佈變更動態資訊設置的順序，實質上是將優先推送促進社交互動而非商業性質的帖子。我們無法預測Facebook該項政策的任何進一步變動或加強，或本集團透過其開展營運的其他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是否將會實施其他類似政策。若我們未能調整及／或低估該等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任何進一步政策改變的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受眾對本集團透過其開展營運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量出現任何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使用量下降可能由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之間的競爭及／或該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因各種原因失去用戶所致，例如政策變動、用戶私隱設置的變化、對發佈內容的控制，或一般用戶的體驗。若我們的目標受眾放棄使用本集團通過其開展營運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而本集團未能迎合受眾喜好及擴充或多元化我們的數碼發佈渠道，我們可能損失瀏覽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所制定條款及條件以及政策。倘該等平台確定我們發佈的內容違反彼等的條款及條件或政策，則彼等可能刪除或限制瀏覽有疑問的內容或甚至暫停或終止我們使用彼等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賬號任何臨時或永久終止可能導致我們的粉絲及受眾重新轉向至我們的網站的數量大幅下降，達致普及程度及瀏覽量流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及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

客戶通常按項目基準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在需要時與我們簽訂單項活動的合約。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概不保證曾委聘我們的客戶日後仍會委聘我們，及收益可能隨著我們於有關期間獲得委聘的次數而波動。

我們認為，維持客戶持續委聘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透過提供能實現彼等業務目標的各種廣告解決方案所建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內部設有專責平台團隊，分析受眾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的行為，讓我們能看透客戶的需要及目標而提供服務。然而，倘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不能達成客戶的目標或者偏離彼等的期望，則彼等可能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因而可能阻礙彼等再次委聘我們，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即使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符合客戶的目標或期望，彼等仍可能因預算限制而重新調整彼等的廣告預算，不再選用我們。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的約45.2%、45.9%及48.1%，而最大客戶佔各年度收益分別約15.4%、12.1%及13.7%。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該等客戶日後需要我們提供服務或相同的服務量。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該等客戶需要的服務大幅減少，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信貸風險，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付款拖延或拖欠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因應具體情況各不相同。多數情況下，我們不要求客戶支付任何按金或預付款，董事認為這與行業慣例一致。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如出現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拖延或拖欠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3.3百萬港元、72.4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延遲，則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因而遭受不利影響。即使延付款項之後收回，但收回的過程通常繁冗，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部分或悉數收回每一筆尚未收回款項，尤其是就通常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會向我們付款的廣告代理公司客戶而言。未能及時得到足夠的付款或未能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失敗及有限制

為監控營運風險並遵守與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其他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及程序。由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均足以有效應付所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此外，無論多深思熟慮，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仍可能包含由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的錯誤判斷或過失而造成的固有限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任何缺陷均可能無法防止或處理所有潛在風險，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可能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責任

我們通過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出版的內容可能包含在公共領域可獲得的文字、照片及／或視頻。該等內容可能被視為或被發現與事實不符、誹謗、損害名譽或涉及其他非法行為。

如我們牽涉與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糾紛及／或訴訟，被指控誹謗或損害其他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為自身辯護。倘我們在該等申索、糾紛及／或訴訟中的辯護未能得直，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賠償或受到其他制裁(例如遵守要求我們刪除有問題內容的禁制令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侵權，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申索、糾紛及／或訴訟亦可能打擊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並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遭遇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未被檢測到的程式設計錯誤或其他瑕疵，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數碼廣告收益分別佔相應財政期間總收益的79.5%、82.1%及85.2%。因此，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穩定運作，我們利用該等軟件及硬件支持(其中包括)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銷售系統、支出

風險因素

系統及會計系統；為我們的媒體品牌託管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分析瀏覽者的行為；及設計、執行內容及廣告並將其投放於我們的平台。

系統故障或數據遺失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甚至使我們的業務營運癱瘓。在故障期間，我們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硬件系統也容易受到多種事件影響，其中包括電訊失靈、電力中斷、惡意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這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導致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受眾及客戶的個人資料，這可能導致罰款及／或第三方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會收集、接收、存儲及處理我們的受眾、粉絲、訪客及客戶的各類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可在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找到)旨在確保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或其他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規例。

儘管採取了保護我們的受眾、粉絲、訪客及客戶的私隱的預防措施，我們面臨黑客攻擊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受眾、粉絲、訪客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情形發生。我們可能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或適用私隱保護方面的法律或法規、或個人資料的任何未經授權洩露或使用而承受訴訟或公共調查並承擔責任。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

由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如經濟及政治狀況、環球經濟狀況、政府法規變動、受眾行為及客戶喜好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本文件所擬定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尤其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進一步詳述的策略。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及與此相關的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吸引、招募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的持續營運及增長可能受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彼等大部分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舉足輕重。我們得益於數碼營銷行業經驗豐富的強大管理層，並在日常營運中需作出業務及編輯決策時依賴主要僱員。本集團的表現亦依賴我們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得到其服務。如若我們失去任何彼等的服務而並無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或無法招募到合資格成員加入本集團進行未來擴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損失專有技術及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香港，現時，除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一節所載外，概無規管我們的業務的特定法律或法規。當前，本集團已取得在現行範圍內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倘若監管規定有任何變動及本集團無法及時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或倘若遵守該等規定涉及重大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一直能彌補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遭受的全部損失

我們就我們的資產及針對營運風險投購若干保單，包括財產損失險、電子設備險、現金綜合險、業務中斷險及公眾責任險。有關我們現有保險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將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責任或風險。就有關潛在責任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而言，如若我們的保險不能夠或不足以賠償，或倘若我們無法投購任何保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其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保留對本公司的實質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控股股東將仍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或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以及在股東

風險因素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對其他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趕上數碼廣告行業的技術進步

由於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數碼廣告行業持續演變，令創新及精確的廣告解決方案能夠被傳遞予廣告商。新科技的出現勢不可擋，我們需要密切關注該等技術的發展，並利用可能提高我們的廣告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或業務效率的技術，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我們無法保證成功預測及篩選何種科技能最好地推動我們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採用的新技術能滿足我們的客戶及／或我們的受眾的期望及偏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與適應此類新技術相關的技術、營運及財務風險。若我們未能適應被廣泛接受的新科技及／或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有關新科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任何影響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主要位於香港。董事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依賴香港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如經濟衰退、大範圍的社會動盪、民眾騷亂或非暴力反抗，而這些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及／或為香港的營商環境的一般穩定性或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如若不幸香港發生不利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初始[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釐定。[編纂]未必代表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此

風險因素

外，概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ii)如若形成活躍交投市場，其在[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在[編纂]完成後並且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帶來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彼等會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日後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視財務狀況而定，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擴充業務或新收購。集資可能導致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相關證券但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均可能較股份所附有者享有優先權利、優先權及／或特權。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遭遇大幅攤薄。

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宣派股息45.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約25.8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及於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宣派股息4.0百萬港元。投資者請留意，切勿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概不保證將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會等於或超過過往宣派的股息，甚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宣派、支付任何進一步股息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推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宣派及分派的規定、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及源於各種來源(包括歐睿報告、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且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任何事實遭遺漏而可能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分。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編纂]、我們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該等人士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儘管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度及可靠度。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其亦可能不完整或不是最新。於各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所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及重要程度。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或[編纂]，其中可能包括並無在本文件中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並未載於本文件內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不對任何此類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意見。倘本文件以外的其他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將不會就此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該依賴任何有關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應只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有關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風險

股東在保障其利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其公司事務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管轄。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法規及司法判例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不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2座19樓B室	中國
-------	--------------------------------	----

李一培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28號 皓畋三座26樓G室	中國
-------	------------------------------------	----

范敏嫦女士	香港 黃泥涌峽道2號 怡園 5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39號 偉錦園1座 6樓A室	中國
-------	--	----

麥錦釗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13座 11樓A室	中國
-------	-------------------------------	----

牛鍾洁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G層C2室	中國
-------	--------------------------------	----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號
中遠大廈
12樓1210室

有關香港租賃法律
陳聰先生(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廣易廣場1座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Dentons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意中心 A座3樓及4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3樓2302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登龍街18號 V-Point 9樓
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83號 17樓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 9樓
公司網站	www.newmedialab.com.hk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鍾好英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授權代表	范敏嫦女士 香港 黃泥涌峽道2號 怡園 5樓E室 鍾好英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審核委員會	麥錦釗先生(主席) 鄭嘉裕女士 牛鍾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嘉裕女士(主席) 范敏嫦女士 牛鍾洁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牛鍾洁先生(主席)
黃志輝先生
麥錦釗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女士(主席)
麥錦釗先生
鄭嘉裕女士
一名公司秘書事務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編纂]總處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適當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對香港廣告行業以及網絡廣告及印刷廣告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已就編製該報告而向歐睿支付合共42,500美元的費用。

研究方法

在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透過以下方式獲得並收集資料及情報：(i)進行案頭研究；(ii)通過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初步研究。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自歐睿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根據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i)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其他外部因素，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復甦；(ii)經計及二零一九年底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預期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電子商務的滲透率)將促進香港網絡廣告市場的發展；及(iv)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包括智能手機擁有率及花費於數碼設備的時間)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香港網絡廣告市場的增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有關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的範圍

廣告行業界定為網絡、戶外、印刷、電視及電台及其他廣告分部的集合。其包括創作媒體及廣告內容、投放廣告內容、規劃於各種媒體平台的廣告策略以及其他策略服務，包括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及其他有關增值服務。

- **網絡廣告**界定為一種營銷及廣告形式，其使用互聯網向消費者傳遞推廣營銷信息。其包括電子郵件營銷(eDM)、搜索引擎優化(SEO)、社交媒體營銷、多種類型的展示廣告(包括網頁橫幅廣告)及流動廣告。
- **戶外廣告**指將廣告內容(印刷及視頻內容)投放於任何類型的戶外廣告平台，包括廣告牌、巴士候車站、巴士、計程車及商業車輛內部及外部以及貼於實體場所外部的標牌。
- **印刷廣告**指創作及投放於任何類型的出版物(如報紙、雜誌、小冊子或直郵)投放的實際印刷廣告內容。
- **電視及電台廣告**指由廣告商製作及付費的一系列電視節目，當中嵌入廣告內容。其涉及三個主要任務：創作電視廣告、於電視投放廣告及計量廣告活動的結果；而電台廣告指廣告商製作及付費的一系列電台節目，當中嵌入廣告內容。其涉及三個主要任務：創作電台廣告、於電台投放廣告及計量廣告活動的結果。

香港廣告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由二零一六年的271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319億港元，香港經濟於該期間穩定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增長3.8%及2.8%。於二零二零年初，儘管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的社會動盪開始穩定，惟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對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廣告行業環境造成進一步破壞。由於香港企業需要減少非必要的開支以應付經濟及營商環境惡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因此對廣告開支的需求已減少。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更多時間來消化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變化，以便調整廣告策略，獲得更具成本效益的結果，從而進一步推遲二零二零年的整體廣告支出。因此，廣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錄得209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90億港元下降28.2%，於過往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6.4%。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香港廣告行業按分部劃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收益預測：

表1 香港廣告行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廣告行業	27.1	29.4	31.9	29.0	20.9	-6.4%
線上	5.9	8.8	12.1	11.0	9.3	12.0%
戶外	4.4	5.1	6.1	6.5	3.4	-6.0%
印刷	10.0	8.8	7.2	6.0	3.9	-21.1%
電視與電台	6.7	6.5	6.3	5.4	4.2	-10.8%
其他	0.1	0.2	0.1	0.1	0.0	-52.0%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一年 預測至 二零二五年 預測
廣告行業	25.4	28.3	30.7	33.2	35.8	8.9%
線上	11.4	12.8	14.6	16.8	19.2	13.9%
戶外	4.6	6.0	6.5	6.9	7.2	11.8%
印刷	4.3	4.1	3.8	3.6	3.3	-5.9%
電視與電台	5.1	5.5	5.7	5.9	6.0	4.1%
其他	0.0	0.0	0.0	0.0	0.0	6.4%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定制研究及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的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AdmanGo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數字乃以歐睿根據定制研究及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為基礎的預測數據

香港的廣告活動與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高度一致。因此，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越好，越利於公司於市場營運，從而產生於廣告活動分配預算並擴展業務的進一步需求。

在各個廣告分部中，戶外、印刷品及電視以及電台廣告分部分別錄得6.0%、21.1%及10.8%的負複合年增長率。儘管廣告行業的總收益普遍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6.4%，但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網絡廣告分部錄得12%的正複合年增長率。網絡廣告分部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科技進步及高互聯網普及率；(ii)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增長是網絡廣告的主要驅動力。

於香港市民普遍擁有的數碼設備中，智能手機為最受歡迎的設備類型。於二零二零年，每個家庭智能手機擁有率達99.4%，複合年增長率為3.2%，遠高於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其他數碼設備，相關擁有率分別為74.9%、82.9%及70.0%。

行業概覽

表2 香港互聯網及數碼設備總覽(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互聯網用戶(千名)	6,173.5	6,362.0	6,492.0	6,633.4	6,753.9	2.3%
互聯網滲透率(%)	87.5	89.4	90.5	91.7	92.8	-
數碼設備擁有率(%)						
筆記本電腦	64.4	67.0	69.7	72.4	74.9	3.8%
台式電腦	80.6	80.9	81.4	82.2	82.9	0.7%
智能手機	87.7	93.8	99.1	99.3	99.4	3.2%
平板電腦	57.6	61.2	64.4	67.4	70.0	5.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一年 預測至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互聯網用戶(千名)	6,869.7	6,986.2	7,090.1	7,180.3	7,262.6	1.4%
互聯網滲透率(%)	93.7	94.6	95.3	95.9	96.5	0.7%
數碼設備擁有率(%)						
筆記本電腦	77.3	79.5	81.4	83.0	84.4	2.2%
台式電腦	80.6	80.9	81.4	82.2	82.9	0.7%
智能手機	99.5	99.6	99.7	99.7	99.8	0.1%
平板電腦	72.4	74.6	76.6	78.4	80.0	2.5%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Digital Consumer(二零二一年版)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數字乃以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Digital Consumer(二零二一年版)為基礎的預測數據

香港的電子商務市場已由二零一六年的691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2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於所有數碼設備中，智能手機仍為香港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的主要窗口。於過往期間，透過智能手機設備進行的電子商務交易由二零一六年的367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84億港元，錄得20.9%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鑒於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廣告行業參與者已為其網絡廣告解決方案及能力方面分配更多資源，以幫助其客戶公司透過線上及社交媒體營銷活動更精準地覆蓋其目標消費者。因此，廣告總支出已由傳統媒體廣告(包括印刷、電台及電視)轉向網絡廣告。

行業概覽

經過漫長一年備受COVID-19疫情困擾後，香港消費者已適應疫情環境且預期總體消費支出將於預測期間復甦及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19,294億港元按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3,884億港元。消費者消費能力回升的預期勢頭亦於預測期間推動香港的預期廣告支出。

與過往期間表現類似，廣告行業正在進行的數碼轉型以及香港人口中熱衷數碼的一代預期將於預測期間進一步增長，線上媒體預期將按13.9%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11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192億港元。

至二零二五年，線上媒體將佔整個廣告行業的53.6%並成為廣告商接觸目標消費者的主要媒體平台。

香港網絡廣告行業市場概覽

網絡廣告行業的產品及服務概覽

隨著數碼世界的急速轉型，香港的媒體及廣告行業於過往期間的結構有所改變，轉以不同方式向目標客戶投放營銷內容及訊息。經計及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以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的巨大影響，這種轉型造成香港網絡廣告行業於過往期間仍錄得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受年內保持社交距離及封鎖措施以及二零一九年發生的社會動盪的影響，網絡廣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兩年分別錄得下降15.5%及9.0%，於二零二零年總值為93億港元。

然而，該等不利事件並無影響行業由傳統廣告向網絡廣告轉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網絡廣告行業合共增長157.6%，表明行業於過往期間成功轉型。

香港主要網絡廣告分部

香港網絡廣告行業存在四個主要分部。彼等為展示、社交、創意與製作以及策略服務。

展示或展示廣告為一種最受歡迎的線上營銷類型，廣告商可向網絡廣告代理公司付款，以於指定平台或向指定目標客戶展示廣告內容。有關展示廣告分為靜態、動畫、視頻至互動多種。

行業概覽

社交或社交媒體廣告為網絡廣告行業所有分部中冒起的新星。這是指於社交媒體平台向用戶投放的廣告。香港社交媒體平台的高滲透率令其成為過往期間該行業增長最快的分部。

創意與製作指網絡廣告代理公司向廣告商提供的服務，從製作各類線上內容至制定全面營銷活動。

策略服務指所有其他與整體營銷及廣告活動相關的廣告服務。此包括意見領袖(KOL)營銷、搜索引擎優化(SEO)、轉化率優化(CRO)、線上聲譽管理(ORM)等。有關服務令網絡廣告代理公司可優化現有廣告內容及活動的效率及成果。

表3 香港網絡廣告行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網絡廣告						
行業	5.9	8.8	12.1	11.0	9.3	12.0%
展示	3.5	4.4	5.5	3.4	1.6	-18.1%
社交	0.5	1.3	2.3	2.9	3.9	64.2%
創意與製作	0.7	1.4	2.3	2.5	2.1	33.3%
策略服務	1.2	1.7	2.0	2.3	1.7	9.4%
港元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一年 預測至 二零二五年 預測
網絡廣告						
行業	11.4	12.8	14.6	16.8	19.2	13.9%
展示	3.1	3.4	3.8	4.3	4.9	12.0%
社交	3.7	4.3	5.2	6.1	7.1	17.9%
創意與製作	2.5	2.8	3.2	3.7	4.2	13.8%
策略服務	2.1	2.2	2.4	2.7	3.0	9.2%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客戶研究及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的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AdmanGo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數字乃以歐睿根據客戶研究及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為基礎的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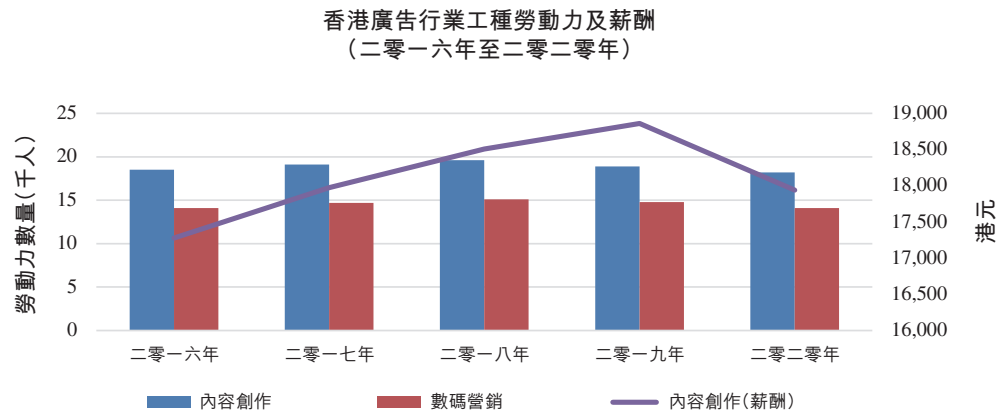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網絡廣告行業成本分析

員工及製作成本為網絡廣告行業的兩個主要成本項目

為應對迅速發展的網絡廣告解決方案，數碼營銷人員、內容創作人員及資訊科技專家為保持廣告行業運作的三種主要勞工類型。與廣告業的其他子行業相比，網絡廣告行業的資本密集程度相對較低，原因為相較傳統廣告行業(如印刷及廣播廣告)，線上內容的製作、創作及展示所需的實際空間較少，或甚至不需要實際空間，這表示辦公空間及存儲設施不再為主要成本推動因素。

根據職業訓練局的人力調查，以及歐睿的定制研究，香港內容創作者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六年的17,277.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7,940.7港元，於過往期間錄得0.9%的複合年增長率。所有主要工種的勞動力數量的穩定趨勢以及香港內容創作者的穩定薪酬趨勢，表示在香港該行業主要勞動力有穩定供應，因此員工成本在過往期間相對穩定。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Euromonitor Passport資料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二零一九年人力調查－職業訓練局

行業概覽

網絡廣告行業競爭格局

本地網絡及充滿活力的廣告商將市場上競爭力較弱的企業淘汰

如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影響及香港不斷變化的數碼環境，使廣告商的需求進一步從傳統廣告轉向網絡廣告，且只有熟悉本地市場並有能力提供傳統及網絡廣告混合解決方案的經驗豐富的廣告代理公司才能應對這種動態需求。

下表載列香港網絡廣告代理公司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表4 二零二零年香港領先網絡廣告代理公司排名(前五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市場份額 (%)	[編纂]地位	公司概況
1	公司A	263.5	2.8	已上市	公司A為一間香港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商。其出版物主要專注於金融及商業並涉足資訊科技及時尚生活方面。
2	本集團	180.3*	1.9	私營	
3	公司B	170.5	1.8	已上市	公司B為一間香港媒體及出版公司。其於印刷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服務。
4	公司C	148.0	1.6	已上市	公司C為一間香港及台灣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其提供報章及雜誌內容的付費訂閱服務並透過線上及印刷媒體平台提供新聞及媒體內容。
5	公司D	107.5	1.6	已上市	公司D為一間香港出版公司，出版報章、雜誌及視頻內容。該公司亦開設財經資訊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在香港提供實時財經資訊。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客戶研究及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的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AdmanGo

* 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數碼廣告收益。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網絡廣告於COVID-19疫情下正日漸興起

香港的急速數碼轉型於過往期間導致當廣告行業出現結構變化，廣告支出隨著消費者每日所花時間由傳統媒體平台轉向線上媒體平台後亦傾向投放於網絡廣告。憑藉較少地理及時間限制，線上媒體平台成為在疫情期間公司進行廣告投放及計劃的普遍選擇，使網絡廣告可抵禦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並錄得12.0%的複合年增長率，為過往期間唯一錄得正複合年增長率的廣告媒體平台。

全渠道零售模式創造對策略網絡廣告活動的需求

認識到香港市場數碼世界的演變，主要零售商已開始更新並增強其全渠道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行為。全渠道轉型的快速增長，以及線上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使用，已經改變香港大眾的整體消費行為，將其日常生活活動從線下轉移至線上，這意味著用於數碼設備上的整體時間有所增加，因此增加對網絡廣告解決方案的需求。

5G流動網絡及智能手機高滲透率繼續推動行業增長

網絡廣告行業的需求與活躍數碼設備用戶數量以及每名用戶於數碼設備花費的平均時間密切相關。預期最近推出的5G流動網絡及智能手機技術將於預測期間繼續增長。此外，隨著虛擬銀行的出現、數碼錢包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廣泛使用，支付、銀行及社交網絡的數碼轉型於過往期間取得成功，凡此種種均表明香港人將於數碼設備花費更多時間。隨著香港互聯網網絡及線上媒體平台技術的不斷進步，網絡廣告行業現時處於極佳環境，於預測期間實現進一步增長。

大灣區倡議擴大目標受眾範圍

《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簽署，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引入五項商定放寬措施，旨在進一步促進香港電影及電影從業人員進入中國市場，令香港製片人製作的電影內容於中國市場發行時受到較少限制。

行業概覽

香港與中國創意產業的融合令香港廣告行業創作的廣告內容可覆蓋大灣區更廣泛的受眾群體。此外，深化融合亦鼓勵香港與大灣區之間的旅客頻繁往來，令香港的廣告內容可投放予原本居住於大灣區的消費者，增加於香港投放廣告內容可覆蓋的目標客戶潛在數量，從而推動廣告行業的增長。

社交媒體廣告將繼續推動行業增長

預期除觀看新聞及媒體內容外，香港消費者亦將進一步使用數碼設備進行支付、購物、通訊以及多數其他休閒及商務活動，從而進一步推動各行各業廣告商對網絡廣告解決方案的需求。

於預測期間，網絡廣告行業預期將按較過往期間有所提速的複合年增長率(13.9%)由二零二一年的11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192億港元。

於所有分部中，社交媒體廣告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原因為線上體驗將仍為很多於香港設有銷售辦事處及零售網點的世界領先公司的關鍵廣告策略重點。預期社交媒體廣告於預測期間將繼續按17.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71億港元。於預測期間，其他子分部(包括產品展示、創意與製作以及策略服務)亦將按12.0%、13.8%及9.2%的複合年增長率與網絡廣告行業同步繼續增長，預期至二零二五年將分別達49億港元、42億港元及30億港元。

網絡廣告行業面臨的威脅

體驗仍為連繫品牌與客戶之間的基本要素

現時網絡廣告內容及線上商店帶來的線上體驗，無法完全替代傳統廣告內容及實體店帶來的實際體驗。對類似香港的市場(人口密度高、完善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方便人們接觸傳統廣告內容及前往實體店)而言，此尤其重要。

廣告代理公司及廣告商也有類似的觀察。香港城市面貌的緊迫性及完善的交通系統令傳統媒體廣告得以保持重要性，尤其是戶外廣告。電子商務公司的行動，證明線上及線下廣告的混合廣告策略在本地市場顯得重要。

行業概覽

因此，預期廣告商會將其大部分廣告支出分配至傳統廣告媒體平台，以保持廣告策略的平衡組合，從而限制網絡廣告行業的增長。

數碼內容的激增削弱了網絡廣告的效果

大量的互聯網使用者及數碼媒體產業的快速發展亦帶來缺點，數碼內容的激增擴散了觀眾對數碼內容的專注力，這表示雖然在數碼設備上花費的時間總量正在增加，但在每個數碼內容上花費的時間有所減少。

廣告商願意將預算投放在網絡廣告之前，對渠道、每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預算支出金額以及所選廣告策略的有效性更加謹慎。因此，廣告行業從業者需要通過整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提供全面而具體的網絡廣告策略，以滿足廣告商快速變化的需求。

網絡廣告行業的准入壁壘

低准入壁壘將繼續影響零散的行業

與廣告行業一致，並無牌照要求、嚴格的關稅及法規排斥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府統計處記錄的香港3,679家廣告機構中，大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提供網絡廣告服務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前五名行業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合共為9.3%，再次證明香港網絡廣告行業屬分散性質。由於預期於預測期間法規不會改變及市場進入者大增，網絡廣告行業的競爭格局預期將保持穩定及分散。

行業概覽

印刷廣告行業的市場概況

香港印刷廣告行業主要由兩大子類別主導，即雜誌及報章。於過往期間，印刷廣告業按21.1%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00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39億港元，但報章廣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由二零一六年的43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26億港元。

表5 香港印刷廣告行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印刷廣告	10.0	8.8	7.2	6.0	3.9	-21.1%
雜誌	5.7	4.8	3.8	2.8	1.2	-31.7%
報章	4.3	4.0	3.4	3.2	2.6	-11.5%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一年 預測至 二零二五年 預測
印刷廣告	4.3	4.1	3.8	3.6	3.3	-5.9%
雜誌	1.8	1.7	1.7	1.6	1.5	-3.3%
報章	2.5	2.3	2.1	1.9	1.8	-7.9%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定制研究及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的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AdmanGo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數字乃以歐睿根據定制研究及業界面談作出的估計為基礎的預測數據

雜誌為一種更注重新年受眾群體的平面媒體，尤其是該等以時裝、體育及時尚生活為主題的出版物，在過往期間順利地適應了數碼化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年輕一代更加接受及適應數碼設備，因此線上內容相對而言為較切合年輕消費者心態的內容類型。

因此，雜誌於過往期間呈現出更大的跌幅，由二零一六年的57億港元跌至二零二零年的120億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31.7%，此乃由於消費者從印刷品轉向線上媒體內容所致。

印刷廣告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過往期間，報章分部由大約10家付費報章及8家免費報章所主導，該等報章由香港約10家公司擁有。相對集中的競爭格局奠定報章行業的寡頭壟斷市場性質。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雜誌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因為香港市場長期以來一直為外國進口雜誌的熱門銷售地點，因不少本地讀者渴望從該等雜誌認識其他市場(即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文化及生活方式。這導致與報章相比，雜誌的市場相對分散。

隨著數碼化趨勢的持續發展，以及預測期內印刷媒體緩慢下降的趨勢，預計整體報章行業將保持相對集中，而雜誌行業仍較分散。

印刷廣告行業的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在數碼平台及內容普及之前，印刷媒體的參與者使用不同類型的紙張、油墨、紙張藝術以及排版方式，以區分彼等之間的差異。這種雜誌及報章的實物質感，以及其中蘊含的創意，為線上媒體內容所無法替代，因為線上媒體只能向目標消費者傳遞視聽體驗。

在數碼化時代，印刷出版物的獨特性將有助印刷媒體廣告在市場上繼續存在。

印刷廣告行業面臨的威脅

日益數碼化的人口削弱對印刷廣告的需求

當線上及戶外廣告受益於香港快速數碼化轉型帶來的消費者行為變化時，印刷廣告平台，包括雜誌及報章，在整個過往期間經歷了挑戰。

為應對越來越多的互聯網及流動用戶，香港的雜誌及報章出版商積極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讓用戶在線上觀看文章及新聞內容。因此，印刷內容已有所減少，資源被分配至線上內容的創作及出版，如廣告內容。

隨著雜誌及報章出版商提供額外的網絡廣告選擇，印刷媒體的廣告支出進一步轉向網絡廣告，因此，香港的整體廣告業受到阻礙。

於過往期間，雜誌及報章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57億港元及43億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已下降至12億港元及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7%及-11.5%。印刷廣告平台的總和在廣告行業中的表現為倒數第二，僅次於其他廣告，其複合年增長率為-52.0%。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法規

本節載有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及我們的收益來源於香港的業務。除適用於在香港營商的一般法律法規外，我們主要受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特定法律法規的規限。

一般事項

香港尚無規管廣告業務的具體法例。然而，有若干條例及法規載列可能與我們的數碼及廣告業務相關的有關刊發我們的品牌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例及法規可成為刑事罪行，包括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此外，在香港出版及出售雜誌及書籍受多項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下文載列上述香港法律法規相關條款的概要。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項下商品說明的定義廣泛，包括(其中包括)(i)數量、大小或規格，(ii)製造法，(iii)成分，(iv)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或準確度，(v)可供應性，(vi)符合指定標準，(vii)任何人的認可，(viii)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ix)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x)製造的人，及(xi)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規定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我們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大資料保障原則(「資料保障原則」)，即：

原則1—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規定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及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在收集時，資料使用者須通知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使用彼等的資料的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目的所需的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禁止將個人資料用於非收集資料時的初始用途或與初始用途無關的新用途，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同意。

監管概覽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保障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接觸、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資料使用者應特別留意資料的性質、發生該等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害、為確保接觸資料人士的誠信、審慎及能力而採取的措施等。

原則5—公開及透明。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可行步驟確保彼等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的公開、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及持有相關資料的主要目的。

原則6—查閱及改正。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拒絕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時，應說明理由。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當我們擁有私人及機密資料時，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項下「資料使用者」的定義範圍。因此，我們需遵守資料保障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目的、保留、準確性及保安及查閱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公署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相關人士遵從並有權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就資料使用者如何加強遵從提出建議。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但不限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或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另一方面，在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發行時，我們須遵守第三方的版權。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對版權的「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與版權作品相關的特定行為，其中包括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只要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的行為。

監管概覽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及於印刷出版物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規定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任何人士如未有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將不雅物品封妥及展示告示，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為物品分為三類，即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或第III類—淫褻，以及除此之外，法官或裁判官亦可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將物品或事物轉交審裁處，要求裁定：(i)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ii)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iii)發佈或公開展示該物品或事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誹謗條例」)

任何人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或透過行為就另一人或組織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可處以誹謗罪。就廣義而言，誹謗有兩種主要類型：永久形式誹謗與短暫形式誹謗。永久形式誹謗指以書面形式或以若干其他永久形式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短暫形式誹謗指透過口頭言詞或以若干其他短暫(暫時)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

誹謗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幾種可用的申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提出賠罪的非故意的誹謗；(b)以有理可據作為免責辯護，指言詞在實質上及事實上均屬實；(c)公允評論；及(d)如誹謗條例附表所訂明享有特權的發佈內容。

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規定，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註冊，且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條界定，「報刊」指公眾可得到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而該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a)是載有新聞、消息、事件，或載有任何與該等新聞、消息或事件有關或與公眾所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按語、論述或評論的；及(b)是為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並以定期(不論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兩週、每週、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輯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1)條規定，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或承印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假期除外)，將該份本地報刊及其已出版的所有第二或其他不同版次或印次各一份，交付或安排交付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報刊註冊主任(「報刊註冊主任」)。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2)條進一步規定，根據第(1)款交付報刊註冊主任的每份本地報刊，須載有該報刊的承印人或出版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或載有該承印人或出版人為該目的而委任並授權的其他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而該人的獲委任及授權是已呈報報刊註冊主任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註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規定，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關於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辦事處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雜誌的註冊應每年更新一次。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1)條規定，報刊只可由獲註冊主任發給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發行經銷。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3)條規定，向公眾零售報刊不會因本條而規定須領有牌照。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9條規定，任何人違反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書刊註冊條例」)

書刊註冊條例對將提供予公眾人士的雜誌或書籍或類似性質的定期刊物(受限於書刊註冊條例指明的例外情況)出版人施加義務，要求其於該雜誌或書籍或定期刊物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每一版本的五份副本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處進行登記。任何人士如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公司法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此後，《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予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公司法》，公司總體上被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且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全部價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未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負面清單列明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並無載列於負面清單上。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法律關係受該類法規約束。上述法規規範了勞動合同、勞動爭議處理、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用人單位和職工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用於規範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或職工(視情況而定)應當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此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設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期繳存住房公積金。若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

監管概覽

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規管。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轉移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出台了幾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實施)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就其從加工、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增值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4《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的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下列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研發服務、軟件服務、信息系統服務、離岸服務外包業務等。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方）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預扣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香港股東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需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根據該公告，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待遇準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成為NMG的直接控股公司。而NMG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首間營運公司新假期出版由英皇國際(一間當時由楊博士控制的上市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英皇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 (「Joybridge」)與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Wealth」)(當時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oybridge同意出售Profit Noble Holding Limited (「Profit Noble」)的全部股權予Gain Wealth。Profit Noble當時是我們七間現有附屬公司(新假期出版、New Monday Publishing、新傳媒出版、媒體出版、新傳媒服務顧問、新傳媒數碼及泰年)的控股股東以及從事各種多元化業務(例如傢俱批發及零售、印刷及餐廳經營)。該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而該等七間附屬公司因此私有化並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當時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上市進行內部重組，透過NMG收購上述七間附屬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主板上市並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擁有其7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AY Discretionary Trust出售其於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包括NMG)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保留於NMG的權益，AY Discretionary Trust透過Rawlings Limited(現稱為新傳媒投資)購入NMG的9.99%權益，代價為10.3百萬港元。當時的NMG由獨立第三方及AY Discretionary Trust分別擁有90.01%及9.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AY Discretionary Trust由9.99%增持其於NMG的權益至100%，方式為透過Right Bliss Limited(一間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作為賣方)與Future Blossom Limited(一間楊受成產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涉及於NMG的90.01%股權及於完成買賣時NMG到期應付Right Bliss Limited的全部貸款，總代價為63百萬港元。上述代價乃經計及NMG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8.48百萬港元(即NMG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90.01%)以及NMG欠付賣方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5.57百萬港元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買賣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MG成為了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New Monday Publishing除外)的控股公司。New Monday Publishing則於後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按代價10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再次購回，代價為100,000港元。自那時起，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NMG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透過李先生參與本集團股權而使行政總裁李先生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新傳媒投資(一間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與Double Blossoms(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考慮到本集團的前景，新傳媒投資以75百萬港元的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向Double Blossoms出售3,000股NMG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該買賣於同日完成，NMG由新傳媒投資(一間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及Double Blossoms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Double Blossoms 按代價20百萬港元出售及轉讓NMG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 Double Fantastic。代價為Double Blossoms按比例支付予新傳媒投資的現金代價。Double Fantastic由業務單位「經濟一週」的董事總經理李女士全資擁有。自此，NMG由新傳媒投資(一間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Double Blossoms 及 Double Fantastic分別擁有70%、20%及10%。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中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新假期出版(當時稱為瑋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註冊成立，本集團由是創立並出版「新假期」雜誌
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出版並發行新雜誌「New Monday」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收購「東方新地」的出版權及商標，並在香港重新發行「東方新地」及其附冊(即「More」)
二零零三年六月	新傳媒出版(當時稱為經要出版有限公司)('經濟一週'雜誌當時的出版商)由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轉讓至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創辦並推出「東方新地」及「新假期」網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推出新的線上業務單位並開始產生線上收入
二零一一年	新Monday開發香港首本全互動iPad數碼雜誌，展示互動效果，例如直播視頻及360度旋轉功能
二零一四年前	本集團所有旗艦品牌均已開發並推出彼等自有數碼平台，延伸至不同渠道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數碼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本集團的每月網站訪問人次已達30,000,000次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推出我們的意見領袖網絡Zolar
二零一九年九月	本集團獲得許可出版「Madame Figaro」雜誌香港版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推出「新假期」、「經濟一週」、「More」、「東方新地」、「Sunday Kiss親子童盟」、「GOtrip」及「新Monday」流動應用程式，於一年內的總下載量已達400,000次以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及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因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包括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歷史載於下文。

新傳媒出版

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新傳媒出版(當時稱為漢威資料研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司名稱更改為Economic Digest Publications Limited，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增加中文名稱經要出版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文名稱更改為經濟一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New Media Group (HK) Limited，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更改為Silver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rld Sources (HK)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New Media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新傳媒出版成為NMG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其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服務及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

新傳媒數碼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新傳媒數碼(當時稱為亮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分別更改為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新傳媒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新傳媒數碼成為NMG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數碼媒體業務。

新假期出版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新假期出版(當時稱為瑋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新假期出版成為NMG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其主要作為註冊出版商開展業務。

New Monday Publishing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New Monday Publishing(當時稱為韋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New Monday Publishing首次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透過其附屬公司(當時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再次收購。其主要作為註冊出版商開展業務。

媒體出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媒體出版(當時稱為建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分別更改為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媒體出版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媒體出版成為NMG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其為「經濟一週」的註冊出版商，主要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及持有版權。

新傳媒服務顧問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新傳媒服務顧問(當時稱為懋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公司名稱分別更改為伊出版有限公司及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傳媒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新傳媒服務顧問成為NMG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其為「東方新地」的註冊出版商，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泰年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泰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泰年成為NMG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其主要從事商標持有及許可。

NM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NMG(當時稱為Merslak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其成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有關NMG隨後股東變動的詳情載於上文「歷史」分節。NMG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再次成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及根據重組，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改為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薪傳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廣東薪傳(前稱廣東薪傳出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新傳媒數碼(當時稱為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及新傳媒數碼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司名稱更改為廣東薪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薪傳主要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勝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勝躍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勝躍由NMG向一名企業服務提供商(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收購並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NMG一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再次收購。

勝躍主要從事數碼媒體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M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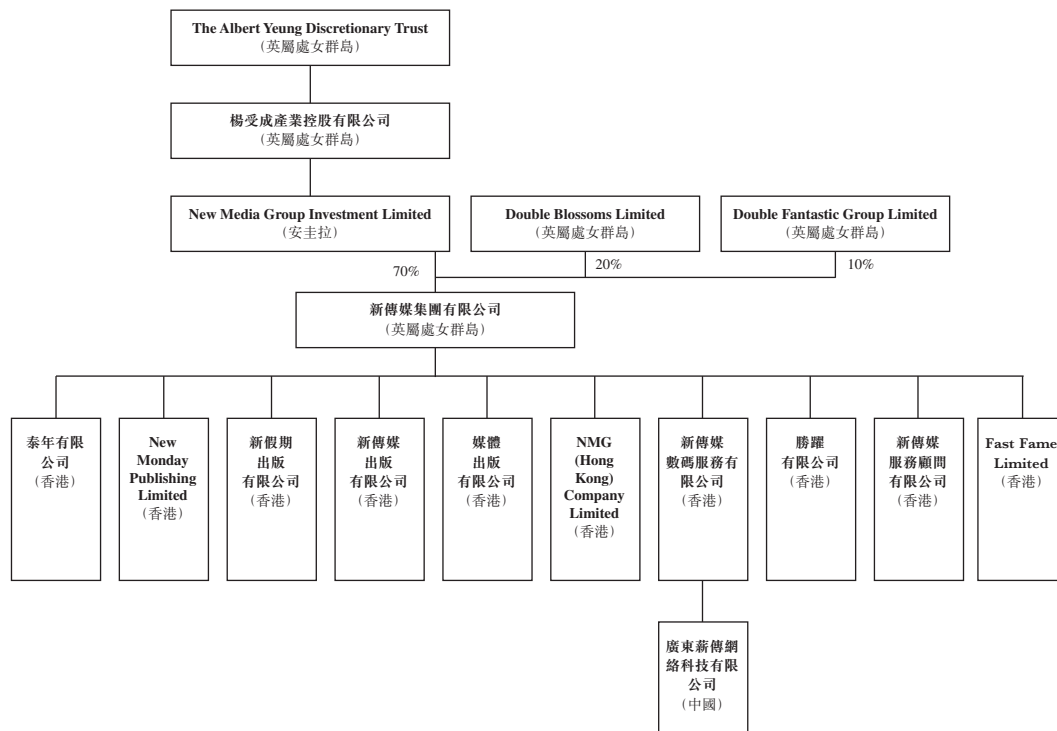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NMG (HK) (當時稱為致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NMG (HK) 由NMG向一名企業服務提供商 (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並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司名稱更改為NM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NMG (HK) 為「Madame Figaro」香港版的註冊出版商及主要從事雜誌出版及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

Fast Fam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Fast Fame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ast Fame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首次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出售予新傳媒投資 (透過按名義代價1港元買賣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NMG再次收購。其於被出售予新傳媒投資及由NMG再次收購時均沒有進行業務活動及其後主要從事數碼媒體業務。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除明確所示外，所有公司均由其直接控股公司100%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註冊成立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傳媒投資(作為創辦成員)。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注資，新傳媒投資以零代價將於NMG的7,000股股份(相當於NMG的70%股權)轉讓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及於同日，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 及Double Fantasti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C.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a) 轉讓NMG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以實行股份交換，即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將彼等各自持有的NM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向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以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與於緊接股份交換前於NMG的持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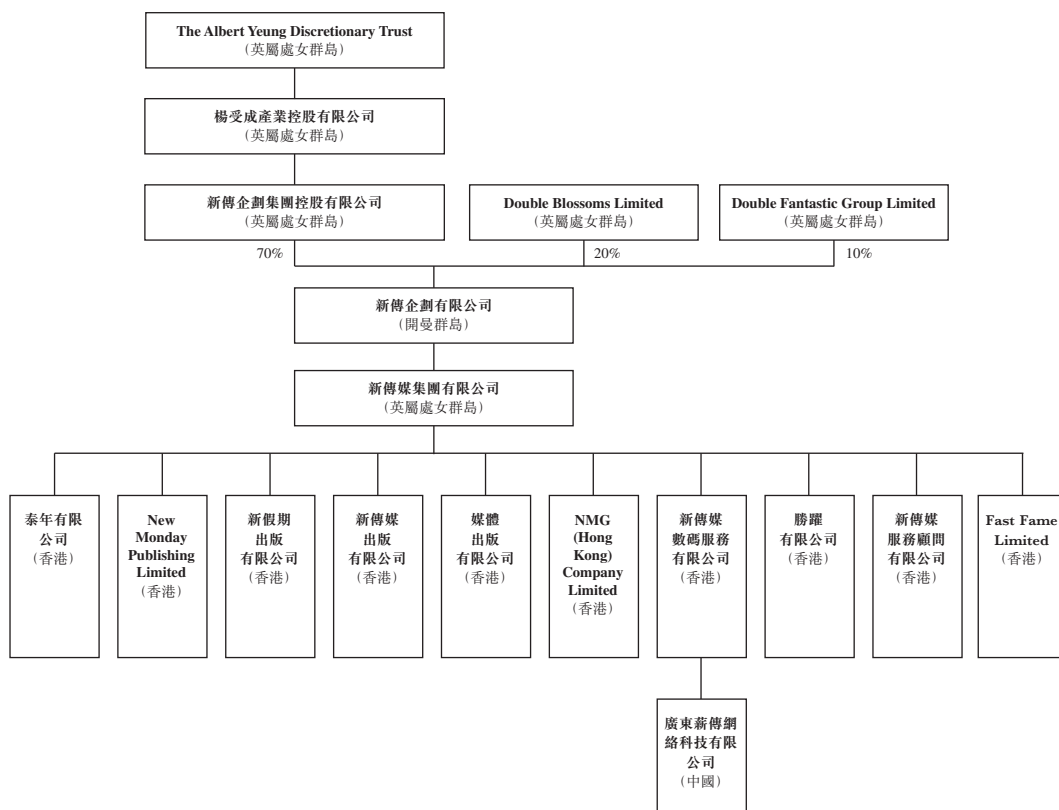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所述股份交換後，NM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新傳媒投資進行實物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傳媒投資將其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股權(即1股面值1美元的新傳企劃集團控股股份(相當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實物分派轉讓予楊受成產業控股。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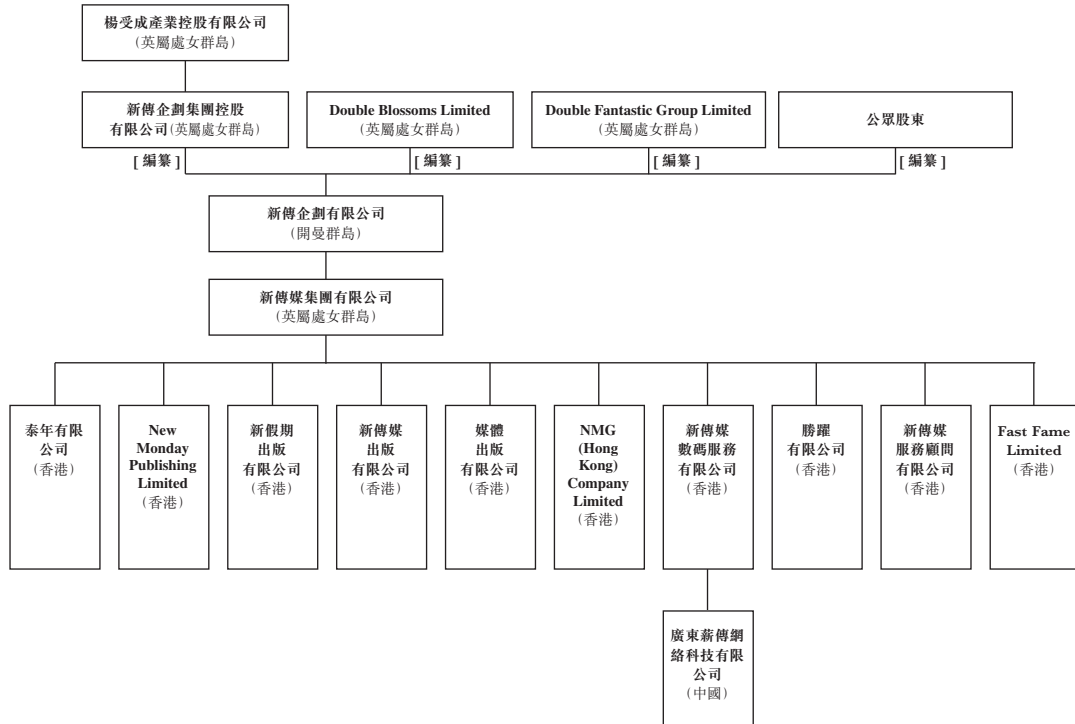


附註：除明確所示外，所有公司均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除明確所示外，所有公司均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擁有100%。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向廣告商(包括跨國品牌所有者、廣告代理公司至中小企等)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在多元化、知名及受歡迎的自家媒體品牌項下製作及發行迎合各種興趣的內容。加上我們強大的數碼媒體實力，包括自身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我們能接觸並吸引不同類型的讀者，從而為廣告商創造價值。我們現已從傳統的出版媒體業務全面轉型為數碼媒體領域的領先從業者，根據歐睿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位列香港網絡廣告代理公司第二(2)位。為配合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展，我們仍維持出版若干雜誌及旅遊指南(雖然與數碼業務相比重要性不斷下降)，廣告商亦可在該等雜誌及旅遊指南中投放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9)個媒體品牌，即「新假期」、「東方新地」、「經濟一週」及「新Monday」(於二零零零年代初開辦作為印刷雜誌並有長久歷史)以及More、GOtrip、Sunday Kiss親子童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引進的兩個新品牌Madame Figaro及SSwagger。彼等提供各式各樣的內容，從時尚生活(例如餐飲及人氣景點、美饌及烹飪、時尚服飾、美容及旅遊、娛樂新聞、親子、電子產品及遊戲)到設計師及奢侈品牌、金融及投資相關內容。本集團致力於緊貼時代潮流，因應市場變化，以讀者喜好為基礎，繼續創作讀者感興趣的內容並確保瀏覽量及互聯網流量。

憑藉在多個媒體平台上接觸不同類別的讀者，我們能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及滿足不同客戶的廣告需求。我們在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發行中提供廣泛的廣告產品及服務，包括展示橫幅、廣告稿及評論、社會動態資訊及創意及製作，不論是單獨或是不同類別組合，甚至作為廣告活動的一部分，以達致最大的曝光及宣傳。除傳統的廣告產品外，我們亦提供策略性服務(包括分部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協助客戶提升在搜索引擎中的資訊排名及提高其線上關注程度。此外，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方平台提供數碼廣告位，以擴大我們接觸廣告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版經濟一週周刊、Madame Figaro季刊及新假期 x GOtrip季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出版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鑑於讀者群轉移到線上的趨勢，該周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版最後一期後已停刊。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數碼業務的收入約為252.0百萬港元、219.9百萬港元及180.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約79.5%、82.1%及85.2%，以及來自出版物發行及印刷發行中廣告的收入約為64.8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約20.5%、17.9%及14.8%。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如下各項：

接觸數百萬讀者的強大數碼媒體實力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數碼市場實力強大，在我們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有數百萬訂閱者關注我們的內容。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我們在Facebook上的13個賬號錄得總計約7.3百萬名粉絲及在Instagram上的10個賬號錄得逾1百萬名粉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營運的10個網站訪問人次總計達約33.6百萬次(每次訪問代表一次瀏覽本集團網站)。該等社交媒體參與為廣告商提供一個理想的平台與彼等當前及潛在消費者溝通及收集彼等的反饋並擴大讀者群。

我們認為，這種巨大的數碼市場實力乃由我們引人入勝的內容及有效的社交媒體策略所產生對我們的媒體品牌的高度認可。這種普及性又會吸引更多廣告商注意，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網絡營銷解決方案的先導者並已從僅提供雜誌及書刊廣告解決方案的傳統出版商轉型為領先數碼媒體公司。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一個新的線上業務單位，積極發掘線上及流動內容開發的商機。來自數碼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猛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9.5百萬港元。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位列香港網絡廣告代理公司第二位。

我們相信，我們於數碼領域的強大實力、在數碼廣告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的先導者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把握這一快速增長行業的發展勢頭。

業 務

多元化及龐大的讀者基礎吸引不同目標受眾的廣告客戶

我們的商業模式依靠我們吸引大量讀者、粉絲及訪客到我們的媒體平台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9)個媒體品牌，尤其是知名的及受歡迎的新假期、More、Gotrip及新Monday，每個品牌有專門的主打內容，涵蓋廣泛的興趣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及人氣景點、美饌及烹飪、時尚服飾、美容及旅遊、娛樂新聞、親子以及電子產品及遊戲、金融及投資、設計師及奢侈品牌，吸引廣泛年齡層和不同性別的讀者。

我們了解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不同行業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因此，我們透過提供最新及相關內容與客戶的目標受眾來應對該等變化，從而能夠留住讀者，這能不斷吸引客戶選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Facebook頁面及Instagram賬號粉絲總數分別超過7百萬及1百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我們的10個網站錄得用戶總人數15.5百萬名，而網站的回訪訪客平均比率達29.2%，累計頁面瀏覽次數超過161百萬次。我們相信，我們在內容及發行渠道方面的多元化及相關性為廣大客戶提供廣泛選擇以適應彼等各自的廣告模式、目標及預算。

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廣告產品及服務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在不同的媒體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予廣告商。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顯示橫幅、廣告稿及評論、社會動態資訊、創意及製作及策略性服務(例如搜索引擎優化及分部營銷)。我們有一個內部平台團隊，致力於透過分析工具分析我們的媒體平台上讀者的行為以了解我們的目標受眾及彼等的喜好。我們相信，該等分析讓我們更深入了解我們及競爭者的讀者，從而更好地把握創作內容的市場趨勢，並透過在適當的媒體平台提供意見而增強廣告商與其目標受眾之間的溝通。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多元化廣告解決方案及對讀者行為的深入了解對我們緊跟市場變化及在不斷演變的數碼媒體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業 務

歷史悠久及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我們在香港從事媒體行業已超過20年，並以我們的旗艦媒體品牌，包括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及經濟一週而聞名。憑藉我們在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悠久歷史及我們較早進軍數碼營銷業務，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包括4A及非4A廣告代理公司、跨國企業及品牌所有者以及中小型企业，涵蓋各種各樣的商業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各行各業超過700名客戶服務。如「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與所有五大客戶維持超過10年業務關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責的營運架構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營運經驗以及紮實的行業知識及專長。例如，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已從事數碼營銷業務超過20年，營運總監張慧茹女士於數碼媒體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有關彼等背景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除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外，管理團隊中許多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亦有著強大的數碼營銷背景，例如曾擔任4A廣告代理公司及國際品牌所有者的董事。憑藉管理層在數碼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在彼等強有力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在數碼廣告業務上取得卓越成就。

另一方面，我們採用一個專責的營運架構支持管理團隊的工作，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有效的支援。每個業務單位所服務客戶的目標受眾與該部門媒體品牌的內容最為相關，其自身的銷售及內容或編輯團隊由不同的團隊負責，同時在需要時會跨部門合作，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要。我們相信，相關結構化但靈活的營運模式有助於更好地監控每個媒體品牌的表現，鼓勵管理層及時回應客戶的需要，提高製作效率，同時盡量發揮我們多元化發行平台策略的協同效應，從而使我們獲得競爭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應對動態的數碼媒體行業。

業 務

策略

根據歐睿報告，預期網絡廣告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9%的雙位數增長。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服務，從而把握這一勢頭的商機：

透過收購及／或戰略聯盟追求增長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尋求與其他媒體或電子商務從業者進行併購及／或戰略聯盟的機會。尤其是，我們擬收購或與從事電子商務、數碼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平台合作，以加強橫向增長。理想的收購目標將為運營規模小至中等但擁有良好流量的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經過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潛在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收購或戰略聯盟簽訂任何協議。我們無意收購將導致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及／或公司架構發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公司或業務。有關我們的併購或戰略聯盟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擴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並探索特定行業中的機會

對數碼廣告產品的需求不斷變化，我們擬進一步擴展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廣告商的多元化需要。

鑑於線上金融及銀行業務活動的日益普及，我們以Jetsobee名義建立一個新平台結構，有Facebook頁面、官方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但迄今為止，內容很少。我們計劃投入資源，將其開發成一個專門就金融工具及選擇(如信用卡的使用等)提供建議的個人智慧消費平台。該平台專門設有一個忠誠度計劃及其技術基礎設施亦將包括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能力。為支援Jetsobee的開發及營運，我們還將招募新員工成立一個新的團隊，以開發產品特性、程式及內容創作，以推動讀者參與。雖然我們的現有客戶已包括若干主要銀行及信用卡公司，但我們預期Jetsobee平台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來自金融領域的廣告商，包括銀行、信用卡公司、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及保險公司，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業 務

另一方面，個人創業的趨勢不斷上升。根據香港政府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香港有超過340,000間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總數超過98%。為把握這一新興市場的機會，我們擬開發一個自動廣告投放平台，提供另類廣告解決方案來服務這一行業。擬設立的新平台旨在為中小企提供機會，讓彼等以可負擔的價格，在香港現有的知名數碼媒體平台的指定板塊刊登其推廣內容，一方面我們可以顧及該等客戶的需要，另一方面可以進軍中小企市場，增強我們在數碼廣告市場的份額。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來支持該平台的開發。

通過開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加強資料搜集及分析能力

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我們發現數碼廣告行業對資料分析的依賴性越來越大。我們擬提高搜集、儲存及分析資料的能力，並增加我們可收集資料的種類及範圍。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電子商務市場已由二零一六年的69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2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進而帶來對策略性網絡廣告活動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開發一個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一個前端流動應用程式，並為其訂閱者實施忠誠度計劃，通過獎勵措施，例如積分、禮品兌換及其他促銷活動，建立一個關於所收集該等資料的資料庫及人工智能資料模型，鼓勵彼等記錄在電子商務方面的支出。為支持這一發展，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員工成立一個新的團隊(包括一名數據分析師)，來開發產品特性及程式以及內容創作來提高訂閱者的參與度。該平台將使我們得以搜集及分析電子商務方面的支出，從而提高我們為廣告商確定目標受眾的準確性以及優化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通過該等舉措，預期會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實力。

通過提高生產力釋放潛力

為確保我們所創作的內容能緊扣讀者的需要，我們亦擬透過開發及實行媒體內容管理系統升級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這是專為本集團定制的平台，以進一步收集內容的其他表現數據以及其他市場從業者在不同的第三方社交平台上的表現數據。雖然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平台團隊，專門通過分析我們的品牌內容及競爭對手的資料來瞭解使用者行為及喜好，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成功作出貢獻，但這是借助第三方分析工具以人手操作。隨著建議設立媒體內容管理平台，我們亦可

業 務

以收集有關受眾對我們的數碼內容的反饋及市場趨勢的更多資料，包括不同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粉絲團專頁、資料及渠道的傳播、數碼平台的線上流量、讀者資料統計、自營數碼平台的排名、產生最高參與率的內容以及每日關鍵字受歡迎的趨勢。這將為我們提供里程碑基礎設施，以能夠為處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不斷增加但人手操作卻無法有效處理的數據量作準備。借助媒體內容管理平台收集及顯示的數據，我們可密切監控數碼內容的表現並利用該等數據作為衡量不同業務單位表現的參數，從而提高生產力。

持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及招聘人才

我們相信數碼廣告市場的發展將圍繞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因此，我們擬在平台的後端操作中應用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模型來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上述即將推出的電子商務平台及Jetsobee平台將結合資料分析、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能力，並率先將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整合到日常營運中。再者，我們亦會提升實體資訊科技設施，以更全面地提升技術基礎設施。此外，我們亦計劃招聘不同領域的人才，包括專門從事數據分析、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發展及內容發展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於加深我們對現有客戶的滲透，多方面發展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從而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會密切留意最新市場趨勢，以發掘及把握其他市場機會。

媒體品牌

本集團一直經營九(9)個媒體品牌，在多個平台提供不同興趣的內容。本集團的媒體品牌由個別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專責的內容團隊在其自有媒體平台提供最新資訊。每個業務單位將定期檢討其主打內容及不時更新其品牌內容，以確保內容質素並提高用戶在我們的媒體平台上的參與度，從而有助於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廣告產品及服務創造額外的盈利機會。

本集團採納的策略是以不同媒體品牌提供特定範疇的趣味內容，這不但有助於建立個別媒體品牌在其目標受眾中的品牌認知度，亦有助於區分我們的讀者群並協助客戶根據該等客戶感興趣的主題，識別彼等的目標客戶。我們的媒體品牌利用不同的數碼媒體平台盡量接觸受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各媒體品牌均在不同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 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營運數碼平台，包括(i)自有網站；(ii)流動應用程式；及(iii)粉絲團專頁、品牌資料及頻道。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

業 務

內容可以不同風格及形式出現，例如社會動態資訊、影片及照片等，該等內容可吸引不同類型的互聯網用戶，因而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廣泛的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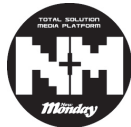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的媒體品牌的簡介：



「新假期」
(Weekend Weekly)

新假期專門提供與時尚生活有關的內容，包括主題飲食潮流、城市遊踪以至最佳飲食購物優惠、貼士及推介，來滿足不同人士的需求。新假期致力保持時尚內容，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在其網站上開設專欄，輯錄優質外賣食物及外賣特別折扣，以滿足香港受COVID-19重擊導致讀者對外賣服務激增的需求。新假期亦將不時推出主題活動(如多年來的必吃食店大獎)，以特定趣味領域吸引讀者，並報導熱門話題。這是一個擁有悠久歷史的品牌，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首次以雜誌形式推出，擁有堅實的讀者基礎。其為本集團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擁有最多粉絲的媒體品牌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中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粉絲量達160萬名，足證甚受年輕一代歡迎。

目前，新假期亦與GOtrip每季度出版一本印刷雜誌。其亦不時與GOtrip合作出版旅遊指南，提供關於不同海外目的地的最新及全面的旅遊資訊。



「新Monday」
(NM + / New Monday)

新Monday提供最新的社會潮流的內容，涵蓋線上購物、線上遊戲、電子產品、運動潮流、時裝、娛樂新聞及美容貼士等主題。為趕上最新的市場趨勢，新Monday一直在與從事不同新興行業的廣告商探索新的合作機會，引進新的內容形式，如媒體品牌於數碼媒體平台上的視頻遊戲直播及主題視頻節目。透過引進該等內容，我們希望增強用戶的參與度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廣告商探討更多商機。

業 務

新Monday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首次推出，以其作為本港年輕人雜誌的品牌定位而聞名。新Monday是本集團數碼化內容的首個品牌，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推出線上門戶及獨立網站。我們又引入「NM+」作為新Monday的多媒體平台版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推出「NM+ eMag」及「NM+ eMag Lite」平板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該媒體品牌目前通過其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及YouTube頻道營運。



「東方新地」 (*Oriental Sunday*)

東方新地以提供藝人及名人動向的娛樂八卦新聞及提供娛樂界最新發展的媒體品牌而聞名。

於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停刊後，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其已成為全面數碼化平台。東方新地擁有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及YouTube頻道。



「經濟一週」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是本集團歷史悠久及知名的媒體品牌，專注於提供有關經濟、投資、金融市場及個人理財的最新資訊，主要目標讀者為對投資及金融市場感興趣的專業投資者、白領及公眾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其內容涵蓋傳統主題，包括物業市場、保險、創業及個人理財，以及有關職場文化、初創企業、虛擬銀行及金融科技的熱門話題。經濟一週亦主辦年度香港傑出企業巡禮、實力品牌大獎及經一中小企大獎頒獎禮。

隨著媒體行業越來越多使用數碼平台，經濟一週亦利用數碼媒體平台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如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Facebook頁面及Instagram賬號、LinkedIn賬號、Spotify播客頻道及YouTube頻道)來發佈內容。經濟一週目前還出版週刊，同時提供電子雜誌及實體雜誌的訂閱服務。

業 務



[GOtrip]

GOtrip提供全面的旅遊資訊及行程建議，包括本港短線遊至世界遊踪，以使讀者瞭解最新的旅遊趨勢。該品牌旨在吸引喜愛旅行或遊歷的讀者。GOtrip擁有自己的官方網站、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流動應用程式及YouTube頻道。除營運各種數碼平台外，GOtrip亦不時與新假期合作出版旅遊指南書籍，為讀者提供不同目的地的最新行程及觀光資訊。

於二零二一年初，GOtrip聯乘新假期推出季刊，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版第一期印刷雜誌。



[More]

More提供有關不同品牌在最新一季推出的流行美容產品或時尚物品的介紹及比較、護膚及化妝的美容小貼士、健康飲食營養餐單以及一系列女性讀者感興趣的話題。其主題包括時裝、護膚、化妝、婚禮策劃及目標為女性讀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在某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已積累超過100萬粉絲。該媒體品牌通過其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及YouTube頻道營運。

More組織年度「美容產品大賞」選舉，供讀者投票選出彼等最喜愛的美容品牌或產品。該活動不僅為我們提供機會與讀者互動，亦為客戶品牌提供機會推廣彼等的產品。



[Sunday Kiss親子童盟]

Sunday Kiss親子童盟以年輕父母為目標，提供有關育兒、親子、教育最新潮流資訊及購物貼士。其網站亦載有香港各大補習社及兒童產品名錄，旨在建立一個有關該等行業供應商的綜合數據庫。Sunday Kiss親子童盟現有其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及YouTube頻道。

於二零一九年，Sunday Kiss親子童盟推出「Dear Future Kids」活動，邀請懷孕媽媽為未來孩子寫信，述說彼等懷孕期間的心路歷程、對孩子的愛與期望。通過分享不同懷孕媽媽於懷孕期間的體驗，該活動提供機會從不同角度看待作為人母的種種體會。該活動獲得二零一九年金帆廣告大獎中「用戶共創內容」及「數碼及社會—社會」的「影響力者／人才」類別獎項。

業 務



SSwagger專注於最新的體育相關潮流，包括時裝、運動鞋、小配件、時尚生活產品及最新體育新聞，目標為男性青少年及運動愛好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該品牌，乃由於本集團意識到運動服裝已由功能性服裝轉變為時尚服飾。目前，SSwagger設有官方網站、流動應用程式、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及YouTube頻道。



[Madame Figaro Hong Kong]

Madame Figaro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自法國引入香港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Société du Figar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以「madamefigarohk」及「madamefigaro.hk」名稱創建並營運Madame Figaro French香港版網站、社交網站賬號及以「Madame Figaro Hong Kong」名稱出版Madame Figaro雜誌香港版，初始期限為三(3)年，其後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

Madame Figaro在法國的定位為一個享有盛譽關於時裝及美容的高端平台。其法國媒體集團Groupe Figaro的歷史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初，現為法國領先媒體集團之一及在法國媒體行業擁有龐大市場份額。憑藉該法國品牌的悠久歷史及聲譽，本集團將媒體品牌引入香港，以開拓奢侈品市場。我們期望將巴黎美學融入香港社會，在保持品牌魅力的同時，探索將本土元素加入有關的藝術及時尚題材。

該品牌目前通過出版季刊及將內容上載官方網站、Facebook頁面、Instagram賬號及YouTube頻道來營運。

產品及服務

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綜合廣告產品及服務，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及書刊雜誌中發行。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廣告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為281.3百萬港元、239.6百萬港元及192.9百萬港元，分別佔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88.8%、89.4%及91.1%，其中分別約79.5%、82.1%及85.2%來自數碼廣告解決方案。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每個媒體品牌都有自己的主打內容並在各種媒體平台播出，客戶可以選擇彼等有意投放廣告或開展廣告活動所在的平台以及選擇彼等希望用於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形式。我們的綜合廣告產品包括：—

- (i) 廣告稿，可同時在數碼及印刷平台刊登。該等廣告稿以編採稿或新聞性質文章的方式，通過在文章中推廣客戶產品或服務達致客戶的營銷目標；
- (ii) 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我們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粉絲團專頁、頻道或個人賬號等，推廣廣告商的產品的動態資訊及視頻；
- (iii) 在本集團的品牌內容中加入廣告商名稱的贊助；
- (iv) 在數碼媒體平台上展示廣告(包括橫幅、視頻橫幅及文字鏈接)。廣告商可選擇在數碼媒體平台上所展示的次數或時長；
- (v) 搜尋引擎優化(SEO)，協助廣告商將資訊在搜尋引擎結果中排列較前位置，從而有助於吸引更多目標客戶，提高轉化率。我們的媒體品牌覆蓋各種各樣的媒體平台上的各式趣味領域，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受眾，為廣告商在搜尋引擎中提供針對彼等的關鍵字的不同視角。我們相信，我們的各媒體品牌所擁有的關鍵字均屬高流量，當互聯網使用者搜索該等關鍵字時，該等關鍵字能夠增加彼等接觸優質受眾的機會；
- (vi) 意見領袖營銷，我們將廣告項目的目標與適當的意見領袖配對，以有效地接觸目標受眾。本集團擁有自有的Z世代(稱為Zolar)意見領袖網絡，而Zparkler則是以正在大學就讀或畢業不到兩年的成員為對象的分支；
- (vii) 在數碼媒體平台向訂閱者發送電子直接郵件(eDM)；及
- (viii) 印刷刊物的廣告位，包括雜誌及旅遊指南。

除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由客戶自行提供內容的廣告空間外，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還提供廣泛及綜合的廣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及預算。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廣告及項目管理服務，貫穿整個廣告製作前、製作及發行階段。該等服務包括構思廣告概念，以及就達致最佳效果的策略提供意見，例如投放於何種媒體品牌及平台，以協助廣告商準確識別目標受眾，以及發佈廣告以吸引不同類型受眾的最佳時間。我們的服務方案亦涵蓋在我們所合作的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動態資訊

業 務

及廣告信息。我們能透過研究內容表現(包括流量及用戶參與數據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相關表現)提供深入分析，幫助客戶瞭解消費者的行為及實現彼等的行銷目標。

就廣告製作過程而言，我們可以提供包括美術設計、攝影製作、定制版面、數碼圖像設計、視頻拍攝及剪輯等服務，該等服務可以由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也可以外判予與我們密切合作的第三方製作公司，視乎客戶喜好或我們當時的生產能力而定。

我們提供靈活的產品及服務，讓廣告商可以挑選最適合其營銷目標及預算的特定產品及服務或產品及服務的組合，廣告商及品牌所有者本身可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公司委聘我們。

我們還與各種數碼合作夥伴(通常稱為「供應方平台」)簽訂程序化廣告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一節。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可供使用的廣告時段(即廣告位)透過該等供應方平台營運的平台提供予廣告商。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廣告位系統將連接至供應方平台營運的平台，而供應方平台將識別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可用的廣告時段，並與廣告商在彼等的平台中提供的廣告配對。作為出版商，本集團為由供應方平台分配的廣告提供播放平台，而我們不會為該等廣告製作任何內容。來自我們作為出版商收到程序化廣告服務的收益通常按CPM計算，指在我們的數碼平台播放廣告的每千次曝光成本。

印刷發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行三本雜誌，即(i)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連同新假期及新Monday)，(ii)經濟一週周刊，及(iii)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Madame Figaro季刊。

鑑於市場趨勢及對印刷雜誌的需求不斷下降，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底重組印刷媒體服務，並停止出版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最後一期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而代之推出新假期x GOtrip季刊，第一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維持我們的印刷媒體能夠配合我們的多媒體策略，並為廣告商提供更多的渠道來接觸彼等的目標受眾，同時，經濟一週、新假期、GOtrip及Madame Figaro等知名雜誌亦能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視乎市場趨勢有否重大變化，我們現階段無意進一步減少我們的雜誌數量或發行期數。

業 務

我們亦已出版旅遊指南逾10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出版約20本旅遊指南，涵蓋多個深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例如東京、首爾、台北、札幌及曼谷。旅遊指南開始時是以新假期的標籤發行及之後以新假期及GOtrip的聯合標籤發行。

除本文件「業務－製作流程－發行雜誌及書籍」一節所披露透過發行商發行外，經濟一週可向本集團直接訂閱及若干雜誌可以數碼形式訂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提供以數碼形式訂閱我們的雜誌。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發行雜誌及書籍的收益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1.2%、10.6%及8.9%。

營運

營運模式的主要特徵

為個別媒體品牌專設業務單位

我們認為，能夠提供多樣化，有相關性及高質素內容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因此，本集團營運模式的其中一個顯著特徵為各媒體品牌由專設業務單位營運，可使各業務單位專注於監察其主打內容下的熱門話題，因而迎合特定興趣範疇的讀者並提高各媒體品牌目標受眾的歸屬感。

各業務單位有其自身的團隊負責其媒體平台的內容創作，以提高對熱門話題的吸附能力，因保持讀者的關注度及確保內容保持關切相連非常重要。本集團經常舉行編輯會議分享編輯團隊成員就其媒體品牌於不同平台收集可作為潛在主題的資料，並就內容發展方向集思廣益，以確保內容跟上潮流及貼地。

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

各業務單位主要負責為與該媒體品牌最關切的客戶提供服務。各業務單位擁有其自身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致力於維持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不時了解客戶的營銷需要及向客戶介紹我們的新產品，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業務機會。當收到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查詢希望得到我們的服務時，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亦負責與廣告商聯絡。

業 務

彼等將收集有關該活動的市場推廣目的資料，制定並向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廣告解決方案，以達到最佳廣告效果或透過建議廣告形式及／或刊發廣告的平台以更有效的方式接觸受眾對象，並根據將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給予報價。

本集團亦有業務發展團隊負責業務及產品的策略發展、關鍵客戶關係及與關鍵客戶洽商交易。就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為4A廣告代理公司，於各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4.7%、36.6%及39.9%。業務發展團隊亦不時與廣告代理公司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檢討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業務安排，以確保服務質素，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需要，從而為業務增長作貢獻。

靈活而規範的工作流程

本集團在內容創作流程中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初級員工在高級員工的監督下創作內容，而高級員工將負責校對及評審初稿，並同時識別初稿是否存在任何問題，例如需徵求同意方可取得的版權。除內部團隊創作的內容外，為緊跟最新趨勢及透過與本集團以外的內容創作者互動獲得見解，我們亦可能不時委聘自由撰稿人、特約記者及專欄作家為我們不同平台，由業務單位選擇主題的內容撰稿。所有內容（不論由自由撰稿人或第三方撰稿人創作），於我們任何媒體平台刊發前須獲得各業務單位負責人員的批准。倘初稿中有任何與特定話題不符或被視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將要求彼等在初稿於媒體平台刊發前作出必要的修改。高級編輯需要確保所有內容與各自品牌的風格及手法一致，並篩選出任何潛在侵犯版權的內容。

為滿足生產需要，我們有自己的工作室，配備供品牌內容及廣告解決方案使用的內部照片及視頻拍攝、音頻錄製及直播的專業設備。取決於製作規模、特定客戶需要及當時的工作量等因素，我們亦可能不時委聘外部製作團隊及自由撰稿人支援我們的內容製作，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委聘製作團隊及自由撰稿人設有內部控制授權及程序（例如獲得數份報價進行價格比較，就委聘製作團隊及／或自由撰稿人以內聯網提交申請以進行成本控制）以及保留與第三方製作團隊及／或自由撰稿人過往委聘的內部記錄及同事對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工作質素的評價。我們備有提供製作服務的獲認可的外部製作團隊及自由撰稿人的綜合名單，可提供以撰稿到多媒體製作服務。業務單位僅可委聘獲認可名單中的第三方製作團隊，以確保外方製作的質素。

業 務

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並不製作任何廣告內容透過程序化廣告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然而，本集團定有過濾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而言不合適或不適當的廣告的政策，例如，競爭對手的淫穢或冒犯性內容或廣告。為此，我們在供應方平台中設置屬性，阻止某類別廣告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我們亦指定平台團隊人員每日監察數碼媒體平台，以檢查透過程序化廣告發佈的內容是否含有須屏蔽的類別，透過關鍵字過濾不良廣告，而對於不能被上述方法排除的廣告，則以人手屏蔽該等廣告。該等措施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控制將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但並非由我們製作的內容。

專用平台團隊監察數碼表現，以獲得最佳營運結果

除各業務單位在其自有數碼媒體平台監察已發佈內容的社交互動(倘其為第三方社交媒體)外，我們有專用平台團隊監察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數碼媒體平台的活動，以及分析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受眾行為。於各業務單位發佈及上傳數碼內容後，平台團隊將監察平台上的內容。與傳統印刷媒體不同，數碼內容表現於發佈至網上後可被追蹤。因此，平台團隊將分析收集的數據，並向業務單位提供見解。

行政總裁、平台團隊及資訊科技團隊負責人及各業務單位的總經理將每月就各業務單位舉行會議，以制定主打內容。於該等每月會議上，平台團隊將就業務單位營運的各數碼媒體平台收集的網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對發佈內容的反應及提供競爭對手數碼內容的最新資料。憑藉平台團隊提供的分析，各業務單位總經理隨後將能夠與其自有內容團隊合作，採納平台團隊於執行品牌內容及廣告產品(包括發佈時間及佈局設計)時觀察得出的策略，從而提高數碼媒體平台用戶的參與度，有效交付客戶廣告及實現客戶廣告活動的目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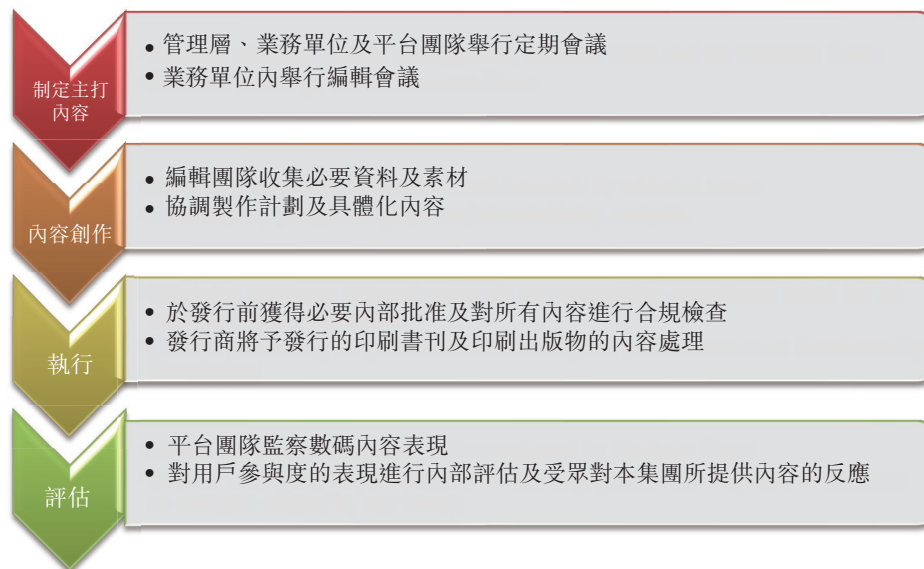
業 務

製作流程

製作流程一般分為兩類，即品牌內容製作及提供廣告解決方案。

品牌內容

品牌內容指於本集團品牌下不同媒體平台發佈的核心內容。以下流程圖說明製作品牌內容的一般營運流程：



誠如上表所述，業務單位、行政總裁及平台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明確主打內容及主題活動，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內容的表現；業務單位亦時常舉行編輯會議，討論所收集材料是否合適於各媒體品牌，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制定內容的方法、適當的表達方式及發佈相關內容的平台。各自業務單位的高級編輯將作出編輯決定，並向總經理報告以獲得最終審批。於取得總經理的審批後，內容團隊成員將進行內容製作。

不同業務單位的品牌內容形式高度多樣化，包括大型主題活動及數碼媒體平台的動態資訊及文章、多媒體內容(如視頻及博客)以及傳統封面故事及專欄，視乎各自業務單位管理的平台種類。於確認表達方式及主題作為我們的品牌內容後，內容團隊成員將開始制定製作計劃及具體化內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6名內容及製作員工在不同業務單位任職(包括編輯、攝影師、編劇、製片人、視頻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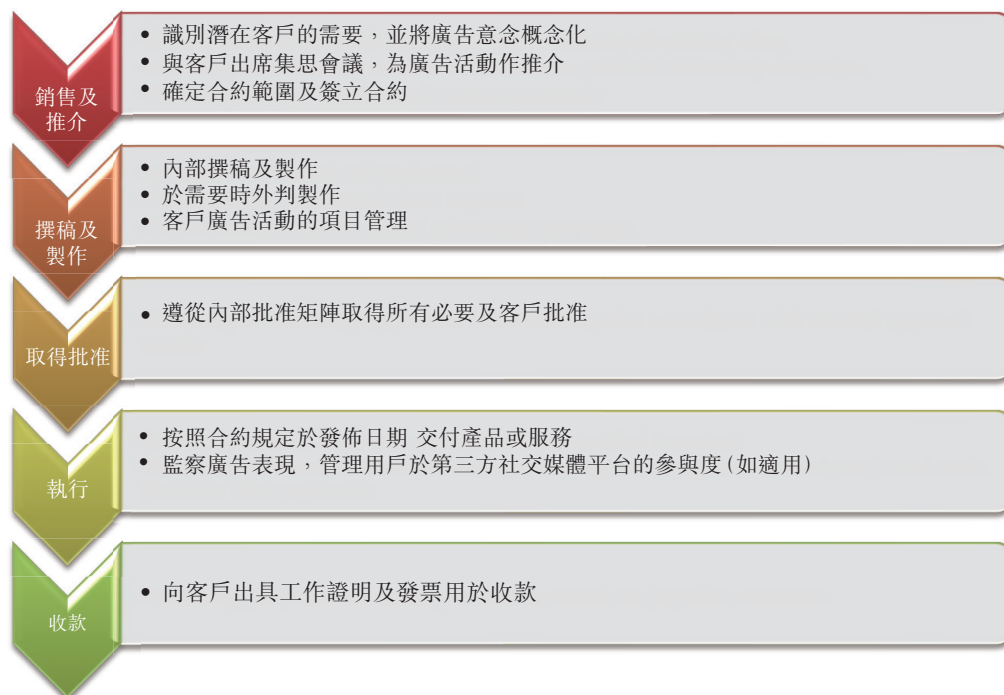
輯及設計師)，製作品牌內容及廣告解決方案。我們亦不時按項目基準外判部分製作工作予自由撰稿人及／或製作團隊，而我們認為這是常見的行業慣例。

就數碼內容而言，初級編輯創作的初稿將上傳至我們的內容管理系統供高級編輯審閱。高級編輯可取閱將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於負責的高級編輯校對內容後，將按規定時間於指定數碼媒體平台刊發該初稿。

就印刷出版物而言，所有內容於發送中央行政團隊進行色彩優化、初步排版及校對等定制工作前，須取得負責業務單位的總編輯及／或總經理的批准。最終數碼版本將上傳至線上系統，以便擬備「藍紙」(為最終書刊的初稿)，以供本集團批准。除上傳最終數碼版本外，本集團的中央處理管理人員亦將製作實物彩色稿，以便印刷團隊進行印刷前的排版。由印刷團隊製作的藍紙隨後將交回予相關員工進行最終檢查及確認。最終印刷版將用於批量印刷。

廣告解決方案

以下流程圖說明提供廣告解決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業 務

誠如上表所述，於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收到潛在廣告活動的查詢時，彼等將根據廣告收費卡估計製作過程中產生的基本成本編製服務範圍及報價，以供各自業務單位總經理批准。於獲得批准後，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將向客戶提供報價，並與客戶磋商落實銷售合約條款。於初始合約條款獲客戶接納後，銷售員工著手準備銷售合約，其詳情須輸入我們自主開發的銷售系統，以便對項目進行即時概述以供各自業務單位總經理最後批准。於獲得批准後，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將安排與客戶簽署合約。於簽立的合約上傳至我們的銷售系統後，方會開始撰稿及製作。相關業務單位的客戶服務團隊隨後將接管有關工作，合併製作計劃及與製作團隊協調內容製作。

創意服務團隊負責撰寫文案，即撰寫包含在廣告中的描述。編輯將透過撰寫及編輯廣告內文並加插相關圖像擬備文章或內容。高級編輯將校對廣告包含的文本，以確保其得到適當處理，遵守所有相關內部指引及規章並識別及註明所有第三方來源材料。我們的內部製作團隊負責製作廣告(包括美術設計、攝影製作、定制版面、數碼圖像設計、視頻拍攝及剪輯)。我們亦於需要時委聘第三方製作團隊及攝影師以協助製作程序。創意服務團隊亦可能參與拍攝流程，確保終端產品符合客戶需要及製作方向與製作計劃一致。

與品牌內容批准程序相若，於初稿發送予客戶進行批准後，高級創意服務員工將審閱及批准初稿廣告。於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客戶批准後，廣告的最終稿將於銷售合約指定的發佈時間於媒體平台發佈。於最終廣告於相關媒體平台發佈後，創意服務團隊亦將負責製作工作證明並將其上傳至銷售系統，以示交易完成。會計部門將定期與銷售系統檢查已完成的交易並出具票據。通常，我們將於發佈廣告產品一星期內向客戶出具發票並向客戶收款。

發行雜誌及書籍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發行商A及發行商B(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於不同渠道分銷我們的雜誌及旅遊指南。發行商A及發行商B作為本集團發行商逾15年。發行商A為我們雜誌及旅遊指南的獨家發行商，主要發行予香港及

業 務

澳門的報攤及指定便利店及超市，而發行商B為Madame Figaro及旅遊指南的獨家發行商，主要發行予香港及澳門的書店及線上書店。

對於發行商A的發行而言，我們將先向彼等發出提貨通知及其將根據提貨通知於印刷公司提取出版物，費用由其自行承擔，而就發行商B而言，印刷廠通常安排將出版物直接運送至發行商B。發行商隨後將出版物發行至彼等各自的零售點，費用自行承擔。本集團與發行商的協議並無指定零售點數目，且為確保不同零售點的需求得到滿足，發行商有權分配及重新分配書刊數量予不同零售點。

我們指定每本雜誌及旅遊指南的零售價或定價，而發行商按相關指定零售價或定價以預先協定的折扣價向我們支付零售點所售書刊實際數量的款項。然而，零售點的實際售價由零售點自行釐定。我們不控制發行商與彼等各自零售點之間的價格或其他銷售安排。

發行商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後向零售點收回每期末售出的雜誌及旅遊指南運返倉庫，視乎出版物的期數而定。隨後，我們將與發行商核實未售書刊數量，方可確定已售書刊數目以計算該期的銷售金額。不論發行商自零售點收到結算金額與否，發行商均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未售書刊將由發行商根據我們的指示處理，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有指定員工團隊監督印刷出版物的發行，包括到訪零售點，以了解出版物的銷售情況，例如出版物是否置放於顯眼位置、協助發行商收回或運送出版物或協助收回或運送出版物至發行商以及在發行商倉庫進行未售書刊存貨盤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各發行商訂立定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單獨的發行協議，涵蓋個別出版物名稱，該等協議全部有固定期限，為期一(1)至二(2)年，任何一方均可提早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將我們與發行商的關係視為賣方／買方關係，發行商為本集團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交付日期確認來自銷售出版物的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及我們對未出售書刊退回的最佳估計)，並於發行商所收回未出售書刊的數目經我們核實後，調整實際退回與估計退回的差額。董事確認，出版商委聘發行商出售雜誌及書籍以及視發行商為出版商客戶為香港出版界的行業慣例，且彼等相信，上述收益確認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供應商及客戶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個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品牌所有者以及在香港經營的廣告代理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為超過700名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從事不同行業的客戶的明細(按所佔本集團廣告收益(包括數碼及印刷)百分比計算)：

客戶的所從事行業	佔總廣告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化妝品及護膚品、洗滌用品 及家居用品、藥品	34.0	32.5	32.5
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	11.4	12.1	14.2
珠寶鐘錶、時尚及奢侈品	9.6	10.2	12.3
零售及線上店鋪、電子產品	10.2	9.4	11.3
食物及飲品、餐廳及食物外 賣	9.5	13.8	14.1
政府、非公營機構及公共服 務	3.6	3.4	2.6
酒店、出行及旅遊服務	5.6	5.5	2.9
電訊、流動手機及服務	1.9	1.7	1.4
物業及房地產	0.5	0.7	1.2
其他	13.7	10.7	7.5
總計：	100.0	100.0	100.0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客戶簽訂以本集團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為標準形式的合約，其主要條款將涵蓋我們的服務費、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廣告活動時間及持續期及／或廣告推出日期及付款條款。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訂立由供應方平台提供的標準協議，一般期限為一年，可自動續約，所有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介乎24小時至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長期合約。董事確認，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就印刷雜誌及旅遊指南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作流程－發行雜誌及書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及彼等的簡介：

排名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業務簡介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佔本集團收 益的百分比 %(概約)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A	於香港經營的廣告代理公司集團，其中若干公司獲認可為香港廣告商會會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品牌所有者提供媒體諮詢服務，並為一家環球媒體投資集團的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廣告解決方案	10年以上	48,917	15.4
2	發行商A	於香港的兩家聯屬發行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報章及雜誌的發行業務	雜誌及旅遊指南	10年以上	33,196	10.5
3	客戶B	於香港經營的廣告代理公司集團，其中若干公司獲認可為香港廣告商會會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為品牌所有者提供媒體服務，並為一家跨國廣告及公關集團的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廣告解決方案	10年以上	28,179	8.9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業務簡介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佔本集團收 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	益的百分比 %(概約)
4	客戶C	主要從事為品牌所有者提供媒體服務的一組廣告代理公司(部分廣告代理公司獲認可為香港廣告商會成員)，為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環球媒體、營銷及企業傳訊集團的一部分。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18,325	5.8
5	客戶D	於香港經營的一組廣告代理公司，其中若干公司獲認可為香港廣告商會的正式會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媒體策劃及購買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14,727	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B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32,445	12.1
2	客戶A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30,942	11.6
3	發行商A	請參閱上文描述。	雜誌及旅遊 指南	10年以上	24,840	9.3
4	客戶C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21,833	8.2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業務簡介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佔本集團收 益 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5	客戶D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12,707 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A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28,954 13.7
2	客戶B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27,313 12.9
3	客戶C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18,495 8.7
4	發行商A	請參閱上文描述。	雜誌及旅遊 指南	10年以上	17,278 8.2
5	客戶D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廣告解 決方案	10年以上	9,703 4.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5.2%、45.9%及48.1%，而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15.4%、12.1%及13.7%。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遭遇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導致業務出現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向客戶作出重大金錢賠償。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每年的第四季度被視為廣告業的旺季，乃由於消費者往往在節日期間及一些大型購物活動(如網購星期一及黑色星期五)花費更多。為了最大限度提高營銷預算的成本效益，廣告商傾向於在此期間推出廣告活動，以提高銷售額。預期我們的收益將繼續因影響整個廣告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供應商A作為社交網絡平台提供推廣服務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香港的印刷廠、製作公司及自由撰稿人。我們一般根據以下因素挑選供應商，如彼等的良好往績記錄，包括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提供服務的效率，彼等的定價以及我們客戶的需要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印刷我們的書籍及雜誌與印刷廠訂立定期合約。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印刷出版物的規格，例如印刷尺寸、所用物料及最後修整，以及付款條款、生產時間表及交貨安排。該等協議期限介乎三(3)個月至一(1)年，可藉任何一方事先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協議。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前五大供應商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及印刷成本的約61.7%、62.8%及68.3%，而支付予最大供應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生產及印刷成本的約37.7%、39.4%及52.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成本及彼等的簡介。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主要業務／業務簡介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支付予 供應商 的成本 千港元 (概約)	佔本集團 總生產及 印刷 成本的 百分比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提供線上社交媒體廣告服務的社交網絡平台，其最終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推廣服務	5年以上	33,902	37.7
2	供應商B	一家香港印刷廠，其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就印刷發行提供印刷服務	10年以上	17,213	19.1
3	供應商C	一家香港印刷廠，其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就印刷發行提供印刷服務	關係最早於二零零三年前後建立，於大約二零零九年初至二零一零年底以及二零一二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中斷	2,448	2.7
4	新誠豐	一家印刷廠，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業務。	就印刷發行提供印刷服務	10年以上，直至新誠豐於二零一九年終止業務	981	1.1
5	供應商D	一家香港製作公司，主要為雜誌及媒體代理公司提供內容、攝影、視頻製作及設計服務。	提供內容製作服務	4年以上	958	1.1

業 務

					佔本集團 總生產及	
	供應商		供應商	與本集團	支付予	印刷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業務簡介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供應商的 成本 千港元 (概約)	成本的 百分比 %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線上營銷 解決方案提 供推廣服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31,617	39.4
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印刷發行 提供印刷服 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11,448	14.3
3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印刷發行 提供印刷服 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4,134	5.1
4	供應商E	一家香港製作公司，從事向品牌所有者及 廣告代理公司提供廣告攝影及錄影。	提供攝影及 錄影製作服 務	4年以上	1,662	2.1
5	新誠豐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印刷發行 提供印刷服 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1,504	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線上營銷 解決方案提 供推廣服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29,246	52.5
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印刷發行 提供印刷服 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4,776	8.6
3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描述。	就印刷發行 提供印刷服 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2,869	5.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主要業務／業務簡介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支付予 供應商 的成本 千港元 (概約)	佔本集團 總生產及 印刷 成本的 百分比 %
						(概約)
4	供應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印刷廠。	就印刷發行 提供印刷服 務	2年以上	559	1.0
5	供應商E	請參閱上文描述。	提供攝影及 錄影製作服 務	請參閱上文披 露。	545	1.0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供應商違約造成任何重大供應延遲或未完成客戶廣告活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除新誠豐向我們提供印刷服務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A) 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於考慮各種因素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包括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客戶的預算、市場價格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我們為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提供標準產品的定價價目表。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業務發展團隊主管每年檢討該價目表。我們已制定內部授權以規範可能提供予客戶的折扣。

我們就定制的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收費乃視乎客戶購買的產品及擬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按項目基準磋商，考慮的因素包括價目表上的現行標準價格(如適用)、客戶的預算、廣告活動的時間長度及規模、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包括客

業 務

戶過往參與的頻率及數量)及與客戶的未來商業機會。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向廣告支出大額的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及獎勵安排。我們的費用可能亦包括或採取以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流量帶動用戶完成購買廣告產品或服務為基礎的佣金。

任何偏離標準定價及我們內部授權的費用報價在提供予客戶之前均必須獲得各業務單位總經理的批准。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每一份銷售協議均會列出產品及／或服務範圍的詳情以及我們的收費。所有草擬合約必須上傳至銷售系統進行內部審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然後再發送予客戶簽立。

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通常透過銷售在供應方平台的廣告位分佔廣告商自供應方平台產生的收益的一個預先協定百分比，該收益分佔比率基於與各供應方平台磋商而定。由於程序化廣告基本上為我們在供應方平台廣告位的自動競價，本集團通常將就我們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位設定一個底價，該價格乃參考過往及現行市價釐定。

(B) 印刷出版物

我們每份印刷出版物的零售價或定價乃經考慮生產成本、類似市場定位的出版物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對我們出版物的需求而釐定。我們的出版物主要按出版物的零售價或定價以事先協定的折扣出售予發行商，而該等折扣乃根據行業慣例釐定。我們並無規定發行商向零售點出售或提供出版物的價格，亦無規定出版物於零售點的銷售價格。我們不向發行商或零售點提供任何回扣或其他獎勵。

付款條款、信貸政策及信貸控制

我們的廣告產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視乎廣告解決方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且通常在與客戶的合約中明確載列。就諸如廣告稿、網站橫幅、社會動態資訊及電子直接郵件等標準廣告產品及服務而言，客戶通常在每個廣告推出時收到賬單。就時間跨度較長的項目或我們需要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金額將視乎項目的持續時間及總合約金額，以及將產生的基本成本等因素。我們有一個內部計費政策，為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與客戶磋商合約付款條款時提供指引。偏離內部計費政策中規定的最佳做法，必須獲得相關業務單位的總經理及／或營運總監的批准。就程序化廣告而言，我們通常根據供應方平台提供的每月流量報告按月向彼等收費，當中詳細說明彼等透過銷售我們的廣告位產生的收益。我們的平台團隊亦將監察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流量，以識別我們的記錄與供應方平台所提供總數據之間有否重大差異。

業 務

出版物的付款條款於本文件「業務－生產工作流程－雜誌及書籍的發行」一節中披露。

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為所交付的產品或服務開具票據，並監察我們的票據及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限乃經考慮交易慣例、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個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90天。一般而言，我們向廣告代理公司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因彼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集廣告活動的業績數據才會收到廣告商付款，且董事認為此種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3.3百萬港元、72.4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錄得客戶的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與該等款項有關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的會計部門有一個指定的信貸控制團隊，彼等將跟蹤客戶的付款結算情況。我們亦已制定具體的內部指引，以收回長時間逾期未付的款項，包括於指定期限向未付款的客戶發出警告信，倘若相關客戶仍未付款，則將個案移交收賬公司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我們將在銷售系統中作備註，指出付款記錄不理想的客戶，並要求該等客戶於往後的交易中預付全額款項，以確保及時結算我們的費用。

除來自並非位於香港的供應方平台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外，我們的收益均以港元計值，且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品牌推廣及營銷

正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作為一間在數碼領域擁有強大實力及品牌知名度的數碼媒體公司，我們引以為豪。我們的媒體平台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推廣及營銷渠道。我們的追隨者及客戶對我們的知名度及品牌意識乃透過在我們的媒體平台上不斷更新資訊及參與相關內容而產生。

業 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自身的數碼媒體平台推出品牌建設活動。例如，我們的媒體品牌「Sunday Kiss親子童盟」於二零一九年舉辦獲獎主題活動「Dear Future Kids」，我們旨在透過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舉辦的活動吸引流量及鼓勵讀者參與。同時，我們相信，倘受眾對我們的宣傳活動感興趣，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通過受眾對品牌的擁護來提升。

我們的媒體品牌亦舉辦獎勵計劃，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我們相信，該等計劃將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提供機會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接觸潛在客戶。每年，經濟一週均會舉辦三次頒獎典禮，分別為：香港傑出企業巡禮、實力品牌大獎及經一中小企大獎，以表彰相關年度各行業企業的成就。同樣地，美容產品大賞乃More的一個年度品牌定位活動。該等獎勵計劃將吸引品牌所有者投放廣告，及若干獲獎品牌將利用此機會委聘我們為彼等的產品作廣告宣傳，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本集團認為，該等活動不僅有助於增加我們的廣告收益，亦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影響力，產生新的銷售連繫，並維持與現有長期客戶的關係。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數碼廣告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單一從業者能佔據超過5%的市場份額；由於新從業者進入市場准入門檻及監管要求較低，預期香港數碼廣告市場仍保持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

儘管數碼廣告市場競爭激烈，但根據歐睿報告，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位列五大網絡廣告代理公司第二位。作為數碼廣告行業的領導者，我們為在各興趣領域提供的內容及接觸廣泛受眾感到自豪。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各類廣告商，包括傳統出版商、線上內容創作者甚至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意見領袖。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並制定各種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經營的公司政策及關鍵的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標準營運程序、書面手冊或政策、工作流程及標準表格，以規範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該等標準營運程序、書面手冊或政策、工作流程及標準表格會不時更新及／或檢討，並在本集團內聯網上提供予全體員工，以確保員工可輕易查閱。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操作流程，載明處理日常營運工作的標準程序，以及該等工作所需的授權及批准級別。我們還編製了僱員手冊，列明並提供有關在日常工作各方面的正確行為及職責的指引。該手冊在加入本集團後分發給每位員工且僱員須參加培訓，以確保全體員工瞭解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

有關文章內容及使用圖片／照片的風險管理

我們對將予發佈的動態資訊及文章及於平台上使用的圖像及照片採取內部監控常規，以確保內容合法合規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動態資訊及文章在出版前必須由高級創意服務人員或高級編輯進行事實核查及審查。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動態資訊及／或文章的發佈功能僅限於該等平台的管理員賬號，而只有高級職員獲授權可登入該等賬號。關於出版雜誌，每一期的全部內容均須經過各業務單位的總編輯審查及批准。我們擁有自身的照片資料庫，並有一套標準操作程序，為員工在使用第三方來源的圖片及／或照片時提供指引。策略規劃經理及平台團隊亦收集現實生活中的圖片版權的侵權案例。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指導，並提請彼等注意最新的實際案例及我們的最新標準作業程序，以減低侵權風險。

資料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收集及接收來自讀者、訪客及客戶的各種個人資料。從客戶及讀者處收集的資料保存在我們的中央資料系統中。不同部門及職能團隊有不同級別的權力，對彼等查閱該等資料的權限加以限制，而員工僅在履行其工作職責需要有關資料時，方可查閱與其職責相關的該等資料。

業 務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本文件「業務－付款條款、信貸政策及信貸控制」一節所披露，我們有內部指引以就收回逾期已久的款項提供指引及我們已設有指定的信貸控制小組，每日監察我們的賬單結算情況。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客戶的收款情況。有關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業務經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錦釗先生、鄭嘉裕女士及牛鍾洁先生)組成。麥錦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一節。

我們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編製一份關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重大缺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會計部門將持續監測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政策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有效並對我們的日常運作而言屬充足。

主要資格及牌照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商業登記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我們必須向有關當局註冊登記我們的雜誌及書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類別	出版商	相關機構
將經濟一週雜誌註冊為本地報刊	媒體出版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將新假期雜誌註冊為本地報刊	新假期出版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業 務

註冊類別	出版商	相關機構
將新Monday雜誌註冊為本地報刊	New Monday Publishing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將東方新地雜誌註冊為本地報刊	新傳媒服務顧問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將Madame Figaro Hong Kong雜誌註冊為本地報刊	NMG (HK)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將經濟一週雜誌註冊為新書	媒體出版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將新假期雜誌註冊為新書	新假期出版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將新Monday雜誌註冊為新書	New Monday Publishing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將東方新地雜誌註冊為新書	新傳媒服務顧問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將Madame Figaro Hong Kong雜誌註冊為新書	NMG (HK)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將每本旅遊指南註冊為新書	新假期出版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雜誌及書籍的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上述註冊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註冊屆滿時更新該等註冊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媒體平台及公司名稱擁有若干註冊商標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內。

業 務

誠如本文件「業務－媒體品牌－Madame Figaro Hong Kong」一節所披露，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以創建及經營：Madame Figaro法文網站的香港版；以「madamefigarohk」及「madamefigaro.hk」為名的專門社交網絡賬號；及名稱為「Madame Figaro Hong Kong」的Madame Figaro雜誌香港版。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亦獲授權利使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各種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於香港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爭議或侵權行為，我們亦不知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成為其索賠的對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裕勝租用新傳媒集團中心的多個部分，以供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主要辦事處、數據中心及製作室。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裕勝向我們發出提早終止通知，根據當前租賃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租約。我們已物色位於觀塘一幢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呎的若干物業供搬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我們已就有關物業的租賃的主要商業條款與業主(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中國廣州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66平方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止，租期為三年。該物業被用作廣東薪傳的辦公室。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348名、324名、267名及249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18名、12名及11名在中國廣州。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按職能及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廣州
管理	11	—
內容及製作	95	—
銷售、客戶服務及項目交付	57	—
平台專家	12	—
產品專家	4	—
資訊科技開發及項目管理	9	9
行政及支援	43	2
實習生	7	—
小計	238	11
合計	249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我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悉數支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應付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除薪金外，於試用期後在香港獲我們留用的僱員可享受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銷售佣金計劃，據此，銷售團隊的僱員有權獲得與各自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佣金，按季度基準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有關佣金分別為11.6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提供行業知識的培訓，並向員工提供最新的市場資料。例如，培訓主題包括製作技術(如攝影或內容寫作)及管理技能、新軟件功能、版權控制措施、個人資料收集指引以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政策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干擾的勞資糾紛。

業 務

資訊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配備資訊科技系統供日常營運程序使用，亦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包括：(i)自行開發的銷售系統，包括我們的內部訂立及執行合約的批核矩陣、監察我們的項目進度，從接納客戶委聘、內部工作分配、制訂賬單時間表至保留我們所提供廣告解決方案的工作證明；及(ii)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置的開支及索償系統，該系統記錄及追蹤每個項目的預算、付款及開支，以監察我們的基本成本，並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付款批准政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系統或網絡故障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保險

我們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於香港受僱期間受到人身傷害而由本集團承擔的賠償及費用。我們亦已購買及維持(i)意外損毀保險、(ii)電子設備保險、(iii)公共責任保險、(iv)業務中斷保險、(v)現金全險；及(vi)高級管理人員忠誠保證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且符合香港的一般行業慣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根據本集團購買的任何保險提出重大索賠。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得下表載列的獎項，以認可我們於數碼廣告行業取得的成就：

獎項	獲獎者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傳媒轉型大獎周刊類別(網站) 銅獎	經濟一週	二零一八年	香港互動市務 商會

業 務

獎項	獲獎者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金帆廣告大獎－數碼與社會－社會單一－共同創造及用戶產生內容(優異獎)	Sunday Kiss 親子童盟	二零一九年	香港廣告商會
金帆廣告大獎－數碼與社會－社會單一－影響力人士／人才(優異獎)	Sunday Kiss 親子童盟	二零一九年	香港廣告商會
二零二零年卓越營銷獎－卓越內容營銷獎(金獎)	NMG	二零二零年	Marketing Magazines

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

我們相信，由於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污染，亦不會誘發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任何環境法律及／或法規的約束。然而，我們視環保護為重企業責任及已採取措施促進工作場所的環保，包括(i)引入各種新系統，將更多的營運職能轉換為線上及無紙化；(ii)出售未售印刷雜誌及書籍進行廢棄物回收；及(iii)在工作場所採納節能照明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行動。

我們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在僱員手冊中載明本集團就工作場所安全採納的政策及就職業安全事項須予遵循的相關程序。如發現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風險，亦鼓勵僱員積極向有關部門舉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有關業務經營中的健康或職業安全事項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因應該情況，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及福祉，例如各辦事處均備有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供僱員使用。為盡量減少辦事處的

業 務

COVID-19傳播風險，我們已採取諸如到訪本集團辦事處的訪客須填寫健康申報表及進入辦事處前測量體溫等政策。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將實施匯報機制及程序，並在[編纂]時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採取一套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適當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27。透過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旨在日常經營決策中加強以下可持續發展的方面：(i)處理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ii)加強職業安全；(iii)促進僱員的福利；及(iv)定期評估環保政策及表現。

[編纂]後，董事會亦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並公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及法律程序

正如「業務－本集團租賃的業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租賃新傳媒集團中心（「**物業**」）的若干樓層供本集團經營。我們對物業的用途可能不完全符合新傳媒集團中心的佔用許可證（「**佔用許可證**」）及持有新傳媒集團中心的政府租契所載的用途。

佔用許可證規定，新傳媒集團中心1樓、2樓及5至9樓用作「工場」用途，而新傳媒集團中心的政府租契則規定，新傳媒集團中心所位處土地的承租人不得將該大樓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本集團與裕勝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指明僅可用作工業／倉庫用途。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5(1)條，如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則擬作出該項更改或授權作出該項更改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給予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一個月通知。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建築物的建造令該建築物不適合用作現行或擬作的用途，其將藉向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擁有人或佔有人在命令送達後1個月內，中止將該建築物用作現行的用途。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建築事務監督送達要求停止現行用途的書面命令且該書面命令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則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

業 務

禁1年，以及每日最高違約罰款為5,000港元。倘不合規乃經董事同意或縱容而作出，或可歸因於董事的任何疏忽或失職，則公司董事亦須就此負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建築事務監督有關變更物業用途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我們已獲得律師意見，認為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甚微，且由於沒有依據表明上述違規行為對安全有任何影響，董事被判處監禁的可能性亦極微。

地政總署可行使重收政府租契的權利，以處理違反租契條文及／或就違反租契索償的事宜。地政總署網頁載列，如發現業主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通常會向業主發出警告函件，要求擁有人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違契事項。如擁有人在限期前仍未糾正違規情況，地政總署可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警告函件。如違規事項的嚴重性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違規事項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時，則地政總署可著手重收有關地段或將有關權益轉歸政府。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聞稿指出，違反使用規定而不能吸引人員流動的案件(如辦公室)不屬於此類。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地政總署的任何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處所。

裕勝有權終止與本集團的當前租賃協議及就違反租賃協議向我們提出索償。儘管如上文所述違反用途，裕勝並未就有關違反提出任何訴訟及本集團與裕勝之間並無就我們使用該處所存在爭議。

正如上文「業務—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一節所披露，裕勝(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成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送達提前終止當前租賃協議的通知，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之前搬離該處所並已物色其他物業搬遷。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於所述租賃協議終止日期前搬遷至新辦公室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捲入任何重大的訴訟、索賠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的訴訟、索賠或仲裁的威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未收到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本集團亦並無因客戶的任何投訴而向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賠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志輝	65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規 劃及發展提供意見	不適用
李一培	51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規 劃本集團業務及策略	不適用
范敏嫦	58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監管整體企業管理及就 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 建議	不適用
鄭嘉裕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 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 及客觀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麥錦釗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意見	不適用
牛鍾浩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首次參與管理本集團。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管財務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提供意見。

黃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有逾三十三年金融及管理經驗，於傳媒與出版以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藝人管理、娛樂製作及投資以及戲院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英皇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發行的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權證。

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一培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規劃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

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授予的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授予的哲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擅長數碼營銷。畢業後，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職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最初擔任營銷主管實習生，之後擔任市場營銷主管。隨後，彼加入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最初擔任市場部品牌主管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離職前擔任消費者營銷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投資並出任雋域有限公司(「雋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更名為睿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該公司為數碼營銷的初創創意代理公司且李女士亦擔任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李先生當時持有雋域逾41%權益，連同其他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彼等於雋域的全部權益予aQuan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間美國領先互動營銷服務公司)，並在其於二零一零年離開雋域前，擔任雋域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李先生冒險進軍電子學習領域並於二零一二年與李女士共同創立Aedify Technology Limited，旨在應用數碼技術促進學習，但該公司約於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時終止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范敏嫦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首次參與管理本集團。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現為英皇融資董事及負責人員，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英皇融資為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亦為英皇證券集團的附屬公司。范女士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除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外，彼於傳媒與出版、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與零售、藝人管理、娛樂製作及投資以及戲院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證監會公開譴責英皇證券前負責人員范女士，並質疑范女士的合適性和適當性，原因為彼(i)在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上市的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未有就擬申購該公司股份的人士的獨立性作出充分查詢；及(ii)未能於證監會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調查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詳盡及準確的資料。在證監會的裁決中，其認為范女士過往記錄良好，且彼保證不再犯同類錯誤。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證監會並未對范女士作出任何其他公開譴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身為兩間被告公司前董事的范女士遭提出民事訴訟。原告指稱，一間被告公司不當終止從屬許可協議及多間被告公司的董事合謀終止從屬許可協議。被告於二零零五年已提交抗辯，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該訴訟一直處於停滯狀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范女士本身)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范女士適合擔任董事，原因為彼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於英皇國際10,500,000股股份(約佔0.29%)中擁有權益，而英皇國際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於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授予的法律學學士學位。鄭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加入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事務所)，並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至今。

鄭女士目前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麥錦釗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授予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授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麥先生曾在多家從事零售及／或食品及飲料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職位。目前，彼為斯凱奇(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牛鍾洁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牛先生持有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授予的工商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授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牛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在股票資本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擔任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目前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的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擔任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的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停牌，並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誠如金誠於除牌前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金誠的控股股東被提出清盤呈請，金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這是在牛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發生。根據公開資料，金誠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在香港提供樓宇服務。

除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既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慧茹	46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負責監管及指導本集團日 常營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民樑	45歲	資訊總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以在內部及向客戶交付新的數碼經驗以助於提高營運效率及業務增長	不適用

張慧茹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及指導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主持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增長、費用、成本及利潤率控制，以及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目標管理。

張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監管媒體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方面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群邑(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睿域營銷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及運營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雋域有限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經理。

楊民樑先生，45歲，為本集團資訊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通過領導技術及項目團隊，推動本集團由內部運作至使用者數碼體驗的數碼化進程。

楊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八年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香港電訊，擔任軟體工程師。楊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受聘於網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七月受聘於永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雋域有限公司網頁開發人員、項目經理及技術團隊主管，隨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睿域營銷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技術團隊主管及業務總監，其後開始參與有關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營運及市場推廣的初創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鍾好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的公司秘書。鍾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24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該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類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11
內容及製作	95
銷售、客戶服務及項目交付	57
平台專家	12
產品專家	4
資訊科技開發及項目管理	18
行政及支援	45
實習生及其他	7
	24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嘉裕女士、麥錦釗先生及牛鍾洁先生。麥錦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就董事袍金及董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牛鍾洁先生、麥錦釗先生及黃志輝先生。牛鍾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董事職位的潛在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該等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嘉裕女士、牛鍾洁先生及范敏嫦女士。鄭嘉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系統及引入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范敏嫦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釗先生及鄭嘉裕女士、一名公司秘書事務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范敏嫦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花紅及其他津貼)總計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彼等就本集團業務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其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有權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就其所提供服務享有固定年度袍金1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年度袍金180,000港元。

[編纂]後，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予以比較之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相關參與者，並令本集團能夠招攬高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載者不符，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處理有關上文(a)至(d)段列明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 (b) 就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下本公司的責任，審慎及有技巧的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協助；及
- (c)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委任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股 本

股本

以下描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	------------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本節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 條，本公司至少25% 的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 本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配發及發行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發行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申請 版本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申請版本 日期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於完成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完成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合法／ 實益擁有人	14,000	70	[編纂] (L)	[編纂]
楊受成產業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000	70	[編纂] (L)	[編纂]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	受託人(附註3)	14,000	70	[編纂] (L)	[編纂]
楊博士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註3)	14,000	70	[編纂] (L)	[編纂]
陸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4,000	70	[編纂] (L)	[編纂]
Double Blossoms	合法／實益擁有人	4,000	20	[編纂] (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4,000	20	[編纂] (L)	[編纂]
Double Fantastic	法定／實益擁有人	2,000	10	[編纂](L)	[編纂]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000	1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3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及楊博士分別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女士因其配偶楊博士視作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Blossoms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Blossoms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Fanta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Fantastic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編纂]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控股股東的上述質押、押計或有關意向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盡快刊發公告。

李先生及Double Blossom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在以下任何時間內：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各自按本文件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類別與質押及押記的用途；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權益時，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李女士及Double Fantast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主要股東，但彼等於股份的權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降低至[編纂])已向本公司作出與李先生及Double Blossoms作出的承諾相同的承諾(如上一段所載)。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載於上述「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本集團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廣告服務及與任何上述業務相關的配套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不超過任何上市公司5%股權。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概無不競爭契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亦已承諾，倘該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的條款提供該機會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有關不競爭契約契諾人的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

此外，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亦承諾，於[編纂]後：

- (i) 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充分查閱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各自承諾，在各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或仍為董事期間：

- (i) 其將不會為其本身(不包括本集團)業務僱傭招攬或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及
- (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本公司以公告或公開披露方式刊發的該等資料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

- (i) 於股份在主板終止[編纂]當日不再對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具有約束力；或
- (ii) 有關不競爭契約契諾人(a)並非董事及(b)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或再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最少一名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編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不競爭契約契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約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有關新商機的安排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iii) 倘任何執行董事知悉本集團及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之間出現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執行董事須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或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及
- (v) 倘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編纂]前，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為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則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博士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且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合資格受益人為楊博士的家庭成員。於[編纂]後，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於本公司的權益(即[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楊受成產業控股及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亦為本集團及英皇集團旗下之若干公司的共同董事。有關黃先生及范女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就任何事項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就有關事項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李先生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該團隊具有豐富經驗，為行業內的專家，並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判斷及決定。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英皇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是本集團的客戶，且已使用我們的服務，供彼等的經營及市場推廣活動之用。該等公司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約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向需要我們服務的該等公司提供服務以及與彼等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該等公司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營運業務向英皇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勝租賃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英皇國際將其於裕勝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裕勝成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我們已委託並將繼續委託EIML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支援、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我們擁有由獨立營運及各行政部門及單位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負責領域，且在資本、營運資產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擴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4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約35.0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尚未被使用。

我們已自行設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商業登記以及充足的財務會計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應付新傳媒投資的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於往績紀錄期內已悉數結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經營及維持業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英皇集團訂立若干交易。部份該等交易已終止而另外部份該等交易預期將繼續進行，相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與英皇集團之間的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英皇集團之間的交易概要：

交易	相關實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數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1 有關[編纂]的保薦費	英皇融資	—	—	—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	英皇證券	—	—	—
2 印刷發行的印刷服務	新誠豐	981	1,504	0

交易	相關實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數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償付行政費用	EIML	1,026	2,805	770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融資	—	—	—
5 提供廣告解決方案 服務	英皇集團各成員 公司	1,363	1,156	380
6 使用模特兒服務	英皇娛樂(香港)有 限公司	33	10	126

關 連 交 易

交易	英皇集團 旗下實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數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C 已終止關連交易				
1 觀塘辦事處租賃協議	裕勝	11,685	9,682	6,330
2 有關新傳媒集團中心若干區域 的許可協議	裕勝	511	812	707

以下載列該等交易的詳情。

A.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1. 有關[編纂]的保薦費及[編纂]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委任函件，英皇融資已獲委任為[編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英皇融資根據委任函件收取費用[編纂]港元且英皇融資根據委任函件就履行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應由本公司彌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英皇融資的費用為[編纂]港元，根據委任函件條款應付的保薦費餘額為[編纂]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英皇證券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編纂](包括英皇證券)將收取相當於就[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之最高者)及根據[編纂][編纂]不超過[編纂]股股份計算，英皇證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英皇融資及英皇證券為英皇證券集團(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證券集團由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42.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受成證券控股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CDM Trust」)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

本集團已就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自其他持牌法團取得報價。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收費相比，英皇融資及英皇證券收取的保薦費及[編纂]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英皇融資的保薦費及應付英皇證券的[編纂]及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上述委任英皇融資及與英皇證券訂立的[編纂]為有關[編纂]的一次性交易，其後不會再次進行。

2. 印刷發行的印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新誠豐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主要為印刷本公司出版的旅遊指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已付新誠豐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零。由於新誠豐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經營，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新誠豐不再進行交易。

新誠豐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新誠豐為楊受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irst Trust Management A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

該等印刷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公開市場上有關印刷服務的市價經公平磋商按每項出版物釐定。我們已付新誠豐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印刷廠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且董事認為，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償付行政費用

背景：

EIML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支援、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EIML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由英皇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分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支付EIML的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費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EIML為英皇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IM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EIML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令本集團可節省行政費用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將繼續採用EIML所提供的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支援、專業顧問及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而於[編纂]後，有關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由本集團及英皇集團的經營其他業務共同分擔的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將以個別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實際服務使用量及員工付出時間為基準按百分比計算我們所須分擔的成本部分。因此，該等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費用的價格按成本收取。將予分擔的成本主要為薪金、花紅、強積金及與員工提供服務有關的其他開支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附帶開支，包括電訊費用及維修保養開支。鑒於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成本將按成本及實際使用量為基準由本集團分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8)條，按成本基準分擔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背景：

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融資作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待[編纂]後，本公司將按年及以項目為基準繼續委聘英皇融資不時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類似成本產生。

關連交易

英皇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為英皇證券集團的控股股東。楊受成證券控股由CDM Trust以信託方式代一項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英皇融資於[編纂]後持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該等財務顧問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公開市場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應付英皇融資的年度委聘費用為每月20,000港元，而就項目應付的費用須根據有關交易的複雜程度及委聘服務所需的時間按個別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就該等服務支付的費用將不遜於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財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委聘服務乃於[編纂]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英皇融資之年度費用金額(不包括[編纂]的保薦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是項委聘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提供廣告服務

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英皇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多元化廣告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已收款項總額(包括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該等廣告服務的價格已由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不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按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等廣告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日後可能再次出現。然而，無法確定關連人士是否及何時將會獲得本集團的任何廣告服務，因此，難以確定[編纂]後來未來財政年度的上限。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使用模特兒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模特兒服務予本集團組織的盛事及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模特兒服務的開支分別約為33,000港元、10,000港元及126,000港元。

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音製品買賣及製作、音樂作品的特許經營、為藝人提供管理服務，以及音樂會的管理及組織。其由相關的私人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控制。

本集團就模特兒服務已付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價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模特兒服務的開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模特兒服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年度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5%且總額不足3,000,000港元，彼等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C. 已終止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香港辦公室與裕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英皇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租戶(本公司 附屬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金	應付業主 其他費用
(a)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 心1樓、2樓、6 樓、7樓、8樓及 9樓的所有部分 (實用面積：約 46,294平方呎)	自二零一七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二 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可選擇進一 步續期三年	第一年— 750,000港元 第二年— 920,000港元 第三年— 1,080,000港元 (均不包括差 餉、管理費及 所有其他支出)	管理費及空 調費每月 173,037.20 港元

附註：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租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上述租賃並訂立下文
(b)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租戶(本公司 附屬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金	應付業主 其他費用
(b)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1樓部分、2樓、 6樓、7樓、8樓 及9樓的整個樓 層(實用面積： 約46,294平方 呎)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	823,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空調費、差 餉及所有其他 支出)，於上述 期限內有六個 月免租期	管理費及空 調費每月 156,072.20 港元

附註：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退租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該項租賃並訂立下文
(c)項所述的租賃協議。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租戶(本公司 附屬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金	應付業主 其他費用
(c)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1樓、6樓、7樓、8樓及9樓的所有部分(實用面積：約37,336平方呎)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4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於上述期限內有四個月的免租期	管理費及空調費每月123,070.20港元

2. 有關新傳媒集團中心若干區域的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新傳媒集團中心若干區域與裕勝訂立如下許可協議：

協議日期	獲許可人 (本公司附屬 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
(a)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的 九份許可協議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地下1至9號停車位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按每月基準	每個停車位3,2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b)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的五 份許可協議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地下1號、4至5號及8至9號停車位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個停車位3,2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附註：1號、4至5號及8至9號停車位的許可均由下文(b)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許可協議所替代，而2及3號停車位的許可則由下文第(c)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許可協議所替代。

附註：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獲許可人 (本公司附屬 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
(c)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的兩 份許可協議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2及3號停車 位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個停車位3,200港 元(包括管理費、地 租及差餉)
附註： 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d)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頂層機房空調區 域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差餉及地租但不 包括其他支出)
(e)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頂層機房空調區 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差餉及地租但不 包括其他支出)
附註： 許可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f)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頂層應急發電機 區域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差餉及地租但不 包括其他支出)
(g)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頂層應急發電機 區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差餉及地租但不 包括其他支出)
附註： 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終止。				
(h)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帶儲藏室的 購貨中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8,049.72港 元 第二年—9,996港元 第三年—11,760港元 (均包括地租、差餉 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所 有其他支出)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獲許可人 (本公司附屬 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
(i)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帶儲藏室的 購貨中心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8,991港元(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但 不包括其他支出)
附註： 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終止。				
(j)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1號廣告牌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港元(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但 不包括所有其他支 出)
(k)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1號廣告牌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港元(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但 不包括所有其他支 出)
附註： 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終止。				
(l)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頂層2號廣告牌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但 不包括所有其他支 出)
(m)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頂層2號廣告牌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但 不包括所有其他支 出)
附註： 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終止。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獲許可人 (本公司附屬 公司)	地點	租期	月租
(n)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新傳媒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1號儲藏室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	第一年—10,924.62 港元 第二年— 13,566港 元 第三年—15,960港元 (包括地租、差餉及 管理費但不包括所有 其他支出)
(o)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媒體出版	新傳媒集團中心 地下1號儲藏室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201港元(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但 不包括所有其他支 出)

附註： 許可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英皇國際支付的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應付之租金及許可費乃按市場租值且上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並確定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許可費乃按相關租賃及許可開始日期時的市場租金及協議內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時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裕勝為英皇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持有及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新傳媒集團中心。

由於楊受成產業控股於關鍵時間為英皇國際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英皇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出售其於裕勝的全部股權，裕勝自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裕勝已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現有租賃及我們將於該日期前向裕勝移交該物業。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節選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經營數據。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狀況的假設及分析。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期及預測有重大差異並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造成或致使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向廣告商(包括跨國品牌所有者、廣告代理公司至中小企等)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在我們的不同知名及流行品牌(包括「新假期」(Weekend Weekly)、「東方新地」(Oriental Sunday)、「經濟一週」(Economic Digest)及「新Monday」(New Monday / NM+))項下多元化的興趣領域製作及發行內容，於二零零零年代初開始作為印刷雜誌並有很強的傳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行)及印刷出版(所佔比例越來越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數碼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9.5%、82.1%及85.2%；及(ii)發行出版物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1.2%、10.6%及8.9%；及(iii)印刷出版物的廣告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3%、7.3%及5.9%。

呈列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由於本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以及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有關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之詳情分別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收益及持續產生溢利的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如下：

受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口味

數碼廣告行業乃屬快速發展的行業，演變迅速，且極為分散並依賴受眾喜好。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數碼廣告業務。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不斷為受眾製作動人數碼內容，從而吸引訪問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流量的能力。由於監管規定寬鬆，在香港進入數碼廣告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我們面臨來自各類廣告商的激烈競爭，包括傳統出版商、線上內容製作商甚至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意見領袖。

香港的經濟狀況

鑒於本集團作為香港綜合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過往並將繼續與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購買力密切相關。董事相信，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都將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未來溢利。

品牌形象及認同

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成功鞏固在數碼廣告行業的瀏覽量及聲譽的關鍵因素之一，而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聲譽受到任何負面宣傳的損害或詆毀，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瀏覽量及市場份額下跌。

財務資料

挽留客戶的能力

客戶通常按項目基準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在需要時與我們簽訂單項活動的合約。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概不保證曾多次委聘我們的客戶日後仍會委聘我們，及收益可能隨著我們於有關期間獲得委聘的次數而波動。

我們認為，維持客戶持續委聘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透過提供能實現彼等業務目標的各種廣告解決方案所建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不能達成客戶的目標或者偏離彼等的期望，則彼等可能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因而可能阻礙彼等再次委聘我們，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4。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作出影響申報金額及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於未來需要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關鍵假設及估計於未來可予更改(如有必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有限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對未來合理事件／結果的預期)持續評估我們的判斷及估計。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經營業績

下文為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6,819	267,861	211,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9	2,632	17,421
僱員福利開支	(127,376)	(122,865)	(99,474)
製作成本	(68,878)	(63,321)	(47,250)
印刷成本	(21,146)	(16,999)	(8,430)
折舊及攤銷	(17,589)	(15,171)	(11,346)
其他開支，淨額	(17,742)	(15,779)	(13,997)
融資成本	(5,167)	(3,937)	(1,817)
除稅前溢利	60,070	32,421	46,696
所得稅開支	(10,243)	(5,648)	(5,528)
年內溢利	<u>49,827</u>	<u>26,773</u>	<u>41,168</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u>263</u>	<u>(74)</u>	<u>1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090</u>	<u>26,699</u>	<u>41,268</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i)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出版物發行而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及(ii)出版物發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廣告						
數碼廣告						
— 網絡廣告收入	220,846	69.7	197,629	73.8	157,401	74.4
— 程序化廣告收入	31,136	9.8	22,276	8.3	22,851	10.8
	251,982	79.5	219,905	82.1	180,252	85.2
印刷廣告	29,276	9.3	19,686	7.3	12,608	5.9
小計	281,258	88.8	239,591	89.4	192,860	91.1
發行	35,561	11.2	28,270	10.6	18,729	8.9
總計	<u>316,819</u>	<u>100.0</u>	<u>267,861</u>	<u>100.0</u>	<u>211,589</u>	<u>100.0</u>

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廣告解決方案，分別約為220.8百萬港元、197.6百萬港元及157.4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69.7%、73.8%及74.4%。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社會動盪；及(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的COVID-19疫情造成的疲弱消費者情緒導致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及預算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廣告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包括廣告代理公司及透過直接聯絡的品牌所有者，我們亦透過供應方平台的程序化廣告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有關廣告相關收益的明細：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估廣告收益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估廣告收益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估廣告收益 總額百分比
<i>非程序化</i>						
廣告代理公司	144,895	51.5	129,682	54.1	105,785	54.9
品牌所有者及其他	<u>105,227</u>	<u>37.4</u>	<u>87,633</u>	<u>36.6</u>	<u>64,224</u>	<u>33.3</u>
小計	<u>250,122</u>	<u>88.9</u>	<u>217,315</u>	<u>90.7</u>	<u>170,009</u>	<u>88.2</u>
<i>程序化</i>						
供應方平台	<u>31,136</u>	<u>11.1</u>	<u>22,276</u>	<u>9.3</u>	<u>22,851</u>	<u>11.8</u>
總計	<u><u>281,258</u></u>	<u><u>100.0</u></u>	<u><u>239,591</u></u>	<u><u>100.0</u></u>	<u><u>192,860</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大量客戶獲得廣告收益，由跨國及本地品牌所有者至各行各業中小企以及在香港經營的廣告代理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行業類別劃分的非程序化廣告收益：

業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廣告收益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廣告收益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廣告收益 總額百分比
化妝品及護膚品、 洗滌用品及家居 用品、藥品	85,028	34.0	70,622	32.5	55,221	32.5
銀行、保險及 投資服務	28,422	11.4	26,277	12.1	24,163	14.2
珠寶鐘錶及 時裝及奢侈品	23,960	9.6	22,210	10.2	20,844	12.3
零售及線上店舖、 電子產品	25,620	10.2	20,474	9.4	19,249	11.3
食物及飲品、餐廳 及食物外賣	23,867	9.5	29,887	13.8	23,940	14.1
政府、非牟利組織 及公共服務	8,985	3.6	7,431	3.4	4,462	2.6
酒店、出行及 旅遊服務	13,926	5.6	11,960	5.5	5,010	2.9
電信、流動手機及 服務	4,776	1.9	3,724	1.7	2,352	1.4
物業及房地產	1,345	0.5	1,500	0.7	2,078	1.2
其他	34,193	13.7	23,229	10.7	12,690	7.5
總計	<u>250,122</u>	<u>100.0</u>	<u>217,314</u>	<u>100.0</u>	<u>170,00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幾乎所有行業領域的廣告收益均錄得普遍下降，最大幅的下降來自(i)化妝品及護膚品行業；及(ii)零售店舖及電子產品行業。董事認為，該等行業的公司之營運受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進行的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的影響最大，因此，該等公司的廣告活動受到影響。儘管董事認為，經營珠寶鐘錶、時裝及奢侈品公司的業務亦受到社會動盪的不利影響，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推出的Madame Figaro豐富我們為該等行業而設的內容及平台，從而減緩跌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幾乎所有行業領域的廣告收入普遍下降，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消費者及市場情緒低迷。下降主要體現在(i)化妝品及護膚品行業；(ii)食物及飲品及餐廳行業；及(iii)酒店、出行及旅遊服務行業。董事認為，下降主要是由於對公眾外出進餐及旅行的限制，以及避免前往購物商場等擁擠的場所所致，因此該等行業的公司傾向於暫停其廣告活動。

發行

本集團出版物發行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刷書雜誌及書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版物發行的收益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11.2%、10.6%及8.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出版物類別劃分的相關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發行收益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發行收益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發行收益 總額百分比
東方新地三合一						
周刊	29,473	82.9	23,173	82.0	15,365	82.1
經濟一週	3,110	8.7	2,501	8.8	2,399	12.8
Madame Figaro	-	-	86	0.3	99	0.5
旅遊指南	571	1.6	1,929	6.8	677	3.6
占卜書	2,258	6.4	422	1.5	-	-
其他	149	0.4	159	0.6	189	1.0
總計	<u>35,561</u>	<u>100.0</u>	<u>28,270</u>	<u>100.0</u>	<u>18,729</u>	<u>100.0</u>

由於媒體平台由傳統媒體平台(例如電視、印刷及電台)至線上媒體平台的結構性轉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發行產生的收益錄得不斷減少的趨勢。尤其是，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鑑於印刷媒體行業的持續收縮及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產生的發行及廣告收益減少，該周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後一期發行後停止出版。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內容許可收入、租賃修改收益、佣金收入、銷售廢料收入以及因應COVID-19疫情保就業計劃項下二零二零年的政府補貼。銷售內容收入指本集團就授出許可權予香港以外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內容收取的許可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37	23
政府補貼	—	—	15,959
租賃修改收益	—	137	354
佣金收入	145	692	496
內容許可	881	622	318
銷售廢料	5	754	17
其他	80	390	254
總計	<u>1,149</u>	<u>2,632</u>	<u>17,421</u>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高度以人為本及依賴挽留人才。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27.4百萬港元、122.9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分別約40.2%、45.9及47.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6,719	107,984	89,539
銷售佣金及花紅	26,240	10,609	6,006
退休計劃供款	4,417	4,272	3,929
總計	<u>127,376</u>	<u>122,865</u>	<u>99,474</u>

財務資料

製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製作成本包括推廣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主要為向攝影師、作家、自由撰稿人以及製作內容及廣告的製作團隊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製作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推廣成本	33,902	31,617	29,246
其他製作成本	34,976	31,704	18,004
總計	68,878	63,321	47,250

推廣成本主要指支付予社交媒體平台的費用，以使我們的內容在社交媒體平台的目標受眾中獲得曝光。推廣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廣告活動的時長及持續期間，以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不同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推廣成本佔製作成本的很大部分且整體上保持穩定。

印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印刷成本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印刷成本大幅減少約50.4%，乃由於印刷媒體業持續縮減及尤其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銷量減少，導致印刷數量減少。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攤銷指無形資產(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開發媒體品牌的流動應用程式)攤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及攤銷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退租部分低使用率的空間，導致香港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下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49	12,822	9,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0	2,349	1,747
無形資產攤銷	—	—	188
總計	<u>17,589</u>	<u>15,171</u>	<u>11,346</u>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資訊科技開支、租金及管理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就法律及行政服務應付英皇集團企業費用、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已付招聘機構的招聘開支、儲存費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支	3,831	5,982	5,916
租金及管理費	3,041	3,337	2,5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扣除撥回	3,711	(2,718)	74
企業費用	1,026	2,805	770
辦公室及水電開支	1,797	1,164	1,135
維修及保養	1,247	877	637
招聘開支	302	1,794	274
保險	657	959	944
員工伙食及福利開支	753	397	1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5	523	572
銀行費用	123	100	218
其他	609	559	707
	<u>17,742</u>	<u>15,779</u>	<u>13,997</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其他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199
其他借款利息	3,451	2,379	162
租賃負債利息	1,716	1,558	1,456
總計	<u>5,167</u>	<u>3,937</u>	<u>1,817</u>

融資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其他借款利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66.8%、60.4%及8.9%。其他借款指來自新傳媒投資的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償還。其他借款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新傳媒投資提供的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適用稅率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要納稅申報，並已向相關稅務機關悉數繳納所有應繳稅項負債，且概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1%、17.4%及11.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貼毋須課稅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減少約56.3百萬港元或約2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6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數碼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9百萬港元減少約39.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疲弱的消費情緒造成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及預算均減少。整體經濟狀況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由於政府實施全球旅遊限制及／或檢疫規定，香港旅客人數驟減，酒店、出行及旅遊服務、零售店舖、化妝品及護膚品、珠寶、鐘錶、時裝及奢侈品等相關行業所受影響較為嚴重。此外，由於香港政府不時推行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餐飲業經營及市場情緒普遍看跌。因此，我們錄得廣告收益整體下跌，而來自受影響較大的工商業客戶的廣告收益下跌幅度則整體大於銀行、保險、投資服務、物業及房地產等相對未受影響行業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行業保持相對穩定。

儘管如此，由於媒體品牌Madam Figaro的品牌知名度在年內有所提升，我們錄得珠寶、手錶、時裝及奢侈品方面的客戶收益跌幅較輕，而從事餐飲業客戶所賺取的收益減少部分被來自從事外賣送餐服務客戶的收益所抵銷。

此外，由於印刷媒體行業持續收縮，我們亦錄得印刷業務大幅減少，包括發行收益及印刷廣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推行保就業計劃，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挽留僱員，本集團因此收取政府補貼約16.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加強管控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的印刷數量，銷售廢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計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或約1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減少僱員人數造成薪金及工資減少，以及應付僱員的銷售佣金及花紅因收益下降而減少。

製作成本

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約2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向自由撰稿人、第三方製作團隊及作家支付的費用減少，因內部資源充足而減少了外判內容及廣告製作。此外，在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客戶通常傾向於重新分配彼等製作新內容及廣告的廣告預算予推廣現有內容及廣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推廣成本，其他製作成本錄得較大減幅。

印刷成本

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或約5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印刷媒體業持續收縮及尤其是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銷量下降導致印數減少，以及由於二零二零年實施國際旅行限制，預期旅遊指南銷售下降造成印刷量減少。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2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年內我們退租部分低使用率辦公室空間以節省租金。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支付英皇集團的企業費用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皇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減少其員工成本，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就向我們提供服

財務資料

務所分配的員工成本減少，及我們需要較少法律及行政服務。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情緒低迷而影響收益，我們停止使用招聘機構招聘並非急切的員工，因此，我們錄得招聘機構成本大幅下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5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償還新傳媒投資貸款後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約4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除稅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香港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而令其他收入增加所致。倘剔除一次性政府補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溢利將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5.2%至約30.7百萬港元。該減幅與收益減少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本集團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金額(即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5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剔除一次性政府補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溢利將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約2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仍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1.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減少約49.0百萬港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數碼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百萬港元減少約3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分散了公眾的注意力及影響針對香港市場的廣告活動的成效，導致香港企業在廣告預算方面的開支轉向保守。期內，零售店舖的經營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銅鑼灣、沙田及旺角等經常發生公眾集會及示威且規模更大的繁忙地區，品牌及購物中心因可能不時突然關閉亦停止大部分促銷計劃及活動。因此，我們錄得來自從事零售店舖及化妝品及護膚品行業的客戶的廣告收益大幅減少。此外，由於印刷媒體業的持續收縮，我們亦錄得發行收入減少。減少部分被來自從事食物外送服務行業的客戶的廣告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佣金收入(通常指基於銷售廣告商來自數碼媒體平台的產品產生自廣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及(ii)銷售廢料(指銷售累計未售印刷刊物(包括過期雜誌及書籍)予廢紙回收商)。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計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4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約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因為社會動盪導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益減少造成已付銷售佣金及花紅減少。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社會動盪前，我們為擴展業務進行重組並擴大內部業務單位，增加員工人數(主要包括中層管理人員)。我們的擴張及招聘過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終止及員工人數(主要包括初級員工)已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薪金、工資及津貼的增幅。

財務資料

製作成本

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百萬港元。減幅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印刷成本

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期內印刷的東方新地三合一周刊數量較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對業務的影響，退租部分物業導致辦公室物業的租賃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維修及保養以及水電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出售若干伺服器及改用雲儲存服務；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2.7百萬港元，而去年為減值3.7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被應付英皇集團企業費用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法律及行政服務以安排簽訂與二零一九年收購發行Madame Figaro雜誌許可權相關的許可協議及進行內部審計。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社會動盪之前，我們為擴展業務而擴大內部業務單位，因此，我們使用招聘機構招聘員工(主要為中層管理人員)產生額外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

財務資料

於部分償還新傳媒投資貸款導致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4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4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該減幅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1%及17.4%，整體保持穩定。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百萬港元減少約4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與[編纂]相關的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發行[編纂]後確認為自股權扣除(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乃現時所作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須視乎審計及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短期銀行借款及新傳媒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72.9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

通常，本集團有能力在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從而滿足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擴展。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融資需求將通過[編纂][編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多種方式滿足。

下表載列摘自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865	70,170	40,9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2)	(1,090)	(1,3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14)	(120,978)	(25,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929	(51,898)	14,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2	69,005	17,052
外匯利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6)	(55)	(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	69,005	17,052	31,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與收取提供數碼及印刷廣告解決方案付款及印刷發行銷售額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製作成本付款、僱員福利開支及相關業務經營的其他成本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等非現金項目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2.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約86.6百萬港元，經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包括(i)由於年內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4.0百萬港元；(ii)預付

財務資料

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9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約48.6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予以調整，包括(i)由於年內收入減少及我們加強收回逾期款項的內部控制，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3.6百萬港元；(ii)由於我們在年內訂購額外的資料分析工具及雲服務，因此預付的IT服務費用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0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約59.8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予以調整，包括(i)由於年內收入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9百萬港元；(ii)由於我們在年內退租部分空間，導致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添置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約2.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包括電腦硬件、攝影設備及辦公室傢俬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約1.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包括中國辦公室的電腦硬件、攝影設備及辦公室傢俬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年內有關外部開發的媒體品牌流動應用程式的無形資產添置約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已付股息及租賃負債及其相關利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租賃負債及其利息約14.3百萬港元及支付新傳媒投資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約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1.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償還新傳媒投資的其他借款69.5百萬港元；(ii)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間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45.0百萬港元；(iii)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約12.1百萬港元；及(iv)支付利息開支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新提取的其他借款8.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償還其他借款約36.5百萬港元；(ii)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間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21.0百萬港元；(iii)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約10.3百萬港元；及(iv)償還銀行借款約5.2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提取其他借款32.5百萬港元；及(ii)新提取銀行貸款約15.5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i)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ii)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1.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v)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5	2,769	907
使用權資產	26,144	30,481	17,683
無形資產	—	—	1,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3	3,191	2,652
遞延稅項資產	727	956	1,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09	37,397	23,4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3,289	72,381	63,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	3,805	3,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5	17,052	31,466
流動資產總值	175,622	94,038	98,9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914	8,277	8,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15	24,100	20,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00	3,984	10,318
租賃負債	12,090	9,923	10,460
應付稅項	11,754	17,631	2,860
流動負債總額	133,273	63,915	52,524
流動資產淨值	42,349	30,123	46,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58	67,520	69,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956	25,619	12,483
撥備	2,415	2,415	2,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71	28,034	14,898
資產淨值	57,787	39,486	54,994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57,787	39,486	54,994
權益總額	<u>57,787</u>	<u>39,486</u>	<u>54,99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7.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百萬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就新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而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6.6%。該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0.7%)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總值狀況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37.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或42.0%，乃由於期內我們退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導致租金減少。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百萬港元減少約29.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2.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百萬港元。減幅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50.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於年內為配合業務增長就資訊科技服務訂用分析工具及程式及雲存儲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為0.8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百萬港元減少約75.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其他借款及支付股息所致，及增加約84.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產生的現金)。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港元，與收益及製作成本減少整體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百萬港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3.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及應計費用減少。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4.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並增加約2.6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新傳媒投資借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自銀行提取貸款所致。

流動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百萬港元並增加約5.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退租部分辦公室物業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並減少約83.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且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稅項減少。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廣告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及發行收入。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結算安排通常根據特定合約條款或參照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或業務關係而訂立的行業慣例，可能包括預付款項、提供交貨／服務時付款或長達90天或以上的信貸期。雜誌銷售的發行收入的結算一般由發行商在核實銷售數量後約1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審查逾期餘額。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3.3百萬港元、72.4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主要指數碼廣告服務發票的未結算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903	76,277	67,387
減值	(6,614)	(3,896)	(3,970)
	<u>103,289</u>	<u>72,381</u>	<u>63,41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1,276	25,936	23,792
1至3個月	35,918	25,485	22,475
3至6個月	24,608	17,441	14,108
6個月以上	11,487	3,519	3,042
	<u>103,289</u>	<u>72,381</u>	<u>63,417</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加強會計團隊及有關收回逾期款項的監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12.8	126.8	124.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相關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不扣除虧損撥備)除以收益乘以年內日數(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為36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不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2.8天、126.8天及124.3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公司)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結算發票，而董事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長主要由於客戶的經營受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彼等須較長時間結算付款。

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通常為應收與本集團有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的客戶款項；(ii)與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異議或爭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客戶一直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7.6百萬港元或85.5%隨後已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04	3,091	2,8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7	3,905	3,071
	6,471	6,996	5,925
減：非即期部分	(3,943)	(3,191)	(2,652)
即期部分	2,528	3,805	3,273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例如數據分析工具、雲存儲服務)預付款項、保險及製作成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配套設施(例如儲藏室及停車位)的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收入之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預期業務增長就資訊科技服務訂用分析工具及程式及雲儲存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被二零一九年退租部分香港辦公室物業導致租金減少造成租金按金減少所減緩。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租部分辦公室空間而進一步減少租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成本、其他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的未償還應付款項。通常，供應商授予本集團最長達9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趨勢與收益減少以及因而造成的推廣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減少整體一致。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7,278	14,893	5,840
1至3個月	3,779	2,599	1,846
3個月以上	857	785	351
	<u>11,914</u>	<u>8,277</u>	<u>8,03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43.3	45.9	53.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相關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生產成本及印刷成本總額，再乘以年內日數(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為366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3天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9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天，乃由於若干行政僱員不時遙距居家辦公導致我們需更長時間處理向供應商的付款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通常與供應商授出的整體信貸條款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8.0百萬港元或99.7%已於隨後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68	467	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47	23,633	20,586
	<u>28,515</u>	<u>24,100</u>	<u>20,849</u>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製作成本、資訊科技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企業服務應付英皇集團費用、已收發行商按金、提供審計費用及應付銷售獎勵。合約負債指已收關於發行收入的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起經濟向下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以致應付銷售佣金及花紅減少；及(ii)應計製作成本的減少通常與收益減少一致。該減少被就企業服務應付英皇集團的費用增加所抵銷，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我們使用更多法律及行政服務以收購許可權以刊發Madame Figaro雜誌及進行內部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我們減少僱員人數及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亦而導致應付銷售佣金及花紅進一步減少；及(ii)就企業服務應付英皇集團的費用減少，乃由於需使用英皇集團的服務減少並實施節約成本措施降低員工成本，故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減少。該減少被就資訊科技開支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乃由於若干訂用服務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而非二零二零年支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3,289	72,381	63,417	58,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	3,805	3,273	3,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	800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5	17,052	31,466	11,043
流動資產總值	175,622	94,038	98,956	74,4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914	8,277	8,037	4,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15	24,100	20,849	19,6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00	3,984	10,318	—
租賃負債	12,090	9,923	10,460	8,671
應付稅項	11,754	17,631	2,860	4,457
流動負債總額	133,273	63,915	52,524	36,924
流動資產淨值	42,349	30,123	46,432	37,519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2.3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項目波動之解釋載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淨利潤率(%) ⁽¹⁾	15.7	10.0	19.5
股本回報率(%) ⁽²⁾	86.2	67.8	74.9
總資產回報率(%) ⁽³⁾	23.7	20.4	33.6
流動比率(倍) ⁽⁴⁾	1.3	1.5	1.9
速動比率(倍) ⁽⁵⁾	1.3	1.5	1.9
利息覆蓋率(倍) ⁽⁶⁾	12.6	9.2	26.7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20.2	14.2	21.5
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融資成本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 (8)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年末債務淨額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社會動盪造成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濟衰退導致收益減少所致。淨利潤率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改善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9%，主要由於純利因我們收到保就業計劃項下毋須課稅的政府補貼而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主要由於純利減少，被總資產因償還其他借款而減少所減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至約33.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主要以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溢利所致。由於我們並無存貨，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倍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導致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上升至約26.7倍，這是因為收到政府補貼使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增加以及償還其他借款使融資成本減少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2%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大部分未償還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21.5%，主要因為年內提取銀行的貸款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債務股本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頭寸。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10,318	—
其他借款－無抵押	69,000	3,98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	456	1,631	1,485	1,957
	<u>69,456</u>	<u>5,615</u>	<u>11,803</u>	<u>1,957</u>
租賃負債	<u>29,046</u>	<u>35,542</u>	<u>22,943</u>	<u>14,878</u>
總額	<u>98,502</u>	<u>41,157</u>	<u>34,746</u>	<u>16,835</u>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香港商業銀行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45%的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借款融資由NMG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約為15.5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總額約為1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融資已悉數償還及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指新傳媒投資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每年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於各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乃使用於各租賃開始日期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關香港辦公室物業的全部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裕勝根據當前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我們發出提早終止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延遲償還或拖欠銀行借款或嚴重違反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所載的條款及條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在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所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財務資料

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取得一項循環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融資限額為35.0百萬港元，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作抵押。循環銀行融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該銀行融資成本的較高者之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融資中提取2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並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負債、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在[編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已宣派及支付股息4.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45.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約20.8百萬港元，已經全部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及支付股息，不應被視為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目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建議在任何財政年度末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的金額及支付方式，而我們並無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亦需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定：(i)整體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的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情況；(iv)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限制；(v)整體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其股份溢價賬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應用，但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惟不得從

財務資料

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日期之後，該公司能支付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主要與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為辦公室購買的設備相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添置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部分[編纂]用於以下方面(其中包括)：(i)開發新平台，包括自動廣告投放平台、個人智慧消費平台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ii)辦公室搬遷資本開支及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iii)建設內部媒體內容管理平台，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計劃資本開支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辦公室搬遷資本開支餘額及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本集團將不時作出業務經營所需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所有的經營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條款。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收益相比較，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有關[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量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保持除稅前正溢利水平。董事密切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短期和長期的需求。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財務資料

製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即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假設性波動率設為11%及31%，符合本集團相關成本於同一期間歷史按年波動範圍。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假設性波動率設為4%及19%，乃參考同一期間內的歷史變動釐定。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波動之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溢利	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	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變動						
+31%	32,163	(46.5)	7,522	(76.8)	29,435	(37.0)
+11%	50,167	(16.5)	23,586	(27.3)	40,571	(13.1)
0%	60,070		32,421		46,696	
-11%	69,973	16.5	41,256	27.3	52,821	13.1
-31%	87,977	46.5	57,320	76.8	63,957	37.0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僱員福利開支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波動之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19%	42,965	(28.5)	17,160	(47.1)	36,117	(22.7)
+4%	56,469	(6.0)	29,208	(9.9)	44,469	(4.8)
0%	60,070		32,421		46,696	
-4%	63,671	6.0	35,634	9.9	48,923	4.8
-19%	77,175	28.5	47,682	47.1	57,275	22.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將予產生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估計將對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事項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執行「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財務資源。

數碼廣告市場是一個快速變化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我們吸引受眾到我們的媒體平台的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透過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廣告解決方案，對由此產生的流量及瀏覽量轉化為盈利。我們認為，及時識別及捕捉上升趨勢的能力將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部分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具有創新意念，但缺乏資源來實現彼等的意念以維持或擴大業務，以最大化透過其意念可能產生的收入。我們相信，收購或與該等市場參與者建立策略聯盟將產生協同效應，並可共同擴大我們的媒體網絡及商業化潛力。董事認為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出現合適的收購目標時迅速實施既定戰略，並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佔領潛在市場，從而保持先導者優勢，此舉在行業內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編纂]將帶來機會，以加強我們把握商機的能力，促進我們的擴張。[編纂]亦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使我們擁有資源來維持本集團的有機增長，改善我們的產品，從而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此外，[編纂]將為我們於日後機會出現時適時進一步擴張籌集資金提供平台。

再者，董事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公開[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將成為本集團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上對潛在客戶的附帶推廣。我們相信，[編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從而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的應付[編纂]及其他估計相關成本，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期為用於未來與其他媒體或電子商務市場從業者合併及收購及／或建立策略聯盟，以加快本集團的有機增長。

誠如本節「[編纂]的理由」一段所述，鑒於數碼廣告市場的動態和競爭力，為保持與市場同步，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迅速增加我們的數碼實力，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收購及／或與具有良好的流量、強大的市場實力及使用率的中小型平台訂立策略聯盟。部分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具有創新意念，但缺乏資源來實現彼等的意念以維持或擴大業務，以最大化透過其意念可能產生的收入。我們相信，收購或與該等市場參與者建立策略聯盟將產生協同效應，並可共同擴大我們的媒體網絡及商業化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具體目標，但我們認為，工作搜索及發佈、產品及服務清單及價格比較，以及與採購及訂購便利平台有關的業務領域具有最大橫向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我們於收購及／或與該等平台聯盟方面所作努力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數碼媒體網絡，豐富我們的媒體內容，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價值。

視乎將識別的目標的實際規模，我們計劃於[編纂]兩年內收購2至3間有關業務公司；

-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期用於透過推出三個平台，擴展及加強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及提高我們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我們相信將使我們能夠加深對現有客戶的滲透並擴大客戶群，詳情如下：

(i) 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

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擬作為一個為中小企設計的廣告投放平台，具有自助式直接預訂界面，中小企可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預訂廣告時段及廣告位。該平台主要通過其網站及應用程式為廣告商及受眾提供不同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使用者介面。通過採用自動化，廣告位將被簡化為自動化，從而不僅可以節省本集團大量人手投放廣告的員工時間，而且亦可讓本集團為擴大業務量作出充分準備。

預計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開發及初始營銷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目前計劃將於[編纂]後18個月內動用，其中：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開發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具有應用程式受眾介面的網絡基礎系統；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員工開支以初步開發及推廣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包括一支管理日常營運、推動產品開發、收益增長及實現盈虧的團隊領導；一支開發產品功能及方案以推動受眾參與及銷售機會的產品團隊(由一名團隊負責人、一名應用程式經理及一名用戶體驗設計師組成)；以及一支實現收益目標、探索新商機及為廣告商提供客戶服務的銷售團隊(由一名團隊經理及三名電話銷售組成)；及
- 約[編纂]港元擬用作推廣自動化廣告投放平台的營銷費用。

(ii) 個人智慧消費平台

本集團發現市場提供最新金融及銀行資訊的平台的機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我們以「Jetsobee」名義建立一個新平台結構，有Facebook頁面、官方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但迄今為止，內容很少。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發展Jetsobee的數碼媒體平台，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個人智慧消費平台的地位，以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及選擇的最新資訊及建議。誠如「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現有從事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廣告收益11.3%、12.1%及14.2%。本集團認為，重新推出Jetsobee平台將有助於深化我們在該領域的滲透。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預計[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開發及初始營銷個人智慧消費平台，目前計劃將於[編纂]後18個月內動用，其中：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提升個人智慧消費平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員工開支，以開發及營銷個人智慧消費平台，包括一支管理日常營運、推動產品開發、收益增長及實現盈虧的團隊領導；一支開發產品功能及方案以推動受眾參與及銷售機會的產品團隊(由一名團隊負責人、一名應用程式經理、一名用戶體驗設計師、一名產品主管及一名數據分析師組成)；一名內容經理及一名內容主管，負責平台的內容指導、創作及改編，如推動下載、流量及受眾參與；以及一名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實現收益目標、推動收益增長以及透過與本集團現有銷售團隊合作探索新商機；及
- 約[編纂]港元擬用作個人智慧消費平台的營銷推廣費用。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

鑒於世界日益依賴科技，本集團認為，數據分析將成為我們業務基礎設施的基石。為提高我們收集、存儲及分析資料的能力，並增加我們可收集的資料的種類及範圍，建議推出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將包括一個前端流動應用程式，並為其使用者實施忠誠度計劃，此舉將鼓勵彼等透過獎勵積分、禮品兌換及其他促銷活動以記錄彼等於電子商務的消費，在該等收集的資料上建立一個資料庫，並為人工智能資料建模。透過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上收集的資料，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收集關於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及消費模式的市場資料，以致我們可透過更好地掌握市場來提高我們策略營銷解決方案的準確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預計[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目前計劃將於[編纂]後18個月內動用，其中：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開發平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初期開發及營銷的員工開支，包括一支管理日常營運、推動產品開發、收益增長及實現盈虧的團隊領導；一支開發產品功能及方案以推動受眾參與及銷售機會的產品團隊(由一名團隊負責人、一名應用程式經理、一名用戶體驗設計師、一名產品主管及一名數據分析師組成)；一名內容經理及一名內容主管，負責平台的內容指導、創作及改編，如推動下載、流量及受眾參與；以及一名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實現收益目標、推動收益增長以及透過與本集團現有銷售團隊合作探索新商機；及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的市場推廣；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建設我們的內部媒體內容管理平台，目前計劃於[編纂]後30個月內動用。作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創造符合潮流及觀眾感興趣的內容為確保瀏覽量及互聯網流量的關鍵，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為確保我們的內容緊貼潮流尖端，建議推出一個媒體內容管理平台，以為本集團提供端到端的數碼媒體內容管理。該平台的功能包括維護一個內容貢獻者網絡以協助本集團的編輯迅速有效地研究及建立內容、計量及監測市場趨勢及建立一個中央排行榜以監測及計量不同編輯及／或內容貢獻者所發表文章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相信實施該平台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內容創作過程的效率及生產力，此乃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將為我們提供里程碑基礎設施，以能夠為處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不斷增加但人手操作卻無法有效處理的數據量作準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新辦公室部分資本開支及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目前預期將於[編纂]後3個月內動用；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以外的價格，我們將按上述所列比例使用[編纂]。倘[編纂]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倘上述所列[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插入事務所抬頭]

致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頁至第●頁的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於各類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及分別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包含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香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6,819	267,861	211,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49	2,632	17,421
僱員福利開支		(127,376)	(122,865)	(99,474)
生產成本		(68,878)	(63,321)	(47,250)
印刷成本		(21,146)	(16,999)	(8,430)
折舊及攤銷		(17,589)	(15,171)	(11,346)
其他費用淨額		(17,742)	(15,779)	(13,997)
財務成本	7	(5,167)	(3,937)	(1,817)
除稅前溢利	6	60,070	32,421	46,696
所得稅開支	10	(10,243)	(5,648)	(5,528)
年內溢利		<u>49,827</u>	<u>26,773</u>	<u>41,16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9,827</u>	<u>26,773</u>	<u>41,16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9,827	26,773	41,1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3	(74)	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090</u>	<u>26,699</u>	<u>41,26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0,090</u>	<u>26,699</u>	<u>41,2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95	2,769	907
使用權資產	14	26,144	30,481	17,683
無形資產	15	—	—	1,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43	3,191	2,652
遞延稅項資產	23	727	956	1,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09	37,397	23,4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3,289	72,381	63,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28	3,805	3,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800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9,005	17,052	31,466
流動資產總值		175,622	94,038	98,9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1,914	8,277	8,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8,515	24,100	20,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69,000	3,984	10,318
租賃負債	14	12,090	9,923	10,460
應付稅項		11,754	17,631	2,860
流動負債總額		133,273	63,915	52,524
流動資產淨值		42,349	30,123	46,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58	67,520	69,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6,956	25,619	12,483
撥備	22	2,415	2,415	2,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71	28,034	14,898
資產淨值		57,787	39,486	54,9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25	57,787	39,486	54,994
權益總額		57,787	39,486	54,9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65)	93,407	(85,445)	7,697
年內溢利	—	—	—	49,827	49,8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63	—	—	2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3	—	49,827	50,0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93,407*	(35,618)*	57,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	93,407	(35,618)	57,787
年內溢利	–	–	–	26,773	26,7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4)	–	–	(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4)	–	26,773	26,699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 股東宣派的股息	11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93,407*	(53,845)*	39,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76)	93,407	(53,845)	39,486
年內溢利		–	–	–	41,168	41,1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00	–	–	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0	–	41,168	41,268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 股東宣派的股息	11	–	–	–	(25,760)	(25,7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4*</u>	<u>93,407*</u>	<u>(38,437)*</u>	<u>54,994</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57,787,000港元、39,486,000港元及54,99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070	32,421	46,69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5,167	3,937	1,817
利息收入	5	(38)	(37)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640	2,349	1,7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3,949	12,822	9,411
無形資產攤銷	6	—	—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6	78	—	260
租賃修改收益	5	—	(137)	(3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6	3,711	(2,718)	74
		86,577	48,637	59,8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981)	33,626	8,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894	(4,041)	1,0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0	(3,637)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4,925	(4,415)	(8,0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2,865	70,170	61,5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0,5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865	70,170	40,9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	37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07)	(1,214)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款項		47	87	49
添置無形資產		—	—	(1,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2)	(1,090)	(1,3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51)	(2,379)	(361)
已付股息		—	(45,000)	(21,000)
新增銀行借款		—	—	15,477
新增其他借款		—	8,000	32,500
償還銀行借款		—	—	(5,159)
償還其他借款		—	(69,500)	(36,48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c)	(12,547)	(10,541)	(8,86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6(c)	(1,716)	(1,558)	(1,4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714)</u>	<u>(120,978)</u>	<u>(25,3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2,929	(51,898)	14,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2	69,005	17,052
外匯利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266)</u>	<u>(55)</u>	<u>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005</u>	<u>17,052</u>	<u>31,4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9,005</u>	<u>17,052</u>	<u>31,46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數碼及印刷廣告產品及服務，及相關業務(統稱為「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及
- 雜誌及書籍出版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 作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創立的私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依法全資擁有。

就本報告而言，所有由楊博士創立的私人全權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就此句而言及在此情況下，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2至15條界定的涵義)，除貴集團外，統稱為「英皇集團」。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有重大相似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78,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8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集團設備服務及 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
新傳媒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數碼媒體業 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100港元	—	100	註冊出版商
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港元	—	100	註冊出版商
媒體出版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2港元	—	100	雜誌及書籍出版、 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 及版權持有
新傳媒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2港元	—	100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泰年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2港元	—	100	商標持有及牌照
廣東薪傳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7,6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集團信息技術支援 服務
勝躍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港元	—	100	數碼媒體業務
Fast Fame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港元	—	100	數碼媒體業務
NM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港元	—	100	雜誌出版及數碼及印刷 媒體業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毋須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晚於有關期間初）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廣東薪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廣州安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貴公司註冊成立，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貴公司置以及將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由當時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轉讓予貴公司。重組並無導致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在重組前後發生任何經濟實質的變化。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而呈報，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所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述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4, 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區分 ^{4,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會計估計的定義⁴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收益³
繁重合同－履約成本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附例說明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³

- ¹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採納
- ⁶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 ⁷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修訂，將允許承保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展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應不會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蝕。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除外)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每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情況，並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擁有人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應每年進行一次，如發生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價值減損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與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隨後期間不可轉回。

若已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售出業務與其現金產生單位所保留部分對應的比例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中計入當期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現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會撥回，惟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具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界定的涵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於滿足確認標準情況下，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分別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已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流動應用程式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設備	80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的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於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儘管貴集團可能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開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但就若干貿易債務人／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會評估是否有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最多270天)更為合適。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下文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通常以其歷史虧損經驗為基礎，酌情以相關外部資料補充／替代，特別是在適當具體實體資料來源不足的情況下，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

按租賃安排條款因須在租賃期期末修復租賃之物業而產生合約責任時，予以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於報告期末使用估計現金流量以預期清償責任的成本價值作出修復成本撥備，而等值資產會予以確認並按租賃安排期折舊。估計未來修復成本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廣告收益

印刷廣告收益通常在印刷廣告發佈時確認。對於程序化廣告來說，收益通常隨著交付曝光量而確認。非程序化數碼廣告收益通常基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在交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期間、隨著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好處，或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時(例如在發行/交付相關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廣告收益於扣除估計銷售獎勵(包括回扣、價格調整或折扣)的撥備後予以確認。

獎勵安排

一旦在有關期間廣告開支超過合約規定的特定閾值，則若干客戶可獲提供追溯性回扣。為估計將提供的逾期金額(將影響 貴集團根據安排將收取的代價淨額)， 貴集團應用預期更好預測金額的方法。已應用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根據有關期間與相關收益交易有關的估計預期獎勵總額，確認有關預期獎勵的負債為收益扣減(即未包括在交易價內的金額)。計量有關預期獎勵主要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經濟趨勢及迄今為止的累計廣告開支而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發行收益

發行收益主要包括雜誌及書籍的銷售／訂閱收益。發行收益乃根據已售雜誌及書籍及／或數碼訂閱數量，以及向各自客戶收取的相關費率，扣除相關退回的撥備。發行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在交付雜誌或書籍時確認。訂閱收益(包括數碼訂閱)在訂閱期內確認，一般在交付印刷或數碼出版物時確認。

未出售書刊退回

與發行商的若干合約包括在一定期限內退回未出售雜誌及書刊的條文。貴集團通常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約束可變代價的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包括在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貴集團將該等退貨的估計影響記錄為收益減少(即未計入交易價內的金額)。為估計將退回的出版物，貴集團會考慮過往退回率、當前經濟趨勢、終端客戶需求變動及對貴集團出版物的接納程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確認為退還自客戶收取(或應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之估計。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就 貴集團若干實體而言，在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實體董事宣派股息時，同時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因此，股息在董事建議及宣派股息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的各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使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導致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對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已按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識別客戶以及總額與淨額收益確認

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中介機構可能參與其中。當中介機構被確定為 貴集團客戶時， 貴集團根據其預期自中介機構收取的金額記錄收益。

於其他情況下，釐定收益按總額或按淨額呈報乃基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倘 貴集團擔任交易的主理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釐定 貴集團擔任交易的主理人還是代理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 貴集團在約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被視為主理人。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務，因而為主理人。該等因素包括：(a) 倘 貴集團對履行承諾負有主要責任；(b) 倘 貴集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移交控制權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c) 倘 貴集團可酌情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所討論有關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可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描述如下。

收益確認－估計預期退貨及獎勵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包括銷售雜誌及書刊(受限於退回未出售雜誌及書刊)及若干廣告安排(受限於向客戶提供獎勵)。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約束可變代價的估計的規定，以釐定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

在估計退貨時， 貴集團可能使用每個產品的歷史數據來計算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當前經濟趨勢、終端客戶需求變化及對 貴集團刊物的接納程度)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釐定客戶是否將有可能獲得獎勵取決於客戶的歷史廣告支出淨額模式及獎勵權利、當前經濟趨勢及迄今為止的累計廣告支出淨額。與歷史廣告支出淨額模式及客戶退貨權利相比，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獎勵百分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獎勵的評估，並相應地調整退貨及獎勵責任。預期退貨及獎勵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退貨及獎勵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及獎勵情況。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有限定使用年期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的情況下作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該資產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則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清償租賃條款下的相關合約責任所產生的預期成本的估計對經營租賃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貴集團應佔修復成本作出撥備，當中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產生的實際成本有差異。於釐定將產生的預期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可用資料作出多種假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撥備矩陣可能最初以貴集團歷來觀察到的違約率為基礎，酌情以相關外部資料作補充/替代，特別是在適當具體實體資料來源不足的情況下。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就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相關外部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相關外部資料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相關外部資料、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個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非常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相關外部資料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亦不代表日後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數碼及印刷媒體業務及書籍以及雜誌出版。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各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產生相關收益的貴集團開展相關活動所處位置絕大部分來自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處位置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有關數碼業務及書刊及雜誌出版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48,917	30,942	28,954
客戶B	不適用*	32,445	27,313
客戶C	33,196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包括來自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益。

* 低於貴集團於特定年度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商品或服務種類			
數碼廣告(程序化廣告除外)	220,846	197,629	157,401
程序化廣告	31,136	22,276	22,851
	251,982	219,905	180,252
印刷廣告	29,276	19,686	12,608
發行	35,561	28,270	18,72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16,819	267,861	211,589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238,266	188,384	151,852
隨著時間	78,553	79,477	59,73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16,819	267,861	211,589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及就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發行	323	268	467
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由於可變代價的限制過往未能確認的銷售商品	—	1,020	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數碼廣告(包括程序化廣告)

履約責任通常一般在履行相關服務或交付／出版產品時，或在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而付款通常在交付時或在開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

印刷廣告

履約責任一般於出版印刷廣告時達成，且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後90日之內到期應付。

發行

履約責任一般於交付雜誌或書刊時達成且付款一般根據各方協議所載協定的條款支付。就訂閱收益而言，通常須提前或在各有關期間開始時付款。

可行權宜之計

作為可行權宜之計，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代價(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並未披露，因為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各自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37	23
政府補助*	—	—	15,959
租賃修訂收益	—	137	354
佣金收入	145	692	496
內容許可	881	622	318
銷售廢料	5	754	17
其他	80	390	254
	<u>1,149</u>	<u>2,632</u>	<u>17,421</u>

* 政府補助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90,024	80,320	55,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640	2,349	1,7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3,949	12,822	9,411
無形資產攤銷	15	—	—	1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511	812	707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8	—	2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2,959	118,593	95,54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417	4,272	3,929
		<u>127,376</u>	<u>122,865</u>	<u>99,47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16	3,711	(2,718)	74
外匯差額淨額		<u>(7)</u>	<u>39</u>	<u>85</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199
其他借款利息		3,451	2,379	162
租賃負債利息	14	<u>1,716</u>	<u>1,558</u>	<u>1,456</u>
		<u>5,167</u>	<u>3,937</u>	<u>1,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由於 貴公司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末後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就其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董事薪酬載於各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20	2,122	2,092
表現有關花紅*	5,460	2,2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8
	<u>7,398</u>	<u>4,348</u>	<u>2,110</u>

* 基於 貴集團表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鄭嘉裕女士、麥錦釗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分別於●、●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付予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范敏嫦女士、黃志輝先生及李一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 有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范敏嫦女士	—	—	—	—
黃志輝先生	—	—	—	—
李一培先生*	1,920	5,460	18	7,398
	<u>1,920</u>	<u>5,460</u>	<u>18</u>	<u>7,3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范敏嫦女士	—	—	—	—
黃志輝先生	—	—	—	—
李一培先生*	2,122	2,208	18	4,348
	<u>2,122</u>	<u>2,208</u>	<u>18</u>	<u>4,348</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范敏嫦女士	—	—	—	—
黃志輝先生	—	—	—	—
李一培先生*	2,092	—	18	2,110
	<u>2,092</u>	<u>—</u>	<u>18</u>	<u>2,110</u>

* 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又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7,076	6,263	6,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72
	<u>7,148</u>	<u>6,335</u>	<u>6,604</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0. 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按25%之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0,890	5,976	5,7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5)	(2)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0	16	19
遞延(附註23)	(727)	(229)	(24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243</u>	<u>5,648</u>	<u>5,5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法定稅率（貴集團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070	32,421	46,696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912	5,349	7,705
海外當局實施的較高稅率	28	(35)	(5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115)	(2)
無需繳稅的收入	(6)	(6)	(2,637)
不可扣稅開支	987	829	573
從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910)	(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1	479	86
其他	131	(850)	(13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243	5,648	5,528

11.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編纂]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編纂]港元及4,7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

每股股息資料未予呈列，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呈列基準，納入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的重組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呈列基準，因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甚微，故本報告中並不呈列每股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32	22,463	30,395
累計折舊	(6,318)	(18,623)	(24,941)
賬面淨額	1,614	3,840	5,4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387	920	2,307
出售	—	(125)	(125)
年內折舊撥備	(1,085)	(2,555)	(3,640)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916	2,079	3,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67	23,058	32,325
累計折舊	(7,351)	(20,979)	(28,330)
賬面淨額	1,916	2,079	3,99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67	23,058	32,325
累計折舊	(7,351)	(20,979)	(28,330)
賬面淨額	1,916	2,079	3,9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24	790	1,214
出售	—	(87)	(87)
年內折舊撥備	(1,055)	(1,294)	(2,349)
匯兌調整	(5)	1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80	1,489	2,7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68	22,758	32,426
累計折舊	(8,388)	(21,269)	(29,657)
賬面淨額	1,280	1,489	2,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68	22,758	32,426
累計折舊	(8,388)	(21,269)	(29,657)
賬面淨額	1,280	1,489	2,7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80	1,489	2,769
添置	4	180	184
出售	(257)	(52)	(309)
年內折舊撥備	(807)	(940)	(1,747)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	677	9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17	20,343	29,660
累計折舊	(9,087)	(19,666)	(28,753)
賬面淨額	230	677	907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室物業及設備項目合約。設備租賃的租期為80個月，而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44	15,340	40,084
折舊開支	(11,392)	(2,557)	(13,949)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61	12,783	26,144
添置	1,721	—	1,721
租賃修改	15,489	—	15,489
折舊開支	(10,265)	(2,557)	(12,822)
匯兌調整	(51)	—	(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55	10,226	30,481
租賃修改	(3,414)	—	(3,414)
折舊開支	(6,854)	(2,557)	(9,411)
匯兌調整	27	—	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4	7,669	17,683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1,584	29,046	35,542
新租賃	—	1,721	—
租賃修改	—	15,352	(3,76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1,716	1,558	1,456
付款	(14,263)	(12,099)	(10,317)
匯兌調整	9	(36)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9,046	35,542	22,9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090	9,923	10,460
非流動部分	16,956	25,619	12,48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租賃有關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16	1,558	1,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949	12,822	9,411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511	812	707
租賃修改收益	—	(137)	(35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6,176</u>	<u>15,055</u>	<u>11,220</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c)中披露。

15. 無形資產

	流動應用程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一分開購置	1,204
年內攤銷撥備	<u>(1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4
累計折舊	<u>(188)</u>
賬面淨值	<u>1,016</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903	76,277	67,387
減值	<u>(6,614)</u>	<u>(3,896)</u>	<u>(3,970)</u>
	<u>103,289</u>	<u>72,381</u>	<u>63,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結算安排通常按特定合約條款或參考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或業務關係按特定安排／交易慣例(可能包括預先付款、於交付時／提供服務時付款或信貸期限延長至90日)進行。銷售雜誌的發行收入通常由各自發行商於核實已售雜事數量後約10日內向貴集團進行結算。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器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審閱。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方(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於當中為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款項約103,000港元、151,000港元及零，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除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以外的英皇集團成員公司(「英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約90,000港元、390,000港元及15,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276	25,936	23,792
1至3個月	35,918	25,485	22,475
3至6個月	24,608	17,441	14,108
6個月以上	11,487	3,519	3,042
	<u>103,289</u>	<u>72,381</u>	<u>63,417</u>

貿易應收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03	6,614	3,896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u>3,711</u>	<u>(2,718)</u>	<u>74</u>
年末	<u>6,614</u>	<u>3,896</u>	<u>3,970</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通常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結果會適當地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至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9個月	逾期 9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	1.89%	4.49%	17.51%	63.61%	6.02%
總賬面值(千港元)	42,097	34,408	21,449	6,739	5,210	109,90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05	652	963	1,180	3,314	6,6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至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9個月	逾期 9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3%	2.05%	4.58%	16.72%	67.68%	5.11%
總賬面值(千港元)	33,056	22,612	15,252	2,548	2,809	76,27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07	464	698	426	1,901	3,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至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9個月	逾期 9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7%	2.30%	4.69%	15.01%	67.48%	5.89%
總賬面值(千港元)	32,644	16,717	12,607	2,052	3,367	67,3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15	384	591	308	2,272	3,970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04	3,091	2,8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7	3,905	3,071
	6,471	6,996	5,925
減：非流動部分	(3,943)	(3,191)	(2,652)
流動部分	2,528	3,805	3,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結餘中包括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該等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虧損撥備極低。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方（為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款項約4,033,000港元、3,233,000港元及2,595,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英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約零、22,000港元及97,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款項包括關聯方（為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間接聯營公司）預付款項約零、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05	17,052	31,466
銀行存款	800	800	800
	69,805	17,852	32,26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5	17,052	31,466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4,531	13,828	29,893
人民幣	4,431	3,181	1,515
其他	43	43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5	17,052	31,46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按相關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信用卡融資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存款分別為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或相等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278	4,893	5,840
30至90天	3,779	2,599	1,846
90天以上	857	785	351
	<u>11,914</u>	<u>8,277</u>	<u>8,03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介乎30日至90日為期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英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約369,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268	467	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u>28,247</u>	<u>23,633</u>	<u>20,586</u>
		<u>28,515</u>	<u>24,100</u>	<u>20,849</u>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款項分別約456,000港元，1,631,000港元及1,485,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發行	<u>323</u>	<u>268</u>	<u>467</u>	<u>263</u>

合約負債包括有關發行收入的已收短期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在該等年度末就銷售／訂閱雜誌及書籍而已收客戶短期預收款項變動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本雜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出版。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以介乎30日至90日為期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a)	—	—	10,318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69,000	3,984	—
		<u>69,000</u>	<u>3,984</u>	<u>10,318</u>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10,318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000	3,984	—
		<u>69,000</u>	<u>3,984</u>	<u>10,318</u>

* 相關協議包含給予各貸款人的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各項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4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銀行借款融資約15,477,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動用10,318,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所有應計利息及本金金額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或部分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貴集團有來自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融資69,000,000港元，其中總額3,984,000港元及零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22. 撥備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貴集團(作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有義務於相關租期屆滿／終止時將其若干租賃物業修復至各自租賃協議所指定的最初狀態或狀況，費用由貴集團承擔。

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參考(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資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而釐定。該等假設及估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修改(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利潤 的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7)	447	—	—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1,041	(447)	133	7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4	—	133	72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99	—	130	2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3	—	263	95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	—	246	24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	509	1,202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9,530,000港元、32,435,000港元及32,95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2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認購人股份。

25.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主要來自：

- (a) 相關附屬公司股本和股份溢價的總額與實體於過往期間就收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其他附屬額外15%股權及被視為向 貴集團的注資；
- (c) 因於過往年度撤銷註冊若干附屬公司而獲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豁免的經常賬目；及
- (d) 於過往年度貼現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非經常免息貸款產生的被視為注資。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1,72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72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非現金修訂使用權資產15,489,000港元及3,4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352,000港元及3,7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結算非現金償還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借款3,5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透過 貴集團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宣派股息約4,760,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計息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84	—	6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263)	—	—
外匯變動	9	—	—
利息開支	1,71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046	—	6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099)	—	(61,500)
結算(附註26(a))	—	—	(3,516)
新租賃	1,721	—	—
租賃修改	15,352	—	—
外匯變動	(36)	—	—
利息開支	1,55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542	—	3,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317)	10,318	(3,984)
租賃修改	(3,768)	—	—
外匯變動	30	—	—
利息開支	1,45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3	10,31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	511	812	707
計入融資活動	14,263	12,099	10,317
	<u>14,774</u>	<u>12,911</u>	<u>11,024</u>

27. 與關聯方及英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				
融資成本	(i)	3,451	2,379	162
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廣告收入	(ii)	758	533	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c)	926	778	789
租賃付款	(c)	11,685	9,682	6,330
租賃修改的收益	(c)	—	137	35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iii)	511	812	707
償付行政開支	(iv)	1,026	2,805	770
楊受成產業控股的間接聯營公司				
製作成本	(v)	—	630	120

附註：

- (i)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收取的財務成本(附註21(b))。
- (ii) 廣告收入按各自協議所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支付。
- (iii) 一間關聯公司按各自租賃協議所載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收取的金額。
- (iv) 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金額乃參考彼等產生的成本。
- (v) 製作成本指相關公司根據各自協議所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收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英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i)	605	623	319
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	(ii)	1,014	1,514	135

附註：

- (i) 廣告收入按各自協議所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收費。
- (ii) 製作成本及印刷成本按各自協議所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收費。
- (c) 與關聯公司的租賃安排及已付相關按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介乎兩至三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安排向關聯公司已付的按金總額分別為3,832,000港元、3,036,000港元及2,397,000港元，計入非流動按金。與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2,945,000港元、19,138,000港元及9,43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安排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4,042,000港元、20,491,000港元及11,181,000港元。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10	5,608	3,497
離職後福利	36	36	3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646	5,644	3,5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3,289	72,381	63,4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567	3,905	3,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5	17,052	31,466
	<u>177,661</u>	<u>94,138</u>	<u>98,754</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914	8,277	8,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04	13,812	13,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00	3,984	10,318
租賃負債	29,046	35,542	22,943
	<u>123,464</u>	<u>61,615</u>	<u>54,962</u>

29.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因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無固定償還期限或並無重大折讓影響。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公平值乃通過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由於貴集團本身在有關期間存在不履約的風險，故公平值的變化評估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經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其一貫政策是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透過定期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來減低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影響)：

	基準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50 (50)	(345) 3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50 (50)	(20) 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50 (50)	(52) 52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認可／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監測應收款項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用風險的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9,903	109,9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67	-	-	-	4,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800	-	-	-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005	-	-	-	69,005
	<u>74,372</u>	<u>-</u>	<u>-</u>	<u>109,903</u>	<u>184,27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76,277	76,2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05	-	-	-	3,90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800	-	-	-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052	-	-	-	17,052
	<u>21,757</u>	<u>-</u>	<u>-</u>	<u>76,277</u>	<u>98,0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387	67,3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71	-	-	-	3,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800	-	-	-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1,466	-	-	-	31,466
	<u>35,337</u>	<u>-</u>	<u>-</u>	<u>67,387</u>	<u>102,7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貴集團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分析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並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列示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914	—	11,9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504	—	13,5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00	—	—	69,000
租賃負債	—	13,733	19,764	33,497
	<u>69,000</u>	<u>39,151</u>	<u>19,764</u>	<u>127,9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277	—	8,2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812	—	13,8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84	—	—	3,984
租賃負債	—	11,362	27,124	38,486
	<u>3,984</u>	<u>33,451</u>	<u>27,124</u>	<u>64,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037	—	8,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664	—	13,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18	—	—	10,318
租賃負債	—	11,049	12,970	24,019
	<u>10,318</u>	<u>32,750</u>	<u>12,970</u>	<u>56,038</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3,984,000港元及10,318,000港元，包含給予各貸款人的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各項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按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借款將在任何時間全數被要求償還，且彼等認為有關借款將按相關協議所訂明的到期日予以償還。是項評估乃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財務狀況；未發生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過往預定還款。

根據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並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1年	3,450	4,183	10,533
1至2年	<u>72,450</u>	<u>—</u>	<u>—</u>
	<u>75,900</u>	<u>4,183</u>	<u>10,53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釐定。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各有關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456	1,631	1,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1)	69,000	3,984	10,318
債務總額	69,456	5,615	11,803
權益總額	57,787	39,486	54,994
資本負債比率(%)	120.2	14.2	21.5

3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

3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或倘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另行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採取及辦理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有關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解除核數師職務，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

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我們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載於上文)。范敏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經營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集團章程若干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傳企劃集團控股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收購1股股份。於同日，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以實行股份交換，即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統稱為賣方)將彼等各自持有的NM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向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以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與於緊接股份交換前於NMG的持股相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所述股份交換完成後，本公司由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 及 Double Fantastic 分別直接擁有 70%、20% 及 10%。

(d) 於二零二一年●月●日，股東議決透過增發額外 9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增至 1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編纂]入賬列作繳足，將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編纂]港元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 及 Double Fantastic。

假設[編纂]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緊接完成[編纂]後 (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均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決議案 (其中包括) 已獲正式批准：

(a) 批准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b)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董事獲授權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編纂]港元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以下股東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編纂]股
Double Blossoms	[編纂]股
Double Fantastic	[編纂]股
	<u>[編纂]股</u>

- (d)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根據上文(e)段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f)段可按購回授權購買股份的數目。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我們購回股份而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證券(倘為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必須由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於●，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規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用於分派的資金或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iv)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vi) 暫停購回

當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後，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顯示每月所購回股份數目及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該等購回所付價格總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後之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本公司、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統稱為賣方)將彼等各自持有的NM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買家)，作為交換，本公司向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2. 彌償保證契約；
3. 不競爭契約；及
4.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在以下司法權區註冊的下列被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3898715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东方新地 Oriental Su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4128720	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东方新地 Oriental Su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7616153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84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94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301402253	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34484136	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
NEW MEDIA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89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新传媒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9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WEEKEND WEEKL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761650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新假期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03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新假期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92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New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12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New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301402299	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NEW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761650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新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21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新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301402307	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新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761614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经济一周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78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經濟一周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6312761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濟一週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1057447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0375649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0375648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0375647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1037564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037564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0375644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037563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0375636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037563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9	1037563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211593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3	1037563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A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39、41、 42、43	302501892AB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B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2125587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2125588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2125589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1212559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9	12125591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2125592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2125593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3	1212559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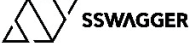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A  B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39、41、 42、43	302501892AA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0463346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0463344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10463345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0463343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0463342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4870954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3230587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323058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  B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6、 38、39、 41、42、 43、44、 45	30270334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SUNDAY KISS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812588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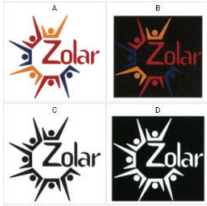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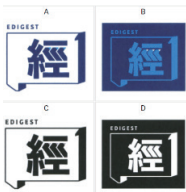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45	304172995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B 					
C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5	24735419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8	24735420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2	24735422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5	24735423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4738410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B 					
C 					
D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3440054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34400541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34400543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41、42	304996027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41、42	304996036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40209493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40209494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264389	二零三零年五月五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264334	二零三零年五月五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45618874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45618873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45618872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45618871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45618870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45618869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35、 41、42	305310026AB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38	305310026AA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296401	二零三零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	2473541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55226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iii) 許可使用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許可(其中包括)使用如下被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MADAME FIGARO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9、16、 35、38、41	304947481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16	19940328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35、41	199610978AA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9	19940862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MADAME FIGARO	Societe du Figaro	澳門	16	N9556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已註冊或待註冊的商標類別

上述有關於香港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註冊的商標、尚未註冊的商標及許可使用的商標之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

- | | |
|----|--|
| 9 | 科學、攝影、電影、光學、檢查(監督)、教學設備及儀器；錄音、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設備；磁性資料載體、記錄光碟；投幣式設備的機制；處理向他人收付款的軟件；認證軟件；計算器、資料處理設備和電腦；可從互聯網下載的電子刊物；光碟及磁帶形式的電子刊物；加密卡；磁性載體；計算機外部設備；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可從互聯網下載的軟件；數位音樂(可從互聯網下載)；電信設備；流動電話配件；線上電子刊物(可從互聯網或電腦網路或電腦資料庫下載)；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9中。 |
| 16 | 紙、紙板及使用該等材料製作的商品(計入其他類別者除外)；印刷品及／或刊物；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用膠水；藝術家材料；油漆刷；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材料(計入其他類別者除外)；印刷鉛字；印板；雜誌；報紙；通訊；期刊；刊物；海報；日誌；日曆；書寫工具，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16中。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功能；提供與廣告及業務事宜、經營及監督忠誠度及獎勵計畫有關的資料；透過互聯網及資料通訊網路提供廣告服務；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租用廣告空間及商業媒體時間；租用宣傳物料；宣傳機構；發放廣告材料；以郵購方式刊登廣告；刊登宣傳文章；安排他人訂閱報章；提供剪報服務；提供商業資訊；提供市場調查、市場研究及由第三方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資料；商業及營銷研究；拍賣；交易會；宣傳服務；與刊物、印刷品、廣告及宣傳文章有關的零售；與招聘人員有關的代理服務；出版宣傳物料；出租及／或出售廣告位；出租及／或出售通訊媒體廣告時間；市場調查；市場研究；將資料系統化編入電腦資料庫；商品訂購服務；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提供商業資訊；舉辦商業及／或廣告展覽；客戶關係管理；與此相關的推廣、營銷及商業資訊服務；電腦資料處理；數碼文本、資料、影像、音頻及視頻作品的電腦化資料儲存及檢索服務；透過電腦及通訊網路向他人發放廣告；透過電腦及通訊網路推廣他人的貨品及服務；網上廣告，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5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38 電訊；在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上傳送視聽物料；廣播服務，即在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上上傳、張貼、播放、標籤、寫博客、分享、發佈、出版、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視頻、電影、圖片、圖像、文字、照片、遊戲、用戶生成內容、音頻內容及資料；提供使用多媒體軟件應用程式的途徑，使用戶彼此能夠分享多媒體內容及意見；提供訪問資料庫的途徑，使內容供應商能夠追蹤多媒體內容；提供訪問全球電腦網路上的電腦資料庫及全球通信網路上的手提設備資料庫的途徑，以便搜索及檢索電腦或其他通信網路上的資訊、數據、網站及資源；點對點網路電腦服務，即以電子方式傳送圖像、視聽及視像內容、照片、錄影、資料、文字、訊息、廣告、媒體廣告通訊及資訊；提供線上及電訊設施，讓電腦、流動及手提電腦用戶之間即時互動，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8中。
- 39 旅行社服務；交通預訂及旅行機票預訂服務(通過電腦網路)；提供交通資訊及旅行預訂；旅行資訊服務；安排旅行；旅行導遊服務；觀光旅行；旅行訂房及訂票；旅行票務服務；旅行訂房代理；以及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的所有上述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9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41 透過電子及數碼互動媒體提供娛樂及資訊娛樂；提供數碼影像及錄影製作服務；發行及租用電子媒體、錄音光碟、影音光碟、鐳射光碟、數碼影碟／數碼多功能光碟及載有電視節目的錄影帶；透過互聯網及／或其他通訊網絡，提供有關教育、娛樂、新聞、遊戲、音樂、電影、戲劇、電視節目及表演者、名人人格、訓練、康樂、體育、社會及文化活動的資料；租用攝影及／或錄影亭，以便拍攝、上載、剪輯及分享圖片及錄影帶；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比賽；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提供網上電子刊物(不可下載)；出版及電子出版書籍、報章、通訊、雜誌、期刊及刊物；提供資料、文本、資訊、廣告、媒體廣告通訊及資訊、電影、音頻節目、視頻節目、視聽節目、音頻內容及資訊、電台廣播、圖片、照片、圖像及編輯服務；出版用戶自創或指定內容的電子期刊及博客；出版服務，即為他人出版電子刊物；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1中。
- 42 創建及維護網站；為他人提供多媒體數碼內容；提供網站，讓用戶能夠參與社交網路及管理其社交網路內容，提供社交網路非下載軟件的臨時使用，管理社交網路內容，創建一個虛擬社群，以及傳輸圖像、視聽和視頻內容、照片、視頻、資料、文本、資訊、廣告、媒體廣告通信及資訊；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2中。
- 43 提供餐飲服務；臨時住宿服務；旅行社預訂住宿服務；酒店、臨時住宿、餐廳、酒吧、咖啡廳、休息室、自助服務及自助餐廳的預訂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的以上所有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3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45 網絡社交網路服務；法律服務；為有形財產及個人提供人身保護的保安服務；他人為滿足個人需要而提供的個人及社會服務；資料、多媒體內容、視頻、電影、圖片、圖像、文本、照片、遊戲、用戶生成內容、音頻內容的授權；數碼數據、靜止圖像、動態圖像、音頻及文本的授權；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5中。

上述有關中國商標申請及註冊之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類別 商品／服務分類

- 9 科學、研究、導航、測量、攝影、電影、視聽、光學、衡具、量具、信號、偵測、測試、檢驗、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配送或使用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或處理聲音、影像或資料的裝置和儀器；已錄製和可下載的媒體，電腦軟體，錄製和儲存用空白的數位或類比介質；投幣啟動設備用機械裝置；收銀機，計算設備；電腦和電腦週邊設備；潛水服，潛水面罩，潛水用耳塞，潛水和游泳用鼻夾，潛水夫手套，潛水呼吸器；滅火設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9中。
- 16 紙和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黏合劑；繪畫材料和藝術家用材料；畫筆；教育或教學用品；包裝和打包用塑膠紙、塑膠膜和塑膠袋；印刷鉛字，印版；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16中。
- 35 廣告；商業經營、組織和管理；辦公事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5中。
- 38 電信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8中。
-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9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分類

-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1中。
-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工業研究和工業品外觀設計服務；品質控制和品質認證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的設計與開發；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2中。
-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3中。
- 45 法律服務；為有形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的安全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5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或網絡關鍵詞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edigest.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emag.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gotrip.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itrial.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jetsobee.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madamefigaro.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newmedialab.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newmonday.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nmg.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nmplus.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orientalsunday.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somethingwanted.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sswagger.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sundaykiss.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sundaymore.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weekendhk.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服務標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董事及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b)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股份。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Blossom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Blossoms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i) 相聯法團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股 (L)	0.2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ii) 債權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 權證金額 (附註1)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00,000港元(L)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黃志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illshi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llshi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已購買所述英皇國際發行的2,000,000港元債權證，而黃志輝先生被視為於Willshi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相同2,000,000港元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合法／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楊受成產業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	受託人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楊博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陸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Double Blossoms	合法／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Double Fantastic	合法／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及楊博士分別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陸女士因其配偶楊博士視作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與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分節所載視作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相同。

6. 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Fanta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Fantastic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概無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協議可由(其中包括)協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協議後，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立刻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的僱傭協議於其基本薪酬及其他薪酬方案基礎上合資格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一段。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各自接納彼等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須受該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倘接獲終止，獨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終止擔任於本公司的該等職務。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一段。

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件，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3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概無付予本集團董事或五名薪金最高人士酬金(包括董事和僱員)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滿足下列條件後達致：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交易；及
- (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及
- (iii) 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通常由該公司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

於確定各參與者(「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及作為授出代價而由本公司收取的1.00港元，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就在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情況下釐定認購價而言，[編纂]應用作屬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f)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股份，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參與者由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因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條款。相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對或就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債或增設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交易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部分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隨後及直至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結束前或根據計劃安排應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文所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有效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已公平合理遵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上限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至擴大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或有利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尤其是及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E.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4.6百萬港元，及聯席保薦人就[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將予報銷。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

- (i) 根據關鍵時刻相關適用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於[編纂]或之前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承擔之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定、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之責任)；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基於或因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及／或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索償、與違規事件有關的索償及／或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法律之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升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索償、與違規事件有關的索償及／或稅項；及(c)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之稅項索償及／或稅項下之負債。

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彌償人之一)於彌償契約項下的總負債將以就First Trust Services GmbH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AY Discretionary Trust不時所持本集團業務的信託基金、物業及資產的總價值為限。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Dentons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Dentons、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陳聰先生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文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其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為併入本文件而編製)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約為5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約束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分包商除外)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c)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買賣的許可；
- (d) 本公司並無未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並無影響溢利匯出或資金匯還香港境內外的限制；
- (h) 現時並無安排而據此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保管維護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保管維護。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均須向設香港[編纂]呈報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送呈；及
- (j) 董事已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稅率將由0.1%增至0.13%，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編纂]的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所規定的豁免情況，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即日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建大廈12樓1210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佈之報告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5.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及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6.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9. 公司法；
10. 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向關連人士租賃之物業的租金發出的函件；
11.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租賃物業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陳聰先生(大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3.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法律意見，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提述；及
14. 中國法律顧問Dentons就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發出日期為文件日期。